

歷代森林史畧及民國

林政史料

陳嶸著

743  
1521

~~Dr. J. Wang~~

歷代森林史畧及民國

林政史料

陳嶸著

## 自 序

作者於清季留學國外，專習林學；民初返國即從事於實地造林，經辦公私林場凡六處；其中所最覺困難而為一時不易解決者，厥為國內各處森林荒廢已達極端，致缺乏林業復興之基礎；地權不能確定，常起無謂之糾紛；以及一般社會對於林業觀念之薄弱是也；此三者均為今日振興林業莫大之障礙，其所以致此者，原非一朝一夕之故，而勢不得不求於歷史之中，此本書所由作也。嘗考周代森林政制之完備，秦代馳道規模之宏遠，實駕乎今日歐西各國。無如秦漢以後，林政廢弛，對於森林之設施，既無一定之方針，又缺一貫之政策，國內之山澤，時而封禁，時而開放，計秦漢以後，僅本書內所列者，封禁九次，而開放至二十三次之多。察其施行之動機，封禁乃為統治者一時遊樂及享用之便利，而非為國家民生大計之所在；至開放者，若非為息事寧人之姑息政策，即為新朝初立，一反前代之所為，為收順民心之計也。故封禁以供皇室之遊樂，實足構成民怨；而開放一任民衆之樵採，唯益恣其放肆而已；僅此一端，可知我國今日森林之荒廢；地權之糾紛；與夫人民之缺乏愛林思想；有由來矣。

本書計分兩編，第一編歷代森林史略；第二編民國林政史料；實則全部均為史料，而非歷史；關於此項史料之蒐集，已有張福延之中國森林史略（中華農學會報七

十七期)，魯佩璋之中國森林歷史（森林二卷二號），及李代芳之中國森林史略考（林學第一期）先發其端。諺云：前人斬荆棘，後人作道路，斬荆棘之業既成，作道路者將不遠而出；然斯篇之作，深愧不足當此，亦惟繼三氏之努力略加擴充而已。

中國歷史浩如淵海，茲所收集之森林史料，曷啻九牛一毛，管窺之見，知所不免；至於本書之成，實非一手一足之烈，乃蒙張伯綸君許引用其所得之史料及王蔭槐君不辭編校之勞，尤與有力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陳燦序於金陵大學

## 參考書報一覽

### (一)國文之部

#### (甲)書籍

古三墳書 路史 爾雅 書經 詩經 論語 孟子 左傳 戰國策 周語 莊子 列子 管子 商子 尸子 韓非子 文子 荀子 惠子 史記 呂氏春秋 春秋緯 水經注 春秋繁露 通鑑 通鑑輯覽 周禮 禮記 漢書 淮南子 三輔皇圖 鹽鐵論 三國魏志 齊民要術 晉書 後晉書 文獻通考 宋書 南齊書 梁書 北魏書 隋書 北齊書 北周書 汜勝之書 隋書 唐書 舊唐書 茶經 園庭草木疏 宋史 玉海 續文獻通考 任昉述異記 陸佃埤雅 郭氏玄中記 石勒載記 金陵地記 東坡雜記 陳翥桐譜 蔡襄荔枝譜 韓彥直橘錄 蔡襄茶錄 曾贊脩筍譜 戴凱之竹譜 金史 元史 大元通制 王楨農書 俞宗本種樹書 明通紀 明書食貨志 明會典 徐光啓農政全書 喻政茶書全集 王榘救荒本草 大清會典 授時通考 古文觀止 古文辭類纂 曾國藩家書及日記 石達開日記 趙甌北詩文集 植物名實圖考 張撝大中華農業史 清季外交史料 申報年鑑(二十二,二十三年) 廣西年鑑 安事農中國森林法 謝先進鴨綠江右岸之林業 日用百科全書

#### (乙)雜誌報告

張福延：中國森林史略（中華農學會報七十七期）  
 魯佩璋：中國森林歷史（森林二卷一號）  
 李代芳：中國森林史略考（林學第一期）  
 陳植：十五年來中國之林業（學藝小叢書）  
 魯慕勝：中國古代森林荒廢之原因（林學第二期）  
 陳雪塵：中山先生之森林政策（林學第一期）

芬次爾：西北農林研究所暨西北農林專科學校計畫書  
中外經濟月刊 農商公報 農礦公報 實業公報 農村復興委  
員會報 浙江建設 江西建設公報 金陵大學農林新報 中華  
農學會報 農商部林政會議彙編 政治成績統計 中央模範林  
區各項刊物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報告書 江蘇省林務局報告  
江蘇省教育林報告書 山東農林狀況 河南林務局報告 東北  
新建設 農商部林業試驗場要覽

## (二)日文之部

帝國森林局：滿蒙之森林及林業

## (三)西文之部

Normanshaw: Chinese Forest Trees and Timber Supply.

# 歷代森林史略及民國林政史料

## 目 次

	頁 數
第一編 歷代森林史略.....	1—64頁
第一章 上古(三皇，五帝，夏，商).....	1—3頁
有巢氏 燧人氏 伏羲氏 神農氏.....	1頁
黃帝 唐 虞.....	1—2頁
夏.....	2—3頁
商.....	3頁
第二章 周(春秋戰國附).....	3—14頁
森林職官.....	3—7頁
森林破壞之情形.....	7—8頁
森林政策.....	8—10頁
管仲相齊之造林及保林計劃.....	10—11頁
貴族圈地造園爲田獵行樂之風.....	11—12頁
國營行道樹之開始.....	12頁
植樹紀念及提倡經濟林.....	12—13頁
各家涉及森林之卓論.....	13—14頁
木材之利用狀況.....	14頁
第三章 秦.....	14—15頁
森林之濫伐及封禁山澤與徵稅.....	14—15頁
國家廣植行道樹.....	15頁
焚書而留種樹之書.....	15頁
第四章 漢(後漢三國附).....	15—20頁
承秦制廢少府設大司農.....	15—16頁
高祖開放秦園囿並弛山澤之禁.....	16頁



前漢各帝重農政策之成效	16—17頁
新莽設六筦之令，開山澤之防，收鹽鐵山澤之利	17—18頁
後漢和帝免徵山林之稅，並開放國有園林	18頁
漢代陵廟植樹之專官	18頁
漢代皇家林苑之專官	18頁
三國時因戰爭而焚燬森林	18頁
開林地爲農田其勢愈熾	19頁
魏因森林荒廢民牧提倡造林	19頁
漢時關於森林之言論	19頁
汜勝之書	20頁
<b>第五章 兩晉</b>	<b>21—22頁</b>
晉時因森林荒廢影響於農田水利	21頁
朝野注重植樹	21—22頁
晉代之農林著述……南方草木狀	22頁
<b>第六章 南北朝（宋，南齊，梁，北魏，北齊，北周）</b>	<b>22—26頁</b>
宋文帝詔勸耕桑樹藝及弛山澤之利	22頁
孝武帝立占山澤之制	22頁
南齊高帝詔二宮諸王不得封略山湖	23頁
南齊民牧提倡民間植樹	23頁
梁武帝詔開山林鼓澤之禁，民牧教民種植桑果	23頁
北魏孝文帝罷山澤之禁及均給天下民田課植桑榆	23—24頁
北齊每丁給永業田二十畝植桑，詔禁火焚森林	24頁
北齊禁濬伐樹木及推廣植樹	24頁
南北朝森林職官	24—25頁

	寺院森林之興盛……………	25頁
	南北朝時之農林著述……齊民要術……………	25—26頁
第七章	隋……………	26頁
	隋之農圃官制……………	26頁
	隋時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給永業田課種榆桑棗……	26頁
	大業中開汴渠兩堤獎勵植柳……………	26頁
第八章	唐……………	27—28頁
	掌理園囿之官……………	27頁
	定口分永業田制課植榆桑棗樹……………	27頁
	疆吏領軍民植樹……………	28頁
	唐代之農林著述……茶經及園庭草木疏……………	28頁
	五代無林業建設……………	28頁
第九章	宋……………	29—33頁
	掌山澤苑囿林木之官……………	29頁
	太祖命官分詣諸道均田勸農桑……………	29頁
	倡導護堤造林並詔諭緣黃汴清御等河人民植樹……	30頁
	詔擇明樹藝者爲農師乃我國農業推廣制度之創始……	30頁
	搜羅材木發現雁蕩山……………	30—31頁
	各帝詔勸農桑及免竹木稅……………	31—32頁
	疆吏自爲表率營造森林及課民植樹……………	32頁
	天然森林在南宋時之摧殘……………	32頁
	山地直接播種之方法……………	32—33頁
	宋代之農林著述……桐譜，荔枝譜，橘錄，茶錄， <sup>5</sup>	
	筍譜，竹譜……………	33頁
第十章	遼，金，元……………	33—39頁
	遼太宗勸民種樹，各帝嚴禁燒山及准民採木……………	33頁
	金代勸民種植桑棗並加意保護……………	34頁

元設大司農掌理農桑，水利，學校，饑荒之事	34—35頁
司竹監掌管官竹園並發賣之事	35頁
至元時立司農司頒農桑之制	35—36頁
成宗，武宗，仁宗，英帝時因天下饑荒各地能	
山澤之禁	36—37頁
英帝至治年頒行大元通制獎勵水利及保護農民	37頁
文宗定竹木歲課	37—38頁
元代之農林著述……王楨農書及俞宗本種樹書	38—39頁
<b>第十一章 明</b>	<b>39—47頁</b>
洪武帝詔農桑爲立國之本	39頁
國營桐漆園林以爲民倡	39頁
明令百姓廣栽桑棗柿栗胡桃	39—40頁
毀壞樹木有干戶律	40頁
永樂時設神木大木二廠徵集木材	40頁
永樂帝詔禁止在牧養栽種地內圍獵	40—41頁
放採白蠟與烏桕收子取油漸次普及	41—42頁
明代各帝之徵收竹木果品柴炭等稅	42—46頁
明代之農林著述……農政全書，茶書全集，	
救荒本草	46—47頁
<b>第十二章 清</b>	<b>47—64頁</b>
順治帝置上林苑監	47頁
乾隆帝召廷臣編輯授時通考	47頁
雍正帝詔令各省荒山種樹及招民墾植四川苗	
疆山林坡崗	48—49頁
中部各省受墾種山坡之害	49頁
太平天國及回疆之亂摧毀森林	50—51頁
東北及西南各省之天然林狀況	51—52頁

蔣黼履振玉等倡設農學會	52頁
德佔膠澳舉行人工造林	52—53頁
外國樹種之輸入	53頁
光緒帝倡行新政設官與學	53—54頁
清代農林之著述……植物名實圖考	54頁
北滿中東路一帶森林權之喪失	54—56頁
附黑龍江鐵路公司與東省鐵路公司訂立伐 木原合同	54—56頁
鴨綠江右岸森林權之喪失	56—64頁
附外務部奏中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訂定 採木公司章程摺	57—59頁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59—61頁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61頁
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61—63頁
章程備考書	63—64頁
<b>第二編 民國林政史料</b>	<b>65—176頁</b>
<b>第一章 民元至民十二林政及其法令</b>	<b>65—85頁</b>
第一節 實業部，農林部，農商部之組織及林政方針	65頁
第二節 民三農商部公布之森林法	65—67頁
第三節 森林法施行細則及造林獎勵條例	67—70頁
第四節 民四政府之提倡造林	70—72頁
第五節 中令宣示清明為植樹節	72頁
第六節 民五時林務處之籌設（附林務處暫行章程）	72—74頁
第七節 各省林務專員及大林區署（附林務專員規則）	74—75頁
第八節 林務處之裁撤及林務研究所之成立（附林務研 究所章程）	75—77頁
第九節 林業公會（附林業公會規則）	77—79頁

第十節	林業公會組織辦法	79—81頁
第十一節	民三農商部公布之狩獵法及民十公布之施行規則	81—85頁
第十二節	林務研究所之裁撤	85頁
<b>第二章</b>	<b>黨治下之林政及其法令</b>	<b>85—113頁</b>
第一節	中山先生之森林政策	85—87頁
第二節	國民政府農墾部之組織及林政方針	87—88頁
第三節	清明植樹節改爲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	88頁
第四節	造林運動及其實施方案與工作綱領	88—93頁
第五節	造林運動宣傳週	93—94頁
第六節	農墾部林政會議及其決議案	94—99頁
第七節	舉行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之墾植（附行政院公布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99—101頁
第八節	民二十一國府公布之森林法	101—108頁
第九節	民二十一國府公布之狩獵法	108—110頁
第十節	中央林業行政之改轄……農墾部歸併實業部（林墾署及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成立）	110頁
第十一節	地方林業行政統系	110—111頁
第十二節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及林業考成辦法	111—112頁
第十三節	蔣委員長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令鄂豫湘贛皖蘇浙閩陝甘十省主席指示獎勵人民植樹造林禁止焚山畝文	112—113頁
<b>第三章</b>	<b>營林事業</b>	<b>113—172頁</b>
第一節	國有林	113—125頁
第一	東三省國有林	113—119頁
(一)	東三省國有林之面積及蓄積量	114—115頁

(二) 東三省國有林之發放(附農商部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	115—116頁
(三) 東三省國有林發放之面積及其糾紛積弊.....	116—118頁
(四) 民十八農商部之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附章程).....	118—119頁
(五) 偽「滿洲國」下之東三省國有林情況.....	119頁
第二節 首都附近國有林之經營.....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119—123頁
(一) 組織情形(附組織條例).....	120—122頁
(二) 造林成績.....	122—123頁
第三節 國有林場.....	123—125頁
(一) 農林部時代之林藝試驗場.....	123頁
(二) 農商部時代之林業試驗場.....	123頁
(三) 國民政府農商部時代之三林場.....	123頁
(四) 實業部時代之更名直轄模範林場.....	123頁
(甲) 組織情形(附組織條例).....	123—124頁
(乙) 北平及山東兩直轄模範林場之概況.....	124—125頁
第二節 公有林.....	125—134頁
第一 省縣公有林.....	125—132頁
(一) 各省林業機關一覽.....	125—129頁
(二) 各省市苗圃面積及育苗株數表.....	129—130頁
(三) 各省森林地面積及宜林地面積表.....	130—131頁
(四) 民十八至民二十一各省造林面積表.....	131頁
(五) 民十八至民二十一各省植樹株數表.....	132頁
第二 鄉村公有林(附江蘇省第一林區林務局村莊林暫行條例草案).....	132—134頁
第三 紀念林.....	134頁
第四 風景林.....	134頁

第五	教育林……江蘇省教育林之創始經過及其造林 成績……………	134—150頁
第六	學校林……浙江安吉三社小學承領官荒創辦校 園之經過……………	151—153頁
第三節	特種營林……………	153—162頁
第一	保安林……………	153—159頁
	(一) 國營保安林(附農商部交通部會同籌辦造林 保路辦法)……………	154—157頁
	(二) 省營保安林……………	157頁
	(三) 各省堤防造林計劃大綱……………	157—159頁
第二	陵園林(附總理陵園營造全山森林計劃)……………	159—160頁
第三	寺廟林……………	160—162頁
第四	森林植物園……………	162頁
第四節	私有林……………	162—172頁
第一	個人經營(附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推廣苗木辦 法,及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合作林場辦法, 廣西厲行植桐辦法)……………	162—166頁
第二	公司經營……浙江雲野公司承領官荒造林之經 過……………	166—171頁
第三	林業合作社……………	171頁
第四	已往私人營林失敗之教訓……………	171—172頁
第四章	林業教育……………	172—175頁
第一節	大學教育……………	172—174頁
第二節	專科教育……………	174—175頁
第三節	高級職業教育……………	175頁
第五章	林業人才及林學著作……………	175—176頁

# 歷代森林史略及民國林政史料

## 第一篇 歷代森林史略

### 第一章 上古(三皇，五帝，夏，商)

有巢氏

混沌之世，草昧未闢，土地全部，殆皆爲  
蒼鬱之森林。自有巢氏構木爲巢，而森林

乃逐漸開發。

古三墳書：有巢氏生，俾人居巢穴，積鳥獸之肉，聚草木之實。

路史：有聖者作，棲木而巢，教民巢居，其爲民也，登巢椽蠶，柶椽  
粟以爲食，刻木結繩以爲政，民之靠者，斲而瘞之，不封不樹也。

燧人氏

燧人氏鑽木取火，森林已爲人類所利用矣

劉恕外紀：燧人氏鑽木取火，夏多積薪，冬則燬之。

伏羲氏

太昊伏羲氏命粟陸爲水龍氏，繁滋草木。

神農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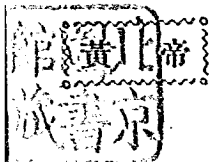
神農氏興，因天時，相地宜，斲木爲耜，  
揉木爲耒，開木材製作農具之端，以教民

樹藝五穀，而農事興焉。

淮南子：古者民茹草飲水，采樹木之實，食羶醜之肉，時多疾病毒傷  
之害，於是神農始教民播植五穀，相土地所宜，燥濕肥磽高下。（

務修訓）

又辨百草之性以療民疾，草根樹皮始可以爲藥用。



黃帝軒轅氏拔山通道，作宮室，製弓矢，  
造舟車，廣闢森林利用之途。



通鑑前編：黃帝命赤將利器用，命共鼓，化弧剝木爲舟，剝木爲楫，顓頊，高陽養材以任地。

又時播草木。

史記：黃帝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死生之說，存亡之難，時播百穀草木。（五帝本紀）

路史：黃帝有熊氏命柏常審乎地利，常獻草木及耕種之利，觀壘置草木之花，染爲文章，以明上下之寢。

唐，虞 堯禪天下，虞舜受之，命益爲虞，（卽職掌森林之官，又名虞人）以若草木。

書經：帝曰，嗚呼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兪咨益，汝作朕虞。（舜典）

史記：舜曰，誰能馴予上下草木鳥獸，皆曰益可，於是以益爲朕虞。（五帝本紀）

路史：益爲公虞，若於上下草木鳥獸佑之，朱虎黿而物蕃衍。

堯，舜之時，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傷人，故欲驅除禽獸，保全人類，必須伐木火林，是爲人力摧殘森林之始期。

孟子：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

夏 夏后之世，伐木火林之舉益甚，乃知人類愈繁殖，而摧殘之愈甚，森林行將日見減少矣。

管子：黃帝之王，僅逃其爪牙，有虞之王，枯澤蓋山，夏后之王，燒增藪，焚沛澤，不益民之利。

商子：昔者，昊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畫策篇）

書經：予（係禹自稱）乘四載，隨山刊木。（益稷）

五經集解：書言刊木，而孟子云益烈山澤而焚之，蓋刊乃常法，間有

深林窮谷，蒼蘗蒙籠，斧斤不可勝除者，則以一炬空之，殊省人力。

胡渭禹貢錐指：隨山刊木，有五利焉，遙望山川之形勢，規度土功，一也；往來之人，不迷厥道，二也；禽獸逃匿，登高避水者，得安其居，三也；奏庶鮮食，以救阻饑之民，四也；材木委積，可以供治洪水之用，五也。

斯時森林因濫伐及火焚，雖由膏密而逐漸減少。但至禹平洪水之後，區分九州，別草木之等，相地所宜，於是神州之林產乃漸著也。

路史：帝禹周行天下，至名山川，以利於民，山川理脈，土地所宜，風氣所生，畢究其政。

書經：兗州，豫州貢漆，青州貢松，徐州貢桐，揚州貢篠，篔，橘，柚，荊州貢柁，榦，栝，柏。

商

商承夏後，因伐桀之戰，而有摧殘森林之舉，但得天下後，亦多以提倡是務。

史記：成湯以攻伐得天下，必不逸焚燬林場以作障地。

書經：賁若草木，兆民允殖。（湯誥）

詩經：陟彼景山，松柏九九。（商頌）

至森林職掌之官，爲六府之內，有司土，司木。

禮記：商設六太，五官，六府，六工。六府者，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也。（曲禮）鄭玄註曰：‘司土，土均也；司木，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器，角人也；司貨，鑄人也。’

## 第二章 周（春秋，戰國附）

森林職官

林政發達，於周已極，其天官冢宰猶今之行政院長。

周禮：天官冢宰（天官大宰）之職，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國圉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薮牧養蕃鳥獸。

……………（下略）

以九賦斂財賄一八曰山澤之賦。（即山虞澤虞之所入）

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五曰材貢。

而官林之命令機關，乃由大司徒主之，猶今之實業部長

。

周禮：地官大司徒掌建邦土地之圖，周知九州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濕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植物宜阜物，二曰川澤，其植物宜膏物，三曰邱陵，其植物宜賁物，四曰墳衍，其植物宜莢物，五曰原隰，其植物宜叢物。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而知其利害，以毓草木，以任土事。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以土圭之法，測土深。乃封地職，奠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爲地法，而待政令。頒職事十有二於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三曰作材，四曰阜蕃，五曰飭材，六曰通材，七曰化材，八曰斂材，九曰生材，十曰學藝，十有一曰世事（謂以世事教民則能不失職），十有二曰服事（爲公家服事）。

監督機關，山虞主之。

周禮：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八十八人。中山；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山；史一人，徒二十人。

周禮：“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地官）

【註】物爲之厲，每物有藩界也，爲之守禁，爲守者設禁令也，守者謂其地之民占伐林木者也。

【疏】案下文林自有衛官掌之，今山虞掌云林者，彼林是竹水生平地者，林衛掌之，此山林井云者，自是山內之林，即山虞掌之。

易氏曰：山有虞，林有衛，此衛官掌山林之政令者，以林衛受法於山虞也，所受之法，即所守之厲禁也。

“若祭山則爲主而修除且蹕。”（周禮）

【註】爲主主辦禮之也，修除治道路場壇。

【疏】此山林在畿內王國四方，各依四時而祭。

“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於中致禽而珥焉。”（周禮）

【註】萊除其草萊也，弊田田者止也，植虞樹也，田上樹旗令獲者皆致其禽，而較其耳以知獲數也，山虞有旗，以其主山得遊鹿虎，其初較則樹也。

“凡服耜，斬季材，以時入之。”（周禮）

賈氏曰：服謂牝服，即車平轂皆有鑿孔，以軛子貫之，所以謂之牝服。耜謂耒耜，隨曲長六尺六寸，車人所造，二者皆須堅刃，故斬季材少木爲之。時即上文仲冬仲夏之時。

“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周禮）

王昭禹曰：草木零落，斬木之時，使終是時而斬之，則待苟取於盛物。故令之以時，又期之以日，有期日則節其時。

“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不禁。”（周禮）

曹氏曰：邦工，朝廷之梓匠。

“春秋之斬木，不入禁；凡竊木者，有刑罰。”（周禮）

賈氏曰：上文總國家使工擇木，故非冬夏亦得入山林，此總萬民取木，故十月入山林，春秋斬木不入禁，斬四野之木可也，雖斬四野，未至於三月，亦不得伐桑柘，故月令季春云無伐桑柘。

“林衛掌巡林禁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計林禁而賞罰之，若斬木材，則受法於山虞，而掌其政令。”（周禮）

鄭康成曰：按萬民入出時日之期。

賈氏曰，山虞官擇故殿之林衛，若斬木材期於虞邊受焉。

王頤曰：山林之政令，林衡不得學之，共斬木材之政令而已，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斬木之法也；服箱斬季材，萬民時斬材，斬材之法也。

曹氏曰：山虞以時斬材，而林衡受法於山虞，以嚴其戒，一有不平則計其守者之功過而賞罰之矣。

以上山虞，林衡，皆為管理國有林之官職。

若夫封疆社壇之植樹，則有封人。

周禮：封人掌詔王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

城郭溝池之植樹，則有掌固。

周禮：掌固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凡國都之境，有溝樹之固，郊亦如之。

除掌固外，其有關於各地方之森林者，有司險，職方氏，土方氏。

周禮：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沮，而達其道路，設國之五滌五除而樹之林，以為阻固。

職方氏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周知其利害，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利竹箭，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利林漆，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紆，其利松柏。

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辨土宜土化之法，而授任地者。

至其任職有關於民林者，則有載師，閭師，山師，原師。

周禮：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凡任地；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漆林之征二十而五，以時徵其賦。

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凡任民任國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衡

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凡庶民不樹者無椽。

山師掌山林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頌之於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

原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原濕之名。

### 森林破壞之情形

周代之森林政策，爲保護天然林與提倡人工林並重。蓋古代摧殘森林

，迄周仍未稍衰。至森林之被摧殘者，約有數端：

因開墾農田而燬伐森林，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

陳祥道注釋曰：夏商周之授田，其畝數不同，禹貢九州之地，或言土，或言作，或言爰，蓋禹平水土之後，有土見而未作，有作焉而未爰，故家五十畝而已，沿歷商周，則田寔闕而法備矣，故商七十而助，周百畝而徹。

詩經：載芟載作，其耕澤之。

周禮：地官及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遂人‘辨野之土，以頒百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五十畝，餘夫亦爲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田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二百畝，餘夫亦如之。’【注】菜謂不休耕也。

因利用林產物而濫伐森林。

詩經：瞻彼中林，候薪候蒸。

詩經：陟彼高岡，析其柞薪。

左傳：晏子對景公曰，今君政反乎民，而行悖乎神，大宮室多斬伐。

因兵燹而燬損森林。

左傳：城濮之戰晉侯伐有莘之木以益其兵。

彼之投，先軫刊木以阻秦師。

諸侯伐鄭，晉魏擊斬行梁。

戰國策：公孫衍謂義渠事曰，中國無事於秦，則秦之所恃者馬，馬之所恃者草，近年燒荒，秦不得而下牧馬矣。

因驅除猛獸而燬伐森林。

周禮：秋官穴氏掌攻蜚獸，各以其物火之。

因畋獵而焚燬森林。

周禮釋氏注：王制曰：昆蟲已熟，可以火田（田與畋通）今俗放火驅獲其遺族。

爾雅：火田爲狩。

列子：趙襄子率徒十萬，狩於中山，藉芴燔林，扇赫百里。

莊子：荆氏者宜楸柏桑，其拱把而上者，求狙猴之杙者斬之；三圍四圍，求高名之鹿者斬之，七圍八圍；貴入富商之家，求禪榜者，斬之，故木不終其天年。

因放牧而焚燬森林。

周禮：夏官牧師掌孟春焚牧。

森林政策 周代政治修明，對於保護天然林之政策，有積極及消極兩項，積極之政策，爲將天然林加以人工之整理。

詩經：山有喬林。（鄆風）

詩經：柞棫斯拔，松柏斯芬。（大雅）

左傳：惟荆棘則剪除之。

並使喬林得保持其鬱閉狀態。

左傳：松柏之下，其草不植。

喬林有採用擇伐法經營者。

周禮：邦工入山林而撿材。（周官）

此外有變更天然林爲萌芽更新之矮林。

詩經：遵彼汝墳，伐其條枝，遵彼汝墳，伐其條肄（朱注斬而復生曰肄，程謂婦人為樵薪之事。）

詩經：芟其椹楨，薪之樵之。

消極之政策爲限制斫伐。

孟子：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若則飾宮室，增臺榭，梓匠斲巨爲小，以圓爲方，上成雲氣，下成山林，則材木不足用也。）

禮記：爲宮室不斬於丘木。（曲禮）

禮記：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王制）

禮記：孟春之月；乃修祭典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毋用牝。

禁止伐木。（禁禁其欲伐者，止止其方伐者。）

仲春之月；是月也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毋焚山林（山林長養材木，方春焚之，則不復生，故禁民爲之。）

季春之月；是月也命野虞毋伐桑柘。（毋伐者令野禁民伐也，並冒柘者桑不足，則以柘繼之。）

孟夏之月；是月也繼長增高，毋有墮墮，毋起土功，毋發大衆，毋伐大樹。

命野虞出行田原，爲天子勞農勸民，毋或失時。命司徒巡行縣鄙，命農勉作，毋休於都。

是月也，驅獸毋害五穀，毋大田獵。是月聚畜百樂。

仲夏之月；是月也，毋用火南方。（用火者焚蒸枯藎之類，而風大至，恐其延燒宅樹。）

季夏之月；命澤人納材革，（澤人，澤虞）材蒲柳可爲矢者，革蒲革，可織器，時方韜，故令探而納之。

是月也，樹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毋有斬伐（虞人山虞，行巡視）（月令）

詩經大雅“作之展之，其榴其翳，修之半之，其灌其例



，啓之辟之，其檉其据，攘之剔之，其壓其柘。”

陸佃埤雅云：言周公之新民，刊除林木，以治田作室，其始作之屏之者，榴翳而已，既又就者衆，民無所居焉，則其修之平之也，及於灌木，其啓之辟之也，及於檉据，至於尤衆也，無以處之，則攘之剔之，至於壓柘，壓柘材之美者也。

斫伐森林，在行軍時爲尤甚，周代以王道行天下，故西伯伐崇，令曰“無伐木，無堙井。”，其注意森林保護可知。

通鑑輯覽：文王伐崇，其軍令曰：“無殺人，無破屋，無堙井，無伐木，無掠六畜，逸者不赦。”

政府對於人民之斫伐森林，不惟直接加以限制干涉，併委曲曉導人民，俾其知非時濫伐，足以傷其私德，故禮祭義“樹木以時伐焉，斷一樹，不以其時，非孝也。”伐木一事，設有專官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剝陰木而水之，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水火，凡攻木者，掌其政令。”

周禮：秋官柞氏下士八人，徒二十人。（鄭康成曰，柞除木之名，除木者必先刊剝之。）

禮記：獮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爲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按月令及孝經緯，獮祭魚凡二；一在孟春，一在孟冬，此以孟冬言也；豺祭獸，當夏正九月末，田獵，聽鹿人之田獵也；鳩化鷹，當夏正八月，零落，零星凋墜也，入山林爲伐木也。（王則）

管仲相齊之造林及保林計劃

提倡人工造林最盛之期，當在春秋時管仲

取法周官，而官山海以霸齊，且有獎勵造林之計劃。

管子：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國之山林也，則而用之，山澤救於火，草木殖成，國之富也，修火憲，敬山澤，林藪積材。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工尹伐材用，毋於三時，羣材乃植。立三等之租租其山，巨家室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非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室美修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爲室廡者，服小租；民之能樹藝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百果，使繁衰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謹聽其言所藏之官，使師旅之事無所與，此國夾之者也。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爲天下王。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藉之，因以給之，私愛之於民，若弟之與兄，子之與父也，然後可以通財交股也。

其保護森林之政策，在防止火災。

管子：君子所務者五；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故曰山澤救於火，草木植成，國之富也。（立政）

而尤注意於濫伐：“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

管子：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中略）故曰山林雖近，草木雖美，宮室必有度，禁發必有時，是何也，曰，大木不可獨伐也，大木不可獨舉也，大木不可獨運也，大木不可加之薄牆之上，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八觀）

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八觀）

~~~~~  
 貴族圈地造園爲田獵行樂之風  
 ~~~~~  
 古代君王每喜造園林以豢養禽獸，而爲其田獵行樂之地，此風於春秋，戰國時尤其。

孟子：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若是其大乎，曰，民猶以爲小也，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

猶以爲大，何也，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

任昉述異記：梧桐園爲吳王夫差囿也，一名琴川梧桐園，宮在句容縣，傳曰“吳王別館有楸梧成林焉，其梧子可食。”古樂府曰“梧桐宮秋，吳王愁”是也。

### 國營行道樹之開始

行道樹，亦由政府所經營，且特設職官野廬氏以司理之。

周禮：野廬氏掌國道路於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掌凡道禁。

周語：單襄公述周制以告王曰，列樹以表道。

詩經：荏苒柔木，君子樹木。

左傳：諸侯伐鄭，魏棼斬行栗。（杜注，行栗，表道樹也。）

呂氏春秋：子產相鄭，桃李垂於街，而莫之敢授。

釋名：古者列樹以表道。

### 植樹紀念及提倡經濟林

其他栽植紀念樹，在周時亦盛。

周禮：地官司徒“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樹木以爲表記。所宜木謂若松柏栗也，若以松爲社者，則名松社之野，以別方面。）

論語：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

周禮：秋官司土“面三槐三公位焉，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槐取懷民，棘取赤心）

又人民每於庭除屋隅栽植樹木，以遺留於子孫，而其子孫則又重其祖先之手澤。

詩經：維桑與梓，必恭敬止。（小雅）

又召伯巡行鄉邑，斷獄甘棠下，後人因思其德，而保護

甘棠，以留紀念。

詩經：蔽芾甘棠。（召南）

又墓壙上多植樹木，亦自周始，周禮春官冢人以爵等爲邱封之度與其樹數。

春秋緯：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楸；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

水經注：孔里夫子墓壙方里，弟子各以四方奇木來植，故多諸異樹。

此外政府亦多方提倡經濟林，如詩幽風“樹之榛栗，椅桐梓漆”衛文公之所以興其國也。

左傳：昭公三年“陳氏山木如市，弗加於市”又襄公二十六年“如杞梓皮革自楚往也”又二十八年“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

戰國策：薊丘之植，植於汝墳。

尸子：荆有長松文梓，梗楠豫章。

各家涉及森林之卓論

周時各家之寓言，往往涉及樹木，其精要處，靡不與今

之林學相吻合，爰輯如下：

孟子：拱把之桐梓，人苟欲生之，必知所以養之者。

春秋繁露：無伐各木，無斬山林。（求雨篇）

管子：五粟之士，若在陵，在山，在墳，在衍，其陰其陽，盡宜桐梓，莫不秀長，其榆，其柳，其桑，其樛，其槐，羣木蕃滋，數大數直以長。

韓非子：木枝扶疏，數披其木，勿使枝大木小，否則不勝風，則枝將害心矣。

種樹節四時之適。

故曰，有園之母，可以長久樹木，樹木有蔕根，有直根，根也者，書之所謂抵，抵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蔕根者，木之所以特生。

也。

市木之價，不加貴於山。

文子：冬冰可折，夏木可結，時難得而易失，木方盛雖日採之而復生，秋風下霜，一夕而斃。

荀子：樹落蠶本。

惠子：夫楊，橫樹之即生，倒樹之即生，折而樹之又生，然使十人樹之，而一人拔之，則毋生。

陶朱公書：種柳千樹則足柴，十年以後，斃一樹得一載，歲斃二百樹，五年一周。

### 木材之利用狀況

周時木材之利用，已見發達，有攻木之工七，輪，輿，

弓，廬，匠，車，梓。

周禮：輪人爲輪，斬三材必以其時，凡斬斲之道，必矩其陰陽。

輿人爲輿。

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

廬人爲廬。

匠人爲宮室城郭，溝洫。

車人爲車。

梓人爲筓箴，飲器及射候。

## 第三章 秦

### 森林之濫伐及封禁山澤與徵稅

當春秋，戰國列強競爭之際，刊木堙井爲

行軍之慣技，秦承大兵之餘，而統一天下，當時黃河流域之森林，踐踏殆盡，故秦始皇東登泰山，見山中鮮花木，乃下令曰：“無伐草木”是泰山尙其童禿，則齊魯

境內，森林荒廢之狀況可知。

始皇造阿房宮，乃遠採蜀山之木，以供建築之需，益知當時中原一帶，已少有喬林矣。

阿房宮賦：六王畢，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

秦時主管山林之政令者，由少府兼理之，並兼管木材之採伐及徵收山澤之稅，以供皇室營造之需，故具有豐富林木之深山，則常加封禁焉。

國家廣植行道樹

少府又兼司栽植宮中與街衢之樹，秦時之廣植行道樹，

較周時尤為注重，亦歷史上不可磨滅之事也。

漢書賈山傳：秦為馳道于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瀕海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

焚書而留種樹之書

秦以農戰併天下，當時焚書坑儒，以求思想之統一，故

受其摧殘者多，然李斯請始皇詔史官，非秦記皆燒，而不去種樹之書，留令士人讀之，則其留傳實學之功，要不得以其焚書而沒之也。

秦以享國日淺，除於馳道栽植行道樹，其他森林之建設毫無。

#### 第四章 漢(後漢，三國附)

承秦制廢少府設大司農

漢承秦制，廢少府，設大司農，以掌穀貨，以給其養（

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其養。）

應邵曰，名曰禁錢以給私錢，自別爲藏少者小也，故稱少府。

師古曰，大司農以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錢天子也。

高祖開放秦園囿並弛山澤之禁。 高祖時開放秦代花園園池，令民得田之。

漢書：高祖二年冬十月，令故秦苑囿園池，令民得田之。

### 又弛山澤之禁

史記：漢與海內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

前漢各帝重農政策成效。 漢時朝野以務農爲本，上倡下效，一時農林事業大有起色。

淮南子：食者民之本，民者國之本，國者君之本，是故人君上因天時，下盡地利，中用人力，是以羣生，遂長五穀，蕃殖教民，養育六畜，以時種樹，務修田疇，滋殖桑麻，肥磽高下，各因其宜，丘陵阪險，不拓五穀者以樹林木，春伐枯苦蕒，夏取果蠃，秋蓄蔬食，冬伐薪蒸。（大曰薪，小曰蒸。）

史記貨殖傳：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常山已南河濟之間千樹楸，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

漢書地理誌：巴蜀廣漠，土地肥美，有山林竹木之饒。

### 文帝時旱蝗爲災，弛山澤之禁。又下詔勸民種樹。

漢書文帝本紀：六年夏四月，旱蝗爲災，令弛山澤。

十二年春三月詔曰：“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於今而野不加辟，歲一不登，民有饑色，是從事焉尙寡，而吏未加務也。吾詔書數下，歲勸民種樹，而功未興，是吏奉吾詔不勤，而勤民不明也。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

### 景帝三年詔郡國務勸農桑。

漢書景帝本紀：三年春正月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黃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賊爲盜二千石，稍者與同罪。』

孝景皇帝中六年設東園主章，專掌材木。（按漢書百官公卿表，將作少府，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屬官有石庫東園主，左右前後中校七令丞。）

師古曰，章謂大材也。

師古曰，東園主章，掌大材以供東園大匠也。

又主章長丞。

師古曰，掌凡大木也。

武帝元鼎六年詔：令吏民勉農盡地利。

昭帝元平元年詔：減口賦以勸農桑。

元帝建昭五年詔：申飭以小罪徵召妨農桑者。

成帝陽朔四年詔：二千石勉勸農桑。

平帝元始元年置大司農丞十三人部一州以勸農桑。

前漢各帝均以教民植樹及勸農桑爲務，而官吏奉令力行者，有黃霸及龔遂二人焉。

漢書黃霸傳：霸爲潁川太守，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著爲令。

漢書龔遂傳：遂爲渤海太守，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藍，五十本蔥，一畦韭。

新莽設六筦之令，開山澤之防，收鹽鐵山澤之利

至孺子嬰初始三年（

卽王莽始建國二年）

新莽設六筦之令，收

鹽鐵山澤之利。



漢書王莽傳：始建國二年初設六筭之令，命縣官酤酒賣鹽鐵器鑄錢，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

### 新莽開山澤之防。

漢書王莽傳：初始十五年，莽下書，開山澤之防。

後漢利帝免徵山林之稅，並開放國有園林

和帝時  
免徵山

林之稅，並開放國有園林，恣其採捕。

後漢書和帝本紀：永元五年，詔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園，悉以假貧民，恣得採捕，不收其稅。九年官有陂池，令得採取，勿收假稅二歲。九年詔山林饒利，以贖元元，勿取假稅。

漢代陵廟植樹之專官

漢時提倡農桑視爲要政，以將作大匠掌木工并樹植之事

；而對於行道樹之栽植，亦致力從事。

後漢書百官誌：將作大匠一人二千石。（本注曰，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木土之工，并樹桐梓之類于道側。）

三輔黃圖：元始四年，爲博士舍，三十區爲市，列槐數百行爲隧。

漢代皇家林苑之專官

漢時皇家竹林及苑囿，皆設有專官以管理之；管理竹林

者，名司竹長丞；管理苑囿者，漢時曰水衡都尉，後漢曰上林苑令丞。

三國時因戰爭而焚燬森林

三國時戰亂相尋，森林多受兵燹之害，如諸葛

亮火燒博望坡，陸遜火燒虢亭，因戰略上之關係，使數百方里之森林，化爲焦土，豈不可歎。

闢林地爲農田其勢愈熾

漢時人口增多，森林因開闢農田，其燬伐尤有甚於戰爭

者。

漢書食貨志：田中不得有樹、用妨五穀。

武帝末年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爲代田，一畝三剛，歲代處，故田代田，古法也，一歲之收，常多一斛以上，善者倍之，用力少而得穀多，故田多墾闢。

鹽鐵論：伐木而種穀，焚萊而種粟。

是知開墾森林爲農地時，多用火燒，使青蔥蒼蔚之茂林，一旦變爲灰燼，且恐其根株之有礙農作，必欲掃除淨盡，而使其永無萌蘖之一日也。

魏因森林荒廢民牧提倡造林

魏時，多受森林荒廢之患，其形愈顯，爲

民牧者，多提倡植林，並種果樹。

三國魏志：鄭渾爲山陽魏郡太守，以郡下百姓苦乏材木，乃課民樹榆爲籬，並益樹五果，榆皆成藩，五果豐實，魏郡界村落齊整如一，民得財足用饒。（鄭渾傳）

昶爲洛陽典農時，郡畿樹木成林。（王昶傳）

漢時關於森林之言論

漢時關於森林之言論，可於淮南子中摘述者如下：

淮南子：木叢曰林。

萍樹根於水，木樹根於土。

今夫徒樹者，失其陰陽之性，則莫不枯槁，故橘樹之江北，則化而爲枳。

地有財，不憂民之貧也，百姓伐木芟草，自取富也。（詮言訓）

丘陵阪險，不生五穀者，以樹竹木，春伐枯槁，冬伐薪蒸，以爲民

資。(主術訓)

**汜勝之書** 漢時講述農林專著，有汜勝之書。

汜勝之書當漢成帝時爲議郎，教田三輔，有好田者師之，徙爲御史，撰書十八篇，凡耕田，收種，種穀，區種法，黍稷，大豆，小豆，麻子，種麻，大小麥，種稻，種稷，種瓜，種瓠，種芋，種桑，以及雜篇上下，言種植之法，親切詳明。勝之固漢之農學家也，史稱（見晉書食貨志）漢遣勝之督三輔種麥，而關中遂穰，益可見其經驗矣。

其書中講述種樹之方，至爲詳盡。

汜勝之書：種樹以正月爲上時，二月爲中時，三月爲下時，節氣有早晚，地氣有南北，物理有遲速，若不以時拘之，是不達情也。考農之種樹無時，雨過便栽，多留宿土，記取南枝，是乃種樹要法。凡栽一切樹木，須記陰陽，勿令轉易，大樹禿枝，小樹不禿枝。凡栽樹皆要當萌動生意時，壓插春秋時以嫩美條枝屈于地下，于枝附須斷其半，用土封之，候苞開生枝，移植頻澆即生，于葉零落時，其樹之冗繁反散逸，大者斧鏟，小者刀剪盡去，宜栽痕向下，不受雨漬，自免心腐；若樹無顛頂者，取直生向上枝留之，枯摧朽拉，須盡除伐，不引蛙蟲，以防盛枝；欲求木直，每年以刀剔膚，氣行則傷痕身滿而漸直，木之已長，而萌發未已；枝幹易于轉屈者，以寬繩結之，不宜太緊，恐傷膚，氣脈不貫；枳柑畏熱，梨喜乾，而柳榆愛濕；清明日以稻草纏樹上，不生載毛蟲；凡物闕者爲陽，承者爲陰，得陽之剛者爲堅貞，得陰之柔者爲蔓附，木入土直曰根，莖曰柢，木爲華，華爲榮，不榮而實曰秀，榮而不實曰莢，木幹曰枝，枝曰條，斬而復，生曰肆木，樹葉曰林衣，虺偃溷隨而無枝葉曰瘡。

## 第五章 兩晉

晉時因森林荒廢影響於農田水利

晉時因森林之荒廢，對於水利方面之

爲害實大，觀於將軍杜預上晉帝之疏，乃益明矣。

石勒載記：大興二年，大雨零中山，常山尤甚，滹沱汎濫，陷山谷，巨松偃拔，浮于滹沱，東至渤海原濕之間，皆爲山積。

晉書杜預疏：戶口日增，而陂竭歲決，良田變生蒲葦，人民沮澤之際，水陸失宜，放牧絕種，樹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多則土薄，水淺潦不下潤，故每有水雨，輒復橫流，延及陸田。

是知森林之荒廢，而貽患于社會之安寧矣。

★ ★ ★ ★ ★

晉元帝時弛山澤之禁凡二次。

晉書晉元帝本紀：建武元年六月弛山澤之禁。 七年弛山澤之禁。

成帝時詔禁擅占山澤。

晉書成帝本紀：成帝咸康二年，王辰，詔禁，擅占山澤，強盜律論，一貫以下皆棄市。

後晉高祖時對於寺廟林之保護仍不稍懈。

後晉書高祖本紀：高祖天福二年，命使祠五嶽四禮所有近廟森林仍禁新墾牧。

天福六年詔修岳鎮，置廟宇，仍禁樵採。

朝野注重植樹

晉時朝野均注重植樹。

晉書陶侃傳：侃嘗課諸營種柳。

晉書：苻堅載記王猛整齊風俗，自長安至于諸州，皆夾路樹槐柳，聞關關歌之曰，“長安大街，夾樹楊槐。”

金陵地記：蔣山本少林木，東晉令刺史罷還種松百株。

★ ★ ★ ★ ★

至徵收山林之賦稅，魏晉時統由度支部主理之，且立市設官稅貨焉。

文獻通考：東晉于石頭方山等處立市設官稅貨，歷宋齊梁陳如此，荻

炭魚薪之類十分稅一云。

晉代之農林著述……南方草木狀

晉代研求草木性質  
之專著，有南方草

木狀一書

南方草木狀：晉橋含著，按含為廣州刺史時，目略南越交趾植物珍奇，中州之人或昧厥狀，故為詮敘成書。

## 第六章 南北朝（宋，南齊，梁，北魏，北齊，北周）

宋文帝詔勸耕桑樹藝及弛山澤之利

宋文帝時詔耕桑  
樹藝各盡其力及

弛山澤之利。

宋文帝本紀：元嘉八年，詔耕桑樹藝各盡其力。十七年弛山澤之利。

孝武帝立占山澤之制

孝武帝時立占山澤之制。

宋書孝武帝本紀：大明初揚州刺史王子尚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人俗相因，替而不奉，燎山封水，保為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強者兼嶺而占，貧弱者薪樵無託，至樵採亦又如茲。請損益舊條，更申常制。羊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漬，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怨嗟。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恆燎燼，種竹木薪果為林。常加工修作者，並不追。舊官品第一第二品，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與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貸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亦不得占。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並計贖額，依常盜論。除晉壬辰之科，從之。

南齊高帝詔二宮諸王不得封略山湖。

南齊高帝詔二宮諸王不得封略山湖。

湖。

南齊書高帝本紀：建元元年，詔二宮諸王，不得封略山湖。

南齊民牧提倡民間植樹。

南齊民牧提倡民間植樹。

南齊書劉善明傳：善明爲海陵太守，郡境遶海無樹木，善明課民種植，積糶，遂獲其利。

梁武帝詔開山林藪澤之禁，民牧教民種植桑果。

梁武帝時

詔開山林藪澤之禁。

梁書武帝本紀：天監七年秋九月丁亥詔曰，芻牧必往，姬文垂則，雉兔有刑，姜宣致貶，藪澤山林，毓材是出，斧斤之用，比屋所資。而頃世相承，並加封固，豈所謂與民同利，惠茲黔首。凡公家諸屯戍見封廩者，可悉開常禁。

爲民牧者教民種植桑果。

梁書沈瑀傳：永泰元年瑀爲建德令教民一丁種十五株桑，四株柿，及梨栗，女丁半之，人咸歡悅，頃之成林。

北魏孝文帝罷山澤之禁及均給天下民田課種桑榆。

北魏孝文帝罷山澤之禁及開林慮山禁。

北魏書孝文帝本紀：高祖太和六年八月庚子罷山澤之禁。

高祖太和七年冬十二月庚午詔曰。開林慮禁與民共之。（林慮，山名。）

又均給天下民田。

北魏書孝文帝本紀：太和九年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

牛。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糧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離，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時餘，種桑五十株，棗五株，榆三株。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時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于桑榆地分，雜時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

北齊每丁給永業田二十畝植桑，詔禁火焚森林

北齊給田仍依魏制，武成帝時每丁給永業田二十畝。

隋書食貨志：（上略）武成帝河清三年定令職官及百姓受田，頃畝各有差。又每丁給永業田二十畝為桑田，其中種桑五十株，榆三株，棗五株，不在還受之限。

顯祖天保九年詔禁非時行火，以保護森林。

北齊書顯祖本紀：天保九年春詔限仲冬一月燎野不得他時行火，損昆蟲草木。

北周禁濫伐樹木，及推廣植樹

北周武帝入齊境，禁伐樹。宣帝罷山澤公

禁者，與百姓共之。文帝推廣植樹。

北周書韋孝寬傳：孝寬為雍州刺史，先是路側一里置一土墩，經雨頽毀，每須修之。自孝寬臨州，乃勸部內當墩處，植一槐樹代之，既免修復，行旅又得庇蔭。文帝後見怪而問之，曰，豈得一州獨爾，當令天下同之。于是令諸州夾道一里種一樹，十里種三樹，百里種五樹焉。

南北朝森林職官

以言南北朝時代森林之職官，在梁時改名大匠卿。北齊有為作寺，官

曰大匠。北周有匠師中大夫又有司木中大夫。其管理苑囿者；宋初隸尚書殿中曹。梁，陳屬司農。北齊亦然。

寺院森林之興盛

森林自秦漢以迄南北朝，摧殘破壞，固如上述，然斯時亦曾開一新紀元，即寺院森林是也，蓋佛教自漢明帝傳入中國，中經魏晉，皆崇奉而保護之，深中於人心，至南朝時佛像塔寺，所在千數，僅以南京一隅而言，“有南朝四百八十寺”之多。至魏時僧尼達二百餘萬人，大寺院有三萬餘所，而各寺院又無不有茂林環繞，蓋非此不足以云清靜，故曰禪林，斧斤不得入之，是名山深林，乃衣鉢之淵藪，暮鼓晨鐘，傳梵韻之清音也。

南北朝時之農林著述……齊民要術

南北朝時農林專著而堪傳於久遠

者，有齊民要術一書。

齊民要術：後魏高陽太守賈思勰著。書凡九十二篇，分為十卷，起自耕農，終於醴醴，養生之業，靡不畢具。

其講述種樹之法，至今尤可奉為南針。

齊民要術：凡栽一切樹木，欲記其陰陽，不令轉易，大樹斃之，小則不斃，先為深坑內樹，訖以水沃之，著土令如薄泥，東西南北，搖之良久，然後下土堅築，時時灌溉，常令潤澤，埋之欲深，勿令濼動。凡栽樹訖，皆不用手捉，及六畜觸突。

凡栽樹正月為上時，二月為中時，三月為下時，然棗鷄口，槐兔目，桑蝦蟆眼，榆負瘤，自餘雜木，鼠耳虻翅，冬以其時種。

槐子熟時，多收擊取，數曝勿令虫生，五月夏至前十餘日，以水浸之，六七日當芽生，好雨種麻時，和麻子撒之，當年之中，即與麻



齊，麻熟刈去，細長不能自立，根別樹木，以繩捆之，明年剷地熟，還于下種麻，三年正月，移而植之，亭亭條直，千百若一，若隨宜取栽，匪直長遲，樹亦曲惡。

## 第七章 隋

隋之農圃官制 六朝分裂，至隋時乃一統，高祖既受命，改周之六官，置行臺省，每行臺置食貨，農圃，武器，百工監，副監各一人，各丞錄事等員。

隋百官志〔註〕 食貨丞四人，農圃六人，武器二人，百工四人，食貨農圃百工錄事各二人，武器一人。

高祖又採後周之制，置同州總監副監各一人，置二丞統食貨農圃。

★ ★ ★ ★ ★

高祖時弛山澤之禁。

隋書高祖本紀；高祖開皇元年三月戊子弛山澤之禁。

隋時諸王以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課種榆桑棗 高祖（文帝）時令諸王以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頃，少者至

三十頃，並課樹以桑榆及棗。

大業中開汴渠兩堤獎勵植柳 大業中於河岸兩堤獎勵植柳。

隋書開河記：大業中都汴渠兩堤，上栽垂柳，詔民間有柳一株賞一錢，百姓競植之。

## 第八章 唐(五代附)

### 掌理園囿之官

唐承隋後，設戶部及司農寺，太府寺等官，掌土地，人民，錢穀，珍寶諸食貨。

太宗貞觀時設工部，虞部，司苑及各監，以分掌草木。

唐書百官志：唐之官制，太宗定為七百三十員；工部掌城池土木之工役程式；虞部掌京都衙街苑囿苑草木及百官蕃客時蔬薪炭。每歲春以戶小兒戶婢使內蒔種灌溉，冬則謹其蒙覆。凡郊祠神壇五岳名山，樵採芻牧皆有禁，春夏不伐木，司苑，掌園苑時植蔬果，果蔬進御。上林署掌苑囿園池，植果蔬以供朝會祭祀，及尚食諸司常科，京都諸宮苑監，各掌苑內宮館園池禽魚果木。將作監掌土木工匠之政；百工，各掌采伐材木。

★       ★       ★       ★       ★

貞觀四年秋九月壬午禁芻牧于古明君賢臣烈士之墓者。

元宗開元四年春二月禁驪山樵採。

舊唐書本紀：開元四年春二月丁卯以闕中旱，遣使祈雨於驪山，應時雨，令以少牢致祭，仍禁新樵採。

九年左拾遺劉彤上表曰，“取山澤，則公利厚，”十六年“弛波澤禁。”

### 定口分永業田制課植榆桑棗樹

二十五年定口分永業田及諸驛封田諸屯戍

田之制。

唐書食貨志：唐制度田以步，其闊一步，其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凡民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授田之制，丁及男年十八以上者人一頃，其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永業。老及篤疾廢疾者人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為永業，其餘為口分，永業之田，樹以榆棗桑

及所宜之木皆有數。

★ ★ ★ ★ ★

二十八年，於兩京路及城中苑內種果樹。

代宗永泰二年種城內六街樹。

德宗時徵收茶漆竹木之稅，及出奉天，乃悼悔，下詔罷免。

唐書食貨志：德宗建中元年，精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皆十取其一，以為常平本錢，及出奉天，乃悼悔，兩罷之。

文宗開成元年，復以山澤之利歸州縣刺史。二年壬申禁京畿採捕。

疆吏領導軍民植樹  
唐時各疆吏領導軍民植樹者，有范希朝及吳湊二人焉。

唐書范希朝傳：希朝除振武節度使，單於城中舊少樹，希朝於他處市柳子，命軍人種之，俄遂成林，居民賴之。

唐書吳湊傳：湊為京兆尹，街衢樹稀殘，有司蒔榆其空，湊曰，榆非九衢之玩，命易之以槐。

唐代之農林著述……茶經及園庭草木疏  
唐代關於農林著作，有

茶經及園庭草木疏等。

茶經為陸羽撰，羽嗜茶，經分十類，以東川獸目，綿州松嶺，雅州露芽，南康雲居，饒地仙芝，霍山黃芽，新門團黃，臨江玉津，蜀州雀舌烏嘴，潭州獨行靈草，彭州仙巖石花，袁州金片綠英，建安青風髓，岳州黃翎毛，岳陽含膏冷，劍南綠昌明，為我國茶之著名者。

園庭草木疏為王方慶撰，計二十一卷。

五代無林業建設  
五代時居亂離之秋，建設毫無，林業亦無足稱也。

## 第九章 宋

### 掌山澤苑囿材木之官

宋史職官志：工部虞部郎中員外郎掌山澤苑囿場治之事，辨

其地之產，而爲之厲禁，凡金銀銅鐵錫鹽礬皆計其所入登耗以詔賞罰，司農寺卿掌倉儲委積之政令，總苑囿庫務之事而謹其出納，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

宋設將作監以掌材木之事。

宋史職官志：將作監：竹木務，掌修治諸路水運材植，及抽算諸河商販竹木，以給內外營造之用。事材場，掌計度材物前期樸斫以給內外營造之用；作坊物料庫，掌儲積材物以備給用；退材場掌受京城內外退棄竹木，掄其長短有差，其曲直中度者，以給營造，餘備薪爨；篋筥場掌抽算竹木蒲葦，以供篋筥內外之用。

### 太祖命官分詣諸道均田，勸課農桑

太祖建隆二年命官分詣諸道均田

，申周顯德三年勸課農桑之命。

宋史食貨志：農田之制，自五代以兵戰爲務，條章多闕，周世宗始遣吏均括諸州民田，太祖卽位，循用其法，建隆以來，命官分詣諸道均田，苛暴失實者輒譴黜，申明周顯德三年之令，課民種樹。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等種雜樹，每等減二十爲差，梨棗半之，男十歲以上種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乏非者鄰伍爲鑿之，令佐春秋巡視，書其數，秩滿第其課爲殿最。

又詔所在長吏諭民有能廣植桑棗，墾闢荒田者止納舊租，縣令佐能拓徠勸課，致戶口增羨，野無曠土者議。

三年詔緣北河外縣長常以春首課民夾岸種榆柳，以固堤河。

玉海：四年閏八月詔曰：百姓能廣植桑棗開荒田者，只納舊租，令佐能勸課種植加一階。

倡導護堤造林並詔諭緣  
黃汴清御等河人民植樹

開寶五年詔應緣黃汴清御等  
河州縣人民廣植樹木。

宋史太祖本紀：開寶五年詔應緣黃汴清御等河州縣，除準舊制種藝桑棗外，委長吏課民別樹榆柳，及土地所宜之木，仍案戶籍高下，定爲五等，第一等歲樹五十本，第二等遞減十本；民欲廣樹藝者聽之，孤寡俸獨者免。

詔擇明樹藝者爲農師乃我  
國農業推廣制度之創始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詔擇明  
樹藝者爲農師，是乃我國  
農業推廣制度之創始。

宋史太宗本紀：七年閏月辛亥詔諸州置農師。

宋史食貨志：太平興國中，兩京諸路許民共推練土地之宜，明樹藝之法者一人，縣補爲農師。令相視田畝肥瘠及五種所宜，某家有種，某戶有丁男，某人有耕牛，卽同鄉三老里胥召集餘夫，分畫曠土勸令種蒔，歲熟共取其利。爲農師者蠲免役。民有飲博怠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州縣論罪，以警游惰。所墾田卽爲永業，官不取其租。

★ ★ ★ ★ ★

雍熙元年五月辛亥罷諸州農師。

王濤；九年五月廢農師（按是年十月丁巳改元端拱）

至道二年陳靜上言；“耕耨之外，令益樹雜木蔬果。”

真宗時屢下禁樵之詔，以保護名勝古蹟之森林。

宋史眞宗本紀：大中祥符元年冬十月癸丑泰山七里內禁樵採。三年十二月辛酉詔玉清

昭應宮；已巳禁樵采入橫道踏草木。五年八月丁酉禁周太師驛冠劍地樵採。

六年八月丙寅燒大禧宮五里內樵採。

搜羅材木發現雁蕩山

又眞宗時修玉清昭應宮，所需  
木石金錫丹青之物，徵發徧九

州，搜羅窮山谷，致雁蕩山由此開通，始爲人世所知。

(見張之洞勸學篇教忠第二)雁蕩想卽今浙江雁蕩山。

各帝詔勸農桑及免竹木稅

英宗治平年間詔令民種桑  
柘之地毋得增賦。

神宗蠲免竹木稅，詳定職田，重修定方田法。

宋史神宗本紀：熙寧二年蠲竹木稅。三年詳定職田。五年重修定方田法，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墾而辨其色，方量田畝及地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凡方田之角，立土爲冢，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

徽宗崇寧年間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王覺開荒田萬頃，詔遷一官，其能課民種桑棗者增秩。

政和元年詔長吏勸農植桑柘，立勸農黜陟法。

高宗紹興三年，免竹木稅。

孝宗乾道元年立勸課准民種桑賞格。

宋史食貨志：乾道元年正月都省言淮民復業，宜先勸課農桑令丞植桑三萬株至六萬株，守倅部內植二十萬株以上，並論賞有差。

乾德四年閏月乙亥詔民能樹藝開墾者不加征，令佐能勸來者受賞。

六年詔羣臣均設法嚴限抑游手務農桑。

淳熙元年正月禁淮西諸關採伐林木。

宋史孝宗本紀：淳熙元年正月乙未禁淮西諸關採伐林木。

八年五月戊寅詔監司守令勸課農桑。

理宗時詔勸民務農桑及免竹木之稅。

續文獻通考：理宗紹定四年，蠲竹木之征三月。六年詔兩浙轉運司臨

安府嘉興府徽嚴安吉州竹木之征，再綱三月。

疆吏自爲表率營造森林及課民植樹

宋代各疆吏多自  
爲表率營造森林

及課民植樹。

金陵地記：蔣山本少林木，宋時諸州刺史罷職還者，栽松三百株，下至郡守各有差。

宋史辛仲甫傳：太祖乾德五年，入拜右補闕，出知兗州，六年移知彭州，先是州少種樹，暑無所休，仲甫課民栽柳，蔭行路。

宋史河渠志：蘇軾開臨安西湖，因積葑草爲堤，相去數里，橫跨南北兩山，夾道植柳。

天然森林在南宋時之摧殘

天然森林自漢唐以來，由  
中樞屢下詔諭禁止樵採，

名山因多存留，尙未達荒廢景象，然自南宋以後，戰亂相尋，而往昔所遺留之森林，亦多被砍伐，森林乃達於荒廢之時期矣。

金史張中彥傳：正隆營汴京新宮，中彥探運關中材木，青峯山巨木最多，高深阻絕，唐宋以來所不能致，中彥使梯崖爲壑，起長橋十數里，以車運木，若行平地。

山地直接播種之方法

林學上之山地直接播法，宋時  
已盛行，在東坡雜記中，有松

子直播法，茲摘錄如下：

東坡雜記：十月以後，冬至以前，松實結熟而未落，折取并專收之竹器中，懸之風道則不生，過熟則隨風飛去。至春初敲取其實，以大鐵錘入荒茅地中數寸，置數粒其中，得春雨自生。自採實至種，皆以不犯手氣爲佳。松性多墜悍，始生至脆弱，多畏日與牛羊，故須荒茅地，以茅陰蔽日，若白地當雜大麥數十粒種之，賴麥陰乃活，

須護以棘，日使人行視，三五年乃成。五年之後，乃可洗其下枝使高，七年之後，乃可去其細密者使大，大略如此。

宋代之農林著述……桐譜，荔枝譜，橘錄，茶錄，筍譜，竹譜

宋代關於農林專著  
 有桐譜，荔枝譜  
 橘錄，茶錄，筍

譜，竹譜，等書。

桐譜：爲陳宥撰，述桐之事凡十篇，

荔枝譜：爲蔡襄述，七篇，一原本始，二標尤要，三誌買鬻，四明服食，五慎護養，六時法制，七別種類，譜爲閩中荔枝而作，荔枝有譜自此始。

橘錄：爲韓彥直撰，三卷，上卷載橘品八，橙品一，中卷載橘品十八，以泥山乳柑爲第一，下卷則言種植之法。

茶錄：爲蔡襄撰，二卷，襄以陸羽茶經，不載閩產，丁謂茶園，但論採造，乃作此書，上篇論茶，下篇論茶器。

筍譜：爲吳衍贊撰，書分五類，一之名，二之出，三之食，四之事，五之說。

竹譜：爲戴凱之相南康時所作。

## 第十章 遼，金，元

遼太宗勸民種樹，各帝嚴禁燒山及准民採木

遼太宗  
會同五

年詔諸道勸民種樹。聖宗開泰八年癸卯弛大擺山猿嶺採木之禁。道宗清寧二年四月禁縱火於郊；咸雍元年八月丙申詔諸路嚴火禁；壽隆六年三月甲申弛朔州山林之禁。



金代勸民種植桑棗並加意保護

金世宗大定五年命大興尹巡察猛安民不自

耕墾及伐桑棗爲薪者。十九年詔親王公主及勢要家牧畜有犯民桑者立加懲斷；蓋金時凡桑棗民戶以多植爲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明安穆昆戶少者必課種其地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缺。

章宗明昌三年禁勢力家固山澤利，定竹葦歲額。

金史食貨志：明昌三年諭提刑司禁勢力家不得固山澤之利。又司竹監歲採入破竹五十萬竿，春秋兩次輸都水監備河防。餘邊刀笥皮等資錢三千貫，葦錢三千貫爲額。

泰和元年申明舊制令按察司督勸農民。

金史章宗本紀：泰和元年六月己亥用尚書省言，申明舊制，猛安謀克戶每田四十畝，樹桑一畝，毀樹木者有禁，墾地土者有刑。其田多汙菜，人戶闕乏，并坐所臨長吏。按察司以時勸督，有故慢者，量決罰之。

元設大司農掌理農桑水利學校饑荒之事

元代以異族入主中國，

目覩南宋亂離之後，對於生產建設，極所注重，特設大司農以主持之。

元史百官志：大司農凡農桑，水利，學校，饑荒之事悉掌之。

★ ★ ★ ★ ★

元太宗二年定諸路雜稅三十取一。

元史食貨志：山林川澤之產，竹木之類，皆天地自然之利，有國家者之所必資也，竹木之產，所在有之。

世祖中統二年，弛諸路山澤之禁；三年正月，禁諸道戍兵及勢力家，縱畜牧犯桑棗，四月留安輯徐邳民，禁征戍軍士及勢力家，毋縱畜牧

傷其桑棗，

元史世祖本紀：三年春月辛未，鱗諸邊戍兵及野家縱畜牧，斃桑棗禾稼。夏四月庚子，詔安輯徐  
 雍民，嚴征戍軍士及野官，毋縱畜牧傷其禾稼桑棗。四年七月乙酉，燒野狐嶺營，燬其入南  
 北口縱畜牧損踐桑棗。

至元元年以四川茶竹等稅課軍糧。

司竹監掌管官竹園並發賣之事

至元四年命制國用，

使司印造懷孟等路司

竹監竹引一萬道，初河南之懷孟，陝西之京兆，鳳翔，皆有在官竹園，立司竹監掌之，每歲令稅課所官以時採斫，定其價爲三等，易于民間，至是命凡發賣皆給引，每道取工墨一錢；私販者，依刑法治罪。

元史刑法志：衛輝等處販賣私竹者，竹及其價錢並沒官。首告得實者，於沒官物，酌量給賞。犯界私賣者，減私竹罪一等。若民間住宅內外，并園檻竹不成畝，本主自用外，貨賣者，依例抽分。有司禁治不嚴者罪之，仍於解由內開寫。

至元時立司農司頒農桑之制

至元七年始立司農司，

專掌農桑水利，頒農桑

之制。

元史世祖本紀：農桑之制，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事者爲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合爲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爲事。凡種田者立牌檄於田側，書某村某人於上，社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社中有喪病不能耕種者，衆合力助之，一社災病多，由兩社助之。農桑之術，以備旱潦爲先，高者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給之。田無水者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種植

之制，每丁課桑棗二十本。土性不宜者，種榆柳等，其數如種雜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爲數，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所任官司申報不實者罪之。

★ ★ ★ ★ ★

至元七年二月乙酉嚴申畜牧損壞禾稼桑果之禁。十三年二月詔諭臨安新附人等，山林河泊，除巨木花果外，餘物權免徵稅。十二月詔浙東西，江東西，淮東西，湖南北竹貨等皆從實辦課。十五年冬十月丁卯弛山場樵採之禁。十九年四月弛西山薪炭禁。二十三年給屯田軍農具牛種，頒農桑輯要書，黜陟勸農桑之勤怠者。二十四年罷江南竹木柴薪諸課。三十一年戊戌十二月禁侵擾農桑者。

成宗，武宗，仁宗，英帝時  
因天下饑荒各地罷山澤之禁

成宗大德四年春正月甲戌  
罷湖北饑，弛山澤之禁  
五年冬十月丙戌以

歲饑，弛山澤之禁。七年春正月己酉弛饑荒所在山澤河泊之禁。八年以災異詔弛山場河泊之禁。九年以冀寧歲復不登，弛山澤之禁，聽民採捕。

武宗至大元年罷山場課二年，詔天下弛山澤之禁。九月以薪價貴，禁權豪蓄鷹犬之家，不得占據山場，聽民樵採。

元史武宗本紀：武宗至大元年詔曰“近年以來，水旱相仍，缺食者衆，諸禁捕野物地面，除上都，大同，隆興三路外，大都周圍各禁五百里，其餘禁斷處所及應有山場，河泊，蘆場，詔書到日，並行開禁一年，聽從民便採捕，諸按及僧道權勢之家占據抽分去處，亦仰革罷，漢土人等不得因而執把弓箭，聚衆圍獵，管民官用心鈐束，廉訪司常加體察。”

仁宗皇慶元年詔弛山澤之禁。二年諸路饑弛山澤之禁。

元史仁宗本紀：皇慶元年秋七月癸巳保定，真定，河間，民饑不止，命被災地並弛山澤之禁。

延祐七年英帝卽位瀋陽，水旱害稼，弛其山場河泊之禁。

英帝至治年頒行大元通制獎勵水利及保護農民

英帝至治三年二月頒行大元通制。

大元通制：（一）諸勸農官每歲終則上其所治農桑水利之成績於本屬上司，本屬上司會所部之成績以上於大司農若部，部考其勤惰成否以上於省，而殿最之。其在官怠其事，墜其法者罪之。

（二）諸於迴野盜伐人材木者免刺，計賊科斷。

（三）諸縱火圍獵延燒民房舍錢穀者斷罪勒償，償未盡而會赦者免徵。

（四）諸王駙馬及諸權貴豪右侵占山場阻民樵採者罪之。

（五）諸所撥各官圍獵山場並毋禁民樵採，違者治之。

（六）諸年穀不登，人民愁困，諸王達官應出圍獵者並禁止之。

（七）諸田禾未收，毋縱圍獵於迤北不耕種之地，圍獵者聽。

★ ★ ★ ★ ★

泰定帝泰定三年十一月辛酉弛永平路山澤之禁。

文宗定竹木歲課

文宗天歷元年弛山場河澗之禁，定竹木歲課。

元史文宗本紀：天歷元年十二月戊午詔被兵郡縣弛山場河澗之禁。

元史食貨志：天歷元年定歲課之數，竹木課：腹裏木六百七十六錠一十五兩四錢，與外木七十三錠二十五兩三錢，竹二錠四十兩，額外竹一千一百三錠二兩二錢，江浙省額外竹木九千三百五十五錠二十

四兩。江西省額外竹木五百九十錠二十三兩三錢。河南省竹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九十五竿，板木五萬八千六百條，額外竹木一千七百四十八錠三十兩一錢。

★ ★ ★ ★ ★

天歷元年十二月，詔弛兵澤，弛山場之禁。二年四月河南廉訪司兵旱民飢，乞弛山林川澤之禁，從之；九月立溫州路竹木場；十月弛陝西山澤之禁，以與民。

惠宗至元三年以浙江等處熾，開所在山場河泊之禁，聽民樵採。

元時保護陵園林木，定有刑律，若於陵兆域內失火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元河間路總管王思誠勤政愛民，奏請蠲免柳課。

元史王思誠傳：南皮民父祖嘗種河間柳，輸課于官，名曰柳課，後河決，柳俱沒，官徵之，凡十餘年，其子孫貧，不能償，至正王思誠為河間路總管，遂請于除之。

元代之農林著述……王  
植農書及俞宗本種樹書

元代之農林學術，可於王植農書中見之，茲摘其育松苗之法如下。

王植農書：種松法，八九月中擇成熟松子，去殼收頰至來春，春分時，甜水浸之十日，治畦下水土糞，漫散子於畦內，如種菜法，或排貼種，上覆土厚二指許，畦上搭短棚蔽日，旱則頻澆，常須濕潤，至秋後去棚，長高四五寸，十月中夾籬籬禦北風，畦內亂散糠糞樹，令稍上厚二三寸止，至穀雨前後，手爬去麥糠，澆之，次多封蓋亦如此，二年之後，三月帶土移栽。

查王植撰農書，凡二十二卷，敘述引據，言農事極詳，所載標水諸器，尤切民用，足補齊民要術所未備，王氏

農學，本有足多，故其書亦爲千年來農家之寶然者。此外專述樹藝之書，有俞宗本之種樹書一卷。

## 第十一章 明

洪武帝詔農桑爲立國之本，明洪武帝以不世之英姿，驅逐蒙古民族，恢復漢土，建國後以農桑爲立國之大本，三年詔給由赴京無農桑學校者論擬遣。

明通紀：洪武三年八月詔曰：‘農桑衣食之本，學校道理之原，朕嘗設置有司，頒行條章，使敦篤教化，務欲使民豐衣足食，理道暢焉，何有司不遵朕命，往往給由赴京者，皆無桑株數目，學校緣由，甚與朕意相違，特勒中書令有司今後敢有無農桑學校者論擬違制，民有不奉天時而負地利者如律究焉。’

國營桐漆櫻園林以爲民倡，又於南京朝陽門外鍾山南麓，營造桐，漆，櫻園林，以資提倡，其地址在孝陵衛東首，卽今之中央農業實驗所農場也。

明書食貨志：洪武時命種桐，漆，櫻於朝陽門外鍾山之陽總五十萬餘株，設漆園百戶，二甲軍百；櫻園百戶，一甲軍百；桐園百戶，二甲軍二百四十。櫻漆三年一探，僅二百觔，桐樹歲得油百五十觔，欲以資工用省民力，而所費幾百倍，然太祖爲之不惜，意在率民也。至宣德三年朝陽門所植漆桐櫻樹之數，乃至二百萬有奇。

★ ★ ★ ★ ★

十三年罷天下抽分竹木坊。

明令百姓廣栽桑棗柿栗胡桃，二十五年令天下樹桑，棗，柿，栗，胡桃等物。

。

明會典：二十五年令鳳陽，潞州，廬州，和州，每種桑二百株，棗二百株，柿二百株。

太政紀：二十五年正月癸未諭五軍都督府臣，令天下衛所屯田土人樹桑百根，隨地宜植柿，栗，胡桃等物以備歲歉，其徧行程督之。

又令益種木棉。

二十七年命戶部令凡百姓栽桑棗，違制者按律治罪。

明會典；洪武二十七年聖旨榜例，令天下百姓務要多栽桑棗，每一里種二畝。每百戶內共出人力挑運柴草，燒地耕過再燒，耕燒三遍下種，待秧高三尺，然後分栽，每五尺闊一壟。每一戶初年二百株，次年四百株，三年六百株，栽種過月造冊回奏。違者發雲南金齒充軍。

毀壞林木有干戶律

保護樹木，亦所注意，毀伐樹木，有犯刑律。

明戶律：凡毀棄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賊准竊盜論免刺。

永樂時設神木大木二廠徵集木材

永樂時設神木大木二廠。

明會典：崇文門外有神木廠，舊額發虎賁等十七京衛，通州等二十五外衛軍餘一千名，在廠工辦，逃散僉補後，止存八百二十一名，內上工二百名，雜木管事四十一名，大木廠借工一百二十名，其餘皆辦樁木，每名月辦二根，以備苦蓋。朝陽門外有大木廠與神木廠相同。又凡各省採到木植，俱於二廠堆放，永樂中營建北京宮殿，遣工部侍郎劉伯耀採木于川，滇，黔，湖，廣，又遣官覈諸路遺留大木。

永樂帝時禁止在牧養栽種地內圍獵

永樂十四年，定一應人於牧養栽

種地內圍獵罪例。

明會典：凡牧養栽種地東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西南至涇河，永樂年奉旨一應人不許於內圍獵，有犯禁者每人罪馬九匹，鞍九副，鷹九連，狗九隻，銀一百兩，鈔一萬貫，仍治罪，雖親王勳戚，犯者亦同。

放採白蠟與烏桕收子取油漸次普及

明時在林業經濟  
上開一新紀元，

即採收白蠟與烏桕收子取油，漸次普及。蓋明時白蠟，最盛於蜀，浙次之；烏桕則江，浙甚多，其他樹木果實雖佳，而論濟人實用，莫過於此。宋，元時雖已開始，至明始普及，而食其利焉。

農政全書：放養白蠟蟲法：女貞收蠟有二種，有自生者，有寄子者，自生者，初時虫自他處來，忽遍樹生白花，（枝上生蠟如霜雪，人謂之花）取用煉蠟，明年復生蟲子，向後恆自傳生，若不曉寄放，樹枯則已，若解放者，傳寄無窮，寄子者，取他樹之子，寄生此樹之地，凡寄子多在立夏前二三日，由樹上連枝剪下蠟子，去餘枝獨留寸許，令卵抱木，或三四顆乃至十餘顆作一簇，或單顆亦連枝剪下，剪訖，剝下卵包，浸水中一刻許，取出用竹箬盪包之，大者三四顆，小者六七顆作一包，翹草束之，置潔淨甕中，若陰雨頻頻，甕中可數日，天熱其子多迸出，宜速寄之，所云立夏二三日剪子，乃通常法，因浙東氣候從他人嚮子還，恐蟲迸出，故以此為期，若浙西及滬甯一帶，宜立夏後剪，小滿前後寄也，北地愈寒，寄宜愈遲，依此消息之。蠟子若本地所無，傳買他方者，可行千里，如浙江獨義烏縣放蠟最盛，而每歲購子於吳興，蕭山，餘姚等處，四川以嘉定放蠟為最盛，而嚮子於潼川，其間相去各數百里，蓋蠟子在立夏前，氣亦足可剪，小滿前雖未出可寄耳，亦須疾行，遲則蟲先出，不及寄，折損多矣。鮑云：“走馬放蠟，”即此之謂也。



農政全書：種烏桕：烏桕收子取油，亦是生財，江，浙人種者，樹大可收子二三石，子外白穰，壓取白油，可造燭，子中仁壓取清油，燃燈極明，塗髮變黑，可造紙又可入漆，每收子一石，得白油可十斤，清油二十斤，故其時有樹數株，即生平足用，不復市膏油也。臨安郡中，每田十數畝，田畔必種榆數株，其田主歲收榆子，便可完糧，如是者租額亦輕，佃戶樂於承種，謂之熟田，若無此樹，要當於田收完糧，租額必重，謂之生田。兩省之人，既食其利，凡高山大道，溪邊宅畔，無不種之，亦有全用熟田種者，取油之外，渣仍可墾田，可燒糞，可宿火。葉可染皂。木可刻畫，及彫造器物。且樹久不壞，至合抱以上，收子逾多，故一種即為子孫數世之利。其種之佳者有二，曰葡萄榆，穗聚子大而穰厚；曰鷹爪榆，穗散而殼薄。

明代各帝之徵收竹木果品柴炭等稅

洪武二十六年定  
抽分竹木法并設

局。

明會典：二十六年定凡龍江，大勝港，均設立抽分竹木局，客商與販杉木櫻毛等，三十分取二，松木杉板柴炭等十分取二。又令軍衛自設場收貯柴薪，按月給與禁軍孤老等燒用。竹木等物堆垛在場，令各局按旬奏申知數，遇有用度，以憑計料，揀定數目，度量關填，勘合支撥。如營造數多抽分不敷，奏開給價收買或差人砍辦。

同年定桑株起科則例。

二十八年詔河南，山東桑棗毋徵稅。

成祖永樂元年免竹木，蔬果，蒲草器物稅。

明會典：永樂元年奏准各處小民挑擔蔬菜民間家園池塘採用雜果，非與販者及民間常用竹木蒲草器物俱免稅。

六年設抽分竹木局，十三年令照例抽分。

明會典：永樂六年設通州，白河，蘆溝，通積，廣積五抽分局。十

三年令照例抽分三十分取六，松木，柏木，榧柴，榧木，長柴，把柴，雜木，塊柴，鞭桿，松木板，木炭，檜木，片柴，杉木板，緇木，水竹，篋竹，杉木筴，車軸，車輞，車輻，雜竹，竹掃帚，箭竹，梢柴，黃藤，鞭桿，雜木，檐板等三十分取三。撈毛等三十分取二。杉木，黃藤，白藤，鞭竹，蔑黃，楊木三十分取一。

宣宗宣德二年令榜諭兩京軍民官民人等果園不分給賜自置，凡果樹每十株歲納鈔一百貫，差御史同戶部官各一員，按月催收送庫，如有隱瞞不報及不納鈔者，地畝樹株沒官，犯人治罪。

五年置易州柴炭山場，當永樂中，後軍都督供柴炭役，宣府十七衛所軍士采之邊關，宣德初，以邊木可扼敵騎，且邊軍不宜他役，詔免其採伐，令歲納銀二萬餘兩。後府召商買納，至是置廠，命工部侍郎督之，僉北直，山東，山西民夫轉運，而後府輸銀召商如故。

明會典：初供應柴炭，悉于沿江蘆州，并龍江，瓦屑二場取用，及永樂遷都于北，則于白羊口，黃花，鎮江，螺山等採辦。宣德開始設易州山廠專官總理，景泰間移于平山又移于滿城。英宗復辟，初仍移于易州，而自後增辦之數，乃多至四倍焉。

續通考：九年令蔚州及美峪，九宮口，五龍山，龍門關等山場，除成材大木不許採取，其小木及椽枋之類，聽人貨賣，經抽分處取十之三。

十年詔各處山場聽民採取，定進用菜蔬果品數及頓放地。

明會典：宣德十年詔各處山場園林湖池坑冶及花果樹等項，原係民業，曾經官府採取，見有人看守及禁約者悉聽民採取。又上林苑監宣德十年止存蕃育，嘉蔬，良牧，林衡四署。林衡署原管栽種戶一

千九百八十三戶，撥栽蠶果樹花木等地一百三十八頃十五畝七分一厘，遷民住基十頃九十五畝，自種地五十一頃四十二畝。

### 英宗正統元年定遠近果木管屬官。

明會典：上林苑監凡大典，宛平二縣附近果園正統元年令聽本監管屬。遠者，并府州縣果木俱令有司自行管屬，果品聽其自進。

### 同年設真定抽分竹木局。

續通考：英宗正統元年設真定抽分竹木局，令真定府稅課司帶管。凡木植抽三十分之四編號印配從滹沱河運至通州抽分竹木局交收，其後知府委通判一員，督稅課司官吏抽分，每年終內官監差人印烙起解。

### 二年禁伐天壽山林木。

明會典：正統二年諭天壽山祖宗陵寢所在，敢有翦伐樹木者治以重罪，家屬發邊遠充軍，仍令錦衣衛官校巡視。

天順時又詔保定抽分令唐縣委官至倒馬關抽分木植二十分之六。

憲宗成化四年，遣太監一員，往真定會同知府委官抽印木植。六年通州等處竹木局遣主事給事中，御史，按月造冊復命。

明會典：凡通州五處抽分竹木局，成化六年令每處差主事給事中，御史各一員，按季更換、每月初六日各造冊與本局省同復命。

七年竹木局遣御史，主事巡視視提督，尋止遣御史官。

明會典：七年令在京抽分竹木局五處，仍令原設官按照例抽分，每季差御史一員與主事往來巡視提督，凡通州等五處抽分竹木局每處止差御史一員。

九年更定木柴折銀例。（續通考載）

孝宗弘治四年撥定抽分局管理官。

明會典：弘治四年奏准糧村，北新安，磨石口三廠於蘆溝分局官二員內每季輪差一員管理。

十三年命法司刪定條例，題准敕令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荆，密雲等處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煙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軍職俱降二級，發回原衛所都司終身帶俸差操。文職降邊遠敘用。鎮守并副參等官有犯指實參奏。其經過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十四年踏勘栽種蔬菜，果木，花樹，牧牲，草場，衙門，公廨，及住基等地。

明會典：凡原撥并續撥栽種菜，果木，花樹，牧牲，草場，衙門，公廨及住基等地，弘治十四年踏勘過共四千一百三十四頃八十五畝八分八毫，見在地三千九百七十頃五十八畝八分三厘，會勘出侵占失迷地一百六十四頃二十六畝九分七厘八毫，四至築立封堆一千六百七箇。

世宗嘉靖元年定二八抽分法。

明會典：嘉靖元年奏准通州抽分竹木局凡商販黃松等木，曾經眞定府九一抽取有印信執照者，止用九一抽分，通前合爲二八，其未眞定抽分，仍用二八抽取。

六年裁白河抽分局官吏。

明會典：六年裁白河抽分竹木局官吏，軍人撥回原衛所差操例，核抽分竹木柴炭磚瓦等項，行令廣積抽分竹木局帶管，仍聽直隸巡按監察御史督察。

十年准變賣積木。

明會典：嘉靖十年題准蘆溝抽分竹木局堆積木植朽壞，每年終本部委

官查盤變賣銀兩解部作正支給。

二十五年戶部尙書王杲請徵收山場等稅，以濟邊儲，從之。

二十七年令於天壽山前後龍脈相關處所大書禁地界石，有違禁偷砍樹木者照例問擬斬絞等罪。若止是潛行拾柴拔草，比照家屬事例，向發遼東地方充軍。巡山官軍妄拏平人擾害居民者，事發一體治罪。

二十九年定真犯死罪斬罪，‘鳳陽皇陵，泗州祖陵，南京孝陵，天壽山聖陵寢，承天府顯陵，山前山後禁限內若有盜砍樹株者比盜大祀神御物律，若取土取石，開窯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斬。’‘又盜砍山陵樹林爲從者緣邊官旗軍民擅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者充軍烟瘴。’

三十年遣官查採大木。

明會典：嘉靖三十六年營建朝門午樓議准材木，先儘神木廠，次差御史郎中各員檢查先年沿途遺有大木解用。又令川，貴，湖，廣，四省採木，山西真定採松木，浙江徽州採虞架木。

穆宗隆慶元年八月命太監陳學抽木于真定，勿以郡佐參預，四年通州等五局除商販竹木板枋等照舊抽分外，其馱運木柴炭柴草俱免抽稅。

神宗萬曆三年題准山西寧武，雁門一帶山場原居流民，編立保甲，分立界限，責成看守界內林木，自盜者照例問罪，縱人盜而不舉者，一體連坐。

明代之農林著述……農政全書，茶書全集，救荒本草

明代關於研究農林之專著，有農政全書，茶書全集，及救荒本草等書

農政全書：徐光啓撰，六十卷。合時令，農事，水利，樹藝，蠶桑，牧養，荒政諸大端，條而貫之，匯歸於一，誠所謂本末咸該，常變有備者也。因不第載農事，而多及於政典，故以農政爲名。就中水利數卷，遠法西洋，是爲我國農事採用西法之始。

茶書全集：喻政撰。取古人談茶多種，合爲一書。自唐陸羽之茶經，至明徐炳之茶譜，無不具備。

救荒本草：周王楙撰，八卷。飢饉之歲，凡木葉草實，可以濟農民者，皆著其說，復圖其狀。明史稱楙以國土夷曠，庶草蕃庶，考核其可佐饑饉者四百餘種，繪圖上之，卽指此也。

## 第十二章 清

順治帝置上林苑監

大清會典順治元年置上林苑監  
正七品衙門設監丞一員，其屬

有四署，曰蕃育，曰良牧，曰林衡，曰嘉蔬，各設署丞一員。林衡署凡地賦歸之。順治元年原額地二百八十六頃十六畝七分，辦進上供果品。十五年歸併良牧署。

★ ★ ★ ★ ★

康熙三十八年，准內地商人往殺虎口外伐木，入口販賣，驗放輸稅。

乾隆帝召廷臣編輯授時通考

乾隆時召廷臣編輯授時  
通考以教民農學。

授時通考一書爲集農學之大成，七十八卷。凡八門，曰天時，明耕耘收穫之節也，曰土宜，盡高下燥溼之利也，曰穀種，別物性也，曰功作，盡人力也，曰勸課，重農之政也，曰蓄聚，備荒之制也，曰農餘，種植畜養之事也，曰蠶業，簇箔織紝之法也，全書準今酌古，有神實用。

雍正帝詔令各省荒山種樹及  
招民墾植四川苗疆山林坡崗

雍正二年勅直省督撫，  
各董率有司，實心勸督  
。其不可耕之地，課令

種樹。禁非時斧斤，牛羊踐踏及盜竊之害。

雍正二年諭直隸督撫等官：今課農雖無專官，然自督撫以下孰不兼此任也。其各督率有司悉心相勸，並不時諮訪疾苦，有絲毫妨於農業者，必為除去，仍於每鄉中擇一二老農之勤勞苦作者，優其獎賞，以示鼓勵，如此則農民知勤，而惰者可化為勤矣。再舍旁田畔以及荒山不可耕種之處，量度土宜，種植樹木，桑柘可以飼蠶，棗栗可以佐食，柏桐可以資用，即榛楛雜木，亦可以供炊爨，其令有司督率指畫課令種植，仍嚴非時之斧斤，牛羊之踐踏，奸徒之盜竊，亦為民利不小。

五年諭內閣修舉水利，種植樹木等事，原為利濟民生，必須詳諭勸導，令其鼓舞從事，方有裨益，不得繩之以法。若地方官員因關係考成督課嚴急則小民轉受其擾矣。著直隸學臣轉飭教職各官，切加曉諭，不時勸課，使小民踴躍興作，若地方官員怠忽不加勸導。或有逼勒過嚴者，著學臣稽察奏報。三路巡察御史，亦著善為勸導，悉心稽察。如地方官有奉行不善之處，即據實奏聞。  
十一年令四川苗疆山林坡崗之間，招民墾植。

★ ★ ★ ★ ★

十二年道義等縣山場小稅，著照黔省通例一併豁免。至於所貢林產物，各省額辦戶部物產：直隸解棗，栗，黃檀木；江蘇，安徽，浙江，均額解桐油；江西額解樹油，五倍子，檣連紙；福建額解扛連紙；湖北，湖南均額解白蠟；山西額解毛頭紙，呈文紙；廣東額解降香，紫榆，花梨木，白蠟。又各省額辦工部物產：江蘇每年額解槐木，杉木，架木，桐，皮槁；湖

南每年額解槐木，杉木，架木，桐，皮槁。

### 中部各省受墾種山坡之害

開闢林地以爲農田，自漢代以後，爲加速度之進行，蓋人口增多，則務耕種以足食糧，不惟斫伐平林，即高山森林亦斫而焚之，以闢地面種穀，實殘害森林極矣；如宋范成大之勞畝耕詩序曰：‘畝田，畝中刀耕火種之地也，春初斫山，乘木盡斫。至當種時，伺有雨候則前一夕火之，藉其灰以糞。明日雨作，乘熱土下種，即苗盛倍收，無雨反是。山多磽确，地力瘠薄，則一再斫燒，始可種藝，春耕麥豆，餅餌以度夏，秋則粟熟矣；’又如湖南方物志（刊於道光二十年）曰：‘沅湘間多山，農民惟植粟，且多在岡阜。每欲布種時，則先伐林縱火焚之，俟其成灰，即布種於其間。如是則所收必倍，蓋史所謂刀耕火種也。’大抵山中之居民，惑於農作物速收之小利，盛行摧殘森林，以墾種山坡。先將天然林濫伐賤售，次將所剩小樹灌木及雜草等放火燒成碎灰，然後將樹根刨起，以便從事耕種，此與水利之關係甚鉅，觀下列梅伯言書閩民事，可以知其害矣。

梅伯言書閩民事：余爲董文恪公作行狀，盡覽其奏議，其任安徽巡撫，奏準閩民開山事甚力。大旨言與閩民相告許者，皆謂於龍脈風水之說，至有以數百畝之山，保一棺之士，築典禮，荒地利，不可施行。而閩民能攻苦茹淡於崇山峻嶺，人迹不可通之地，開種旱穀，以佐稻粱，人無閒民，地無遺利，於策至傾，不可禁止，以啓事端，余覽其說而是之。及余來宣城問諸鄉人，皆言未開之山，土壓石固，草樹茂密，腐葉積數年，可二三寸，每天開從樹至葉，從葉至土石，壓石碎，澆漉成泉，其下水也緩，又水下而土不墮其下，水緩，故低田受之不爲災。而中月不雨，高田即受其浸漉。今以斤斧窺其山，而以鋤犁疏其土，一雨未畢，砂石隨下，奔流注壑，壑中皆填坪不可貯水，壑至窪田中乃止。及窪田竭，而山田之水無絕者。是爲開不毛之土，而病有穀之田，利無稅之儲，而靡有稅之戶也。余亦是其說而是之。嗟夫，利害之不能兩全者久矣。由前之說，可以息事。由後之說，可以保利。若無失其利，而又不至於董公之所憂，則澤蓋未得其術也。故謂之以俟夫賢民事者。



### 太平天國及回疆之亂摧毀森林

清季森林摧殘最甚之時期，以太平軍洪秀全倡亂時

爲最盛。咸豐四年（甲寅，公元一八五四年）廣東白雲山之樅樹及羅浮山森林之一部，盡爲太平軍所燬。又在浙江所餘之森林，多爲太平軍足跡所未至之處。其他則率皆靡有子遺。至在安徽，湖北附近長江兩岸之天然林中，亦常爲此輩出沒之區，故太平天國之亂，實爲我國近百年來森林破壞之最甚者。（見沙亞氏所著中國林木及木材供給 Norman Shaw: Chinese Forest Trees and Timber Supply 一書之序言中）而曾文正公書牘中，亦有“兵匪所至，無樹不伐”之語。可見當時森林摧殘之狀。

又石達開日記略云：往南郊（湖北施南縣之南郊）視察，有探地兵云，爲虎所傷，詰其詳，則南山有一峯如屏障，惡木陰翳，虎狼據之，故當夏日草木長茂之時，往往南門不啓，予謂正本清源計，宜毀其窟穴。軍中有湘人王某，能製火藥，造就試用，乃將炸藥放置妥貼，予登碑遙望，已睹濃煙四冒，忽霹靂一聲，天崩地裂，山峯一小部分，已紛然下墜，樹木拔根飛舞，野獸狂奔亂擲，不辨其爲虎豹豺狼也。王某言，此特最小之炸力耳，半月後，當用大炸力去全部分，可令此間變坦途，直通後山，而猛獸毒蛇之窟，一旦掃除盡淨矣云云。知該時因驅除野獸，而燬伐之森林，亦非渺少矣。

至西北森林，在清季以回疆之亂摧毀爲甚，而最著稱之秦嶺森林，亦於斯時罹其浩劫，據西北農林專科學校教授德人芬次爾博士（Dr. G. Fuzel）述，在六十年前，秦中回亂，爲秦嶺森林之浩劫，經六十年之生息，今始漸復舊觀。而左宗棠平回後，東起潼關，西迄新疆，於大道之興築，及沿途種植樹木，頗多建設，當時且張諭“有毀樹者卽軍法從事。”其保護之周密如此；惟自民國成立，兵匪爲患，及早年西北大旱，已被毀伐殆盡，當年之盛況，不可復見，今但於將至平涼時，尙見有道旁楊柳，及六盤山麓，有合抱老楊夾道數十里而已。

又左氏開府新疆時，自玉門關至迪化數千里，令兵士沿途植柳，有‘新栽垂柳三千里。引得春風渡玉門。’之句，可謂有清一代驅吏倡栽行道樹之壯舉，亦韻事也。

### 東北及西南各省之天然林狀況

清季長江一帶因太平軍之亂，森林被燬者已如上述

。然東北之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則天然森林之存在極富。僅以鴨綠江兩岸而言，自發源於長白山頂之天池，沿途匯合兩岸大小流而入黃梅，計長二千四百餘里，瀕江山岳重疊，所產林木，葱鬱連綿，蔭蔽千里，蓄積豐富，自古人跡罕到，都為天然狀態。其樹種針葉樹占十之六，以落葉松，魚鱗松，紅松為多。闊葉樹占十之四，以柞木，椴木，楊木為多。至大小興安嶺林木蘊藏之豐富，更勿論矣。是間森林豐富之原因，蓋清初劃為四禁之域。禁伐森林，採礦產，及漁獵農牧，而保障滿族發祥之地。以此封鎖，始克成為蒼翠葱籠之大森林。蓋清時刑律有‘皇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驗實真正椿植，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充軍邊衛。’

至西南之四川，西康一帶及雲南，蘊藏亦富。尤以雲南與交趾連界之處，有連亙數百里之大森林，其主木為滇柏（*Fokienia* Hawaii, Hayata）多係數千百年古物，聳矗挺立，洋洋無涯，誠宇內之奇觀。昔趙甌北經其地曾作樹海歌以記之曰：

樹海歌：洪荒距今幾萬載。人間尚有草木在。我行遠到交趾邊。放眼忽為看出海。山深谷遠無田疇。人煙斯絕林木稠。馮利益焚所不到。剩作蒼筤森隙隙。其根石罅層且純。十年猶長一寸。徑皆盈尺高及尋。此功豈可歲月論。始知生則盤古初。滇柏森松猶覺。支離天姥非一形。爾標筆疏無其名。削排枝不得旁出。枝株頗作長身撐。大都復硬幹如鐵。斧斲不入其聲。蒼翠如燦烈霜殺。老鱗如蛻堆雷。五層之樓七層塔。但得半錢堪為。惜哉路險運難出。僅與社樸同全生。亦有年深自枯死。白骨僵立轉成精。文梓為牛楓變。空山白雲百怪。懸藤連天密無縫。那辨峯巒與深澗。但見高低千百層。併作一片碧雲凍。有時風懸萬葉。恍惚諸山爪甲動。我行萬里半天下。中原尺土皆耕。到此奇觀得未曾。榆塞歸林距足亞。鄧

尉管醫黃山巖。猶以海名巧相借。現森蒼蔚徑千里。何曾涉滌重深澗。怒颯吼作崩  
 樓鳴。遑聚湧波碧瀟瀟。忽移渤海到山巖。此事直教疑管仲。乘蜃便從蜃舟行。支  
 節略比刺蒿刺。歸田他日得繩綯。設與吳儂望澤怕。

蔣黼，羅振玉等倡設農學會

洪楊亂平，海禁大開，既不復  
 如昔日之閉關自守，光緒二十

二年（丙申，公元一八九六年）江蘇吳縣蔣黼，浙江上虞羅振玉，  
 倡設農學會，出版農學報，廣譯東西文農林書籍及論文，是時農林  
 事業始為士大夫間所注重，不復作為細人之事也，且亦逐漸趨向科  
 學化矣。

德佔膠澳舉行人工造林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公元一八九七  
 年）德人強租膠澳，開為青島商埠。

目睹山野荒廢狀況，知造林之急要。因於次年九月設青島山林場，  
 徵收官有及無確實證據之民有山地，並收買有關水源或風景之民地  
 ，共約四萬餘畝，實行造林。中國之實行大規模科學化人工造林者  
 ，以此為嚆矢。樹種以針葉樹之赤松，黑松，落葉松約占百分之四  
 十五，赤松多在山巖，黑松則在山之中部。其俯平坦而肥沃之地，  
 多栽洋槐。（*Robinia Pseudoacacia, L.*）（查洋槐素不產於我國，其  
 輸入實自此始，嗣後東振先氏於光緒卅三年（丁未，公元一九〇七  
 年）提倡於奉天，民國五年作者又試植於江浦老山教育林，今已成  
 為普通行道樹種矣）。至在窪下多積水之地，則植赤楊。嗣於青島  
 建築砲台馬路後，更擴張其森林之經營於李村附近。

青島市府於擴張造林之外，更分讓樹苗，推廣民間造林。其造林而有  
 成效者，且從而獎勵之。其於保護頗為嚴密，不惟時有布告曉諭人  
 民，並訂有保護森林法律，嚴厲執行，我國境內森林保護之周密，  
 實自此始。而執行是等法律之手續，則在重要地點設林區派出所，  
 用德人一名，國人二名當之。並禁田獵以保禽類之繁殖，藉以制止  
 森林害蟲。又購運煤塊，廉價供給人民為燃料，以免盜伐。茲摘錄  
 該時森林保護法律數則如下：

- (1) 家畜放牧侵入林地者，處以三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2) 於租借地內伐樹木或灌木者（無論其爲官有或私有）處以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六星期以內之拘留，盜伐之灌木沒收。如無力罰金者，則代以五十元以下之管刑。
- (3) 租借地木院之製造。須得山林署之許可。違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苟無力交納者，則代以六星期以下之拘留。
- (4) 凡在森林附近吸烟者，或投棄燃燒物餘燄於林地者，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無力交納者，則代以二週以下之拘留。

### 外國樹種之輸入

外國樹種，除青島輸入洋槐繁殖得有成效外。其時錢恂（浙江吳興人）任駐意公使，見桉樹（Eucalyptus）之生長迅速，且有除濕祛病之效。乃輸入種子，試栽於其家鄉。故該樹又有錢氏樹之稱。因在浙地不耐冬寒，未見成效。然前由傳教師等試栽於閩，粵者，今已成爲重要樹種矣。

### 光緒帝倡行新政設官興學

光緒帝以世界潮流所趨，知非改行新法，則農林事業即無有進步之可言。二十三年之詔諭云：‘桑麻絲茶等項，均爲民間大利所在，全在官爲董勸，庶幾各治其業，成效可觀。着各直省督撫，督飭地方官，各就土物所宜，悉心勸辦，以濬利源。’其改革之事項，爲設專官及興學校，茲述如下：

- (一) 設專官：中央設農工商部，職掌全國實業，以尚書侍郎統之。而總核於左位丞，左右參議，內分四司；農務司主管森林，並於各省設勸業道，獎進實業之經營。然終清之世，尙未有具體之施設也。
- (二) 興學校：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公元一九〇三年）以時事多艱，興學育才，實爲急務。張之洞訂學堂章程，次第推行，其關於農林者如下：

- (1) 農科大學：爲大學堂八科之一，分四門，一農學，二農藥化學，三林學，四獸醫學。學習年限，以三年爲限。
- (2) 高等農業學堂：以授高等農藥學藝，使學生將來，能經理公私農務產業，并可充各農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以固無惜良，地少棄材，雖有水旱，不爲大害爲成效。分農科，本科，預科一年畢業，本科分農學，森林學，獸醫學三科。若在植

民墾荒之地，可設土木工程科；農學科四年畢業，餘習三年。

(3) 中等農業學堂：以授農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使學生將來，實際從事農業為宗旨。以各地方種植畜牧，日有進步為成效。預科二年畢業，本科三年。

(4) 初等農業學堂：以教授農業最淺近之知識技能，使學生畢業後，實際從事簡易農業為宗旨。以全國有恆產人民，皆能照田力積，可以自存為成效。三年畢業。

此外尚有農業教員講習所，科目凡二十三，學習以二年為限。通商口岸及出產絲茶省份，又設立茶籽學堂及蠶桑公院等。對於農業教育固甚注意也。

### 清代農林之著述……植物名實圖考

清代農林之著述  
，除授時通考外

### ，尚有植物名實圖考。

植物名實圖考三十八卷，及植物名實圖考異編二十二卷，固始吳其濬著，原自陸應穀校刊，吳以寬名進士官山西巡撫，其前遊宦各處，所至之地，考其農產，辨其土宜，識為方物，察其形性，積有所得，乃就所讀四庫書，取其涉于水陸草木者，輯為異編，所列植物，計八百三十八種。圖考所列植物，計一千七百十四種。詳博精密，為前此所未有。吳卒後二年，陸應穀刊其書于太原。

### 北滿中東路一帶森林權之喪失

北滿中東路一帶森林  
權之喪失，始於光緒

三十年由黑龍江鐵路公司與東省鐵路公司訂立伐木合同

### ，茲錄如下：

黑龍江省鐵路公司與東省鐵路公司訂立伐木原合同

茲於光緒三十  
俄歷一

十年正月二十日 黑龍江鐵路交涉總局總辦，湖南候補道周

冕與東省鐵路公司總辦霍爾特會於哈爾濱，按照光緒二十二年

七月初二日及西歷一八九八年六月廿四日中俄所訂建修滿洲幹路及

南枝路合同會商訂立鐵路公司在黑龍江省指明地段，砍伐木植材料合同，各條如左：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在以下所指地段樹木內祇有砍罷各項木植材料之權。

· 甲、陸路自其新漢站至豐克山站，鐵路兩旁各廿五里各樹林。

乙、水路在呼蘭河內之清墩河東岸至大呼蘭河西岸中間一帶樹林。其界限自此二岔河各至水源爲止。

丙、水路在松花江之北岸倭林河至港港河中間一帶樹林。其界限自此二岔河各至水源爲止。

第二條 鐵路公司按在以上所指地段內砍備木植材料，運至鐵路，核算價值，以每百分之八，認繳黑龍江省將軍衙門官庫票費；除鐵路公司外，凡附近農民亦得砍伐自用木料，惟知有人欲在第一條所指地段內另外砍伐，須與鐵路公司商允，方可砍伐。至江省所屬別處樹林，地方鐵路公司，亦可砍伐木植材料，但須按照地方官頒給各項人等通行章程砍伐，其票費仍照運至鐵路木價核算，值百抽八認繳。

第三條 以上所指第一條地段界內樹林，鐵路公司亦可允給商民砍伐，惟須由鐵路公司按運至鐵路核算價值，以每百分之八認繳黑龍江省將軍衙門官庫票費。

第四條 以上第一條所指地段界內樹林，其如何砍伐，鐵路公司可自行設法布置；惟須多僱江省本地人工作。

第五條 凡值百抽八票費，鐵路公司應按所擬把頭包砍各項木料合同定價；或係鐵路公司自行砍備之木料，應將一切費用照開統按認繳。至別項人等在第一條指明地段界內所砍木料價值，亦照鐵路自砍之木料一律核算。

第六條 所有票費，鐵路公司應於每年俄歷四月初一日及十月初一日兩星期繳付。

第七條 此項合同用華俄法三體文字構寫兩份，彼此各執一份存案，以後如有辯論以法文爲準。

大清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日

大俄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月三十日

奏辦黑龍江鐵路交涉總辦前湖南候補道周冕押

大清東省鐵路總辦雷爾雅特押

大清東省鐵路總辦之交涉全權代辦沈義爾押

大清東省鐵路交涉全權辦依萬年克押

翻譯官朱堯佐押

按東省鐵路沿線，昔日均爲廣大森林所被覆，自與東省鐵路公司訂立伐木合同後，迄今不過三十年，沿鐵路兩側五十里內之森林，均已斫伐淨盡，近更向遠方探伐，有達百餘里之遠者，此種現象，無非受不平等條約之限制；加以國人在昔不知森林之可寶貴，一任彼帝國主義之俄羅斯之要求，將大好森林，爲附屬鐵路之供應品。是以中東路自開辦以來，舉凡枕木，建築材，皆無償取自林中；其暴殄

天物之尤甚者，則將良材，任意劈成柈子，作為燃料。自通車以來，無論工廠，機車，站台，事務所，道班房，及員司工人住宅等，俱以柈子為唯一之燃料。中東路職員約計二萬人以上，平均每人每年應用柈子約一百立方尺，其所需已達二百餘萬立方尺之多；而工廠，機車，工車房所需木材之量，雖百倍以上猶不止焉。是以中東路一帶無限寶藏之森林，不轉瞬間已蕩然無存，言之至可痛惜也。

### 鴨綠江右岸森林權之喪失

光緒末年，斷送鴨綠江右岸之森林全部，准許日人參加，設立中

日合辦木植公司，以實行斫伐，堪為我國森林史中最可痛之一頁。綠鴨綠江右岸之森林，清時本嚴禁採伐，但盜伐之事，仍所不免。傳乾隆間，有魏姑者，率人盜伐林木，被獲解京秋決，御審問何故敢盜官木，供稱：竊見良材美幹，棄置可惜，今雖被戮，子孫萬世，仍盜大清林木。乾隆以萬世仍盜大清林木之語氣甚吉，特赦無罪，於是盜木者日衆。迨同治初年捻匪寇山東，難民來往，沿居鴨綠江之下游各處，以農墾及伐木為業，並無團體，僅就江岸便宜伐採。其後漸有勞動團體之組織。江岸林木，不敷採伐，紛於支流各地選伐良材，應時下放，公然買賣，官府無力制止。至光緒四年遼東邊道陳海珊奏請弛禁收捐，鴨綠江木業，方始興起。

鴨綠江之林業，因為我華人所開發，非特右岸為然，即左岸之朝鮮境內，亦為我方所經營，且有獨占之勢。光緒二十八年，我國官商，已有大規模之木業組織，曾由官商共同出資二十萬兩，創設木植公司，以東邊道台為監督，貸借伐木資金，保護木把，監督木商，徵收木稅，甚得地方人民之信任，頗極一時之盛。

維時俄人正挾其極東政策，猛力進行，與清廷協約創立鴨綠江森林公司，派陸軍中校瑪德拉夫駐通化，並收用安東下游鮮岸龍溪浦地二百餘畝，設製材場，一方收買木材，投資採伐，撈拾漂木，以兵力財力相輔而行，鴨綠江木業，染指於外人，實始於此。但欲擬其

利者，實非一國。翌年即有中日商辦之義盛公司組織於朝鮮京城，及安東，以與俄人之森林公司相對抗。其時俄韓之森林條約亦成，中日合辦之義盛公司，受其影響，毫無成效。日俄交涉，遂接踵而起，致以兵戎相見，其原因雖此一端，而鴨綠江之森林問題，亦為導線之一也。

日俄戰後，日軍占安東，凡上下游木材，同時作為擄獲品，置戰地臨時建築部，綜理其事。一方託我國商會收買木材，商會謊稱不便；封用或可。此議一出，日人有所藉口，將所有木材全數封用；並嚴申禁令，無日軍署之許可證，擅自輸出者，認為有礙軍事行動，照軍法辦理。所封之材料，給憑領價，木把又不敢往取，上下畏葸之情形不堪者如此。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改設軍用木材廠，實行自營採伐，並定強制收買及沒收漂流江中之木材之制。三十二年上流木材，皆不敢放下，日人竟派兵至上江押運，與木把大起衝突，在輯安縣之羊魚頭被日兵殺斃多命，僅以五千元賠償了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訂立中日合辦木植公司，合同係依據三十一年十一月北京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十款之規定。三十四年八月兩國政府委員協定辦事章程於奉天，命名為鴨綠江探木公司，資本定為北洋銀三百萬元，由中日兩國各出半數，至是不獨二十八年來官商合辦之木植公司，成曇花一現，即往昔木商慘淡經營之利權亦盡被剝奪，而鴨綠江之森林寶藏，乃相繼斷送於外人矣。茲將該時訂約之各種文件，附抄於下：

外務部奏中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訂定探木公司章程摺

總理外  
務部事

務慶親王亦勛等，奏為中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訂定探木公司章程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光緒卅一年中日兩國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十款內載：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



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據等語。當經奏奉諭旨允准在案。三十二年七月日本使臣林權助擬訂鴨綠江木植公司要目，函送臣部，並請定期會商；當經臣部以木植一項，關係商民生計，應由奉天將軍，北洋大臣詳查情形，再行核議，照覆該使，令赴津與北洋大臣就近晤商。旋准奉天將軍趙爾巽派員前往該地沿岸詳勘稟覆；據稱東邊木植，鴨、渾兩江並稱繁茂，鴨江產地較寬，而木質比渾江為遜，近水之區，所產森林，頻年砍伐殆盡；至鴨江一帶，自十八溝至二十四溝方面約五百里，距江較遠，斧斤罕到，存蓄甚多。若劃作公司界限，可供二十年採伐。渾江與鴨綠江係屬兩事，不在合辦之列。詎日本林使於卅三年三月到津與臣世凱會議數次，即堅執鴨江右岸指該地全段言之，連渾江流域均包在內，地域既廣，年限尤多，經臣世凱將所送提案十條，逐條辨駁，迄未就範。未幾，林使回國，代理使臣阿部守太郎送交臣部節略，將前議提案略加改易，於地段一層，仍包括鴨渾兩江流域及支流在內。臣那桐復與迭次會議，惟扼定量擴鴨江木界而不牽及渾江之宗旨，竭力與爭。擬改由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沿江木植歸公司採伐，以距江六十華里為界，以為最後辦法。該代使則仍謂鴨江流域須擇帽兒山以上，渾江流域須擇通化以上，均以分水嶺為界，惟白頭山一帶，自山頂五十里以內概不採伐，此係本國政府深願公司從速成立，竭誠擬定，讓步已到極處，彼此相持，幾至無可再議。迨十一月間林使回任後，復來照申明前議，臣等仍與剖辯，渾江流域通化以內不能混為鴨江右岸之地，約內既指明為岸，則地段之廣狹，自應以距岸最近之江心起算，該使雖無可駁覆，而卒未照允。本年二月奉天巡撫唐紹儀奉命來京，臣等即偕同該撫與林使接商前案，以此事懸宕經年，屢議屢阻，所不能就緒者，其關鍵祇在該使欲將渾江包括在內，若徑行照允，則該處木把生業全失，必於地方市面，大受影響。且渾江原設之江浙鐵路木植公司曾奏准之案，尤不能禁其採買；計惟有定明渾江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

所需款項，向公司貸借，所採木料，歸公司照市價收買，庶公司不至壟斷，而商業仍得保全。遂由該撫另擬提案，與林使所交對案，按條磋商，隨時由臣等悉心參校，復與爭持至月餘之久，始行定議。所訂章程大綱十三條，名為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其地段仍照前議，劃定鴨綠江右岸，自朝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江面幹流六十里為界。中日兩國各出資本一百五十萬元，以二十五年為限。該公司總局設在安東，以東邊道為督辦，中日兩國各派理事長一員，公司所有進款，以餘利百分之五報效中國國家。應納木料稅項，可商准地方官照章酌減。俟以大綱議定後，即由奉天督撫及日本駐奉總領事派員商訂詳細章程，俟章程定後，限三個月內即行開辦，該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鴨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以上各節，均經彼此允商無異。因林使回國期迫，勢難再延，由臣那桐會同該使，將此項章程互換簽字蓋印，以昭信守。伏查鴨綠江一帶，林木蒼鬱，確係絕大利源，自日俄戰事起，兩國兵民恣意斫伐，日本軍隊，復立廠所，抽收軍用材料，木把生計，半為所奪。上年三四月間日員小島派人沿江攔截木筏，幾釀事端。中日協約既議定兩國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自應從速訂立章程，藉資補救。奈日本使臣，以鴨江右岸牽引渾江，始終固執，毫不鬆動，臣等亦知於地方生業，關繫匪輕，未肯稍事遷就，磋商至今，始克就緒；綜核章程，所載地段年限，暨經理之事權，稅項之輸入，較之日使原送節略，均相去懸殊；是於利益均攤之中，尚不失保守主權之義。除將該章程咨行奉天督撫查照辦理外，所有臣部與日本使臣訂定中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章程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伏乞聖鑒，謹奏。光緒卅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奉硃批依議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大清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權助

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 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所訂中日會議  
明治卅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東三省事宜條約第十款協定，合辦木植公司章程如左：

第一條 劃定鴨綠江右岸自額爾古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鴨綠江江面幹流六十華里內爲界，由奉天省派員會同日本委員劃立標爲界。界內木植，歸中日兩國合資經理採伐事業；惟公司創辦之始，應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理妥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

第二條 中日合辦木植公司，稱爲鴨綠江採木公司。

第三條 公司資本，定爲三百萬元，由中日兩國各出半數。

第四條 公司總局設在安東，如公司視爲切要，得呈報督辦，在應設各處設立分局。

第五條 公司允保全奉入發柴木把事業，除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准公司採伐外。其餘界外登瀛江之森林，仍歸中國發柴木把採伐；所需款項，應向公司借貸；其所採木料，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木，及沿江人民自用木料，直向木把採買；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公司應按市價發買，不得任意壓斂。

第六條 公司所有自伐及收買木把採伐之木料，如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者，應備有執照向公司採買，應照實在工本計算，不得增高價值。

第七條 公司營業，以二十五年爲限，屆滿時如中國政府視公司經營事業尙爲妥協，該公司可稟請中國政府酌予展限年期。

第八條 公司應設督辦一員，由奉天督撫派員遴選兼理，監督公司經營事業；又選專長二員，（中國人一員日本人一員）各由本國派充，經理公司一切業務；其餘理事技師等員，由理事長會同選派；所有界內入山伐木人若需兼用別國人，應由理事長先行商准督辦核定。

第九條 公司於每年歲底造成該年一切事業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送兩國駐官審查核。

第十條 公司所有進款，除一切消耗開支外，以餘利百分之五，報効中國國家；至揭此項報効後，所有淨利，歸中日兩國股東均攤。至公司消耗，不得任意開支，應按期先行核算公司用人薪水，及一切經費等支款，開呈督辦核准。

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一切辦法，應俟此合同大綱議定後，一個月內由奉天督撫及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各委一員開議詳細章程，俟該章程商定後，交給公司遵照辦理；并於三個月內即行開辦；嗣後該公司如有另定規則等項，應由督辦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公司應納木料稅項，俟在奉天商議詳細章程時，兩國委員宜明向章數目，開准地方官酌爲減少；惟公司運進口之機器及伐木必需之器具，應豁免一稅釐稅。

第十三條 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鴨綠江之木材廠一撤撤去。

大清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林權助押

大清國光緒卅四年四月十五日 大日本國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在北京訂立，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 一、中日合辦鴨綠江沿岸林業公司，定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辦。
- 二、公司資本金三百三十萬元，開辦之日由中日兩國政府各出一半，至一年後，移歸民間經營，該資本金悉數收回。
- 三、公司之資本金，以及一切收支之款，皆以北洋銀元為準；所有資本，由兩國政府所派之理事為協議，分存中日兩國銀行。
- 四、公司職員：許設督辦一員，理事二員，理事二員以上，技師以及其他職員若干名。  
 督辦由東邊道兼任，理事長中日兩國各派一員，理事及技師等，由理事長協議派充。
- 五、中日兩國政府，可以隨時派遣官吏，檢查公司事務。
- 六、公司如欲增資本或借借款，均須稟奉中日兩國政府核准方可。
- 七、公司所得利益內，以百分之五為公積金。
- 八、公司收發一切材木，應納稅金，准照原定稅則核減十分之二。
- 九、凡盤桓採伐材木之事，均由公司擔任。
- 十、買賣材木，雖屬公司營業；然原有中國商人，開設牙行，經手買賣材木，與該公司接洽後，仍得經營材木。
- 十一、公司中所有重要文書賬簿，皆用中日兩國文字。
- 十二、公司決算日期，皆用中國歷。
- 十三、公司中所有入夫，概用中國人。
- 十四、中國官用材木收買時，須以實費定價，該公司不得任意高漲。
- 十五、該公司創立之費，預定以七萬元為額。
- 十六、所有警隊之權，皆由中國主持，日本不得干涉。
- 十七、本章程移歸民間經營之後，仍准照行。

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大清國奉天度支使張錫鑾大日本國領事  
岡部三郎各奉本國政府命令，遵照光緒

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協定，該公司事務章程如左：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曾經中日兩

國漢定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合同並本享領而營業，以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辦。

第二條 本公司依照合同，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以後，一切事務，雖經營頗公當，仍由兩國招商承辦。至本公司開辦後，更定招股章程。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金三百萬圓，一俟開辦，由中日兩國政府，各出半額，俟改商辦時，全行收回。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金，及一切收支，均以中國銀元計算，且經兩理事長協議後，分存於中日兩國銀行。

第五條 本公司所認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 理事共二人 理事二人以上 技師及其餘職員若干。督辦，由奉天督撫命東邊道兼任，以監督公司營業。理事長，由中日兩國各派一人，經理公司一切事務。理事，由理事長協議選任，報告兩國政府。技師及其餘職員，由理事長協議採用。理事以下職員人數，務須令兩國人相齊。

第六條 每年薪俸，督辦一萬五千元；理事長一萬元；理事由理事長協議而定。

第七條 技師及其餘職員，其人數及薪俸，由理事長與督辦協議而定，製為列表。

第八條 本公司之重要文牘賬簿，用中日兩國文，各備一通，以便檢查。中日兩國，應各派官吏，隨時查察公司之事務，及其金庫賬簿文牘等；且得向公司命其報告營業計畫及狀況等。

第九條 本公司一切稅錢，應用中歷，以便貿易，其改為商辦時，即行結算。

第十條 本公司係中日兩國合出資本，非經兩國協議後許可，本公司不得自行借款，以增資本。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以贏利百分之五，作為公積；此項公積金額，以至資本金三分之一為限，非經兩國協議認可，不得使用。

第十二條 理事長應造具歲入歲出預算表，受督辦之認可；此種預算，應分別款項，明示收入性質及支出目的。

第十三條 收入支出及其餘會計規則，應由兩理事長協定，報告督辦。

第十四條 本公司所辦木料，應照向例山價及客稅則，減去二成，由本公司完納；惟船切仍照向例辦理。若與本公司無關及其餘檢査木料稅，抽盜稅等均行豁免；惟由汽船裝載出口時，其船切應以海關規則完納出口稅。本公司應繳之山價客稅，應從向例，以木料出售後完納。凡本公司之營業與運款及其使用機器並伐木器具等，概得免稅；但其土地租稅，仍照向例完納。

第十五條 江浙鐵路公司，所需沈木，應得向山家徑行購買；必須攜帶該鐵路公司執

照；其執照又須記明數目，先呈東邊道爲之保證蓋印；其出口時，由本公司派員檢查。

第十六條 凡木材除混同江沿岸民居自用之外，概歸本公司收買，應照北京合同規則，先由地方官檢驗；其有背北京合同者，隨時由本公司會同地方官羅緝，不得假借。

第十七條 凡整理漂流之木，由本公司任之；但其關於整理規則，須經理事長之協議，督辦之認可。凡舊設之木會，至本公司成立，應由該管地方官檢驗，令其悉行解散。

第十八條 本公司伐木地方，遵北京合同，以鴨綠江右岸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距江面六十華里爲界，兩國應派委員，會同該管地方官，測量，製圖，立標，以表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酌量森林情形，以施採伐之序，及每年採伐地面積，並樹木種類等，應作詳細圖表，報告奉天督撫，備其查閱。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雇伐木運木編筏運送等人工，專用華人，以保護地方人民生業；若必須雇用他國人時，應照北京合同與督辦商議求其認可。

第二十一條 凡買賣木料，雖屬本公司營業，而中國行棧牙份，應如其舊，隨時與本公司商妥後，仍得從事木業。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訂於奉天

張錫鑾押 關部三郎押

### 章程備考書

大清國奉天度支使張錫鑾大日本國駐劄奉天領事岡部三郎各奉本國政府命令，協定關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鴨綠江探木公司事務章程之備考書如左：

第一條 章程第四條：中國銀圓，指北洋銀圓而言，俟將來奉天銀圓確實流通，即改爲奉天銀圓；其資本金兩國得從便以銀兩支給，應照開辦北洋銀圓時俱換算。

第二條 據北京合同第六條，凡遇中國政府及中國各官署購買木料，本公司除直接費用及税金外，其維持公司必需薪俸，並其餘一切經費，皆應算入買價。

第三條 本公司開創經費，由中日兩國暫行墊給，及公司成立，即行償還；其開創費銀定七萬圓。

第四條 凡由銀行支領存款，必須兩理事長連名簽押。

第五條 關於本公司營業醫務事，歸中國醫務管理。

第六條 本章程擬經中日兩國委員酌定先行試辦，若至改作商辦，仍無不妥之處，即將該章程交付股份公司，使之遵守。

第七條 所載本公司職員至改作商辦時酌量去留。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明治四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訂於奉天

張錫鑾 岡部三郎 押

## 第二篇 民國林政史料

### 第一章 民元至民十二林政及其法令

#### 第一節 實業部，農林部，農商部之組織及林政方針

民國肇建，南京政府成立後，設立實業部，以張謇任總長，分設農務，鑛務，工務，商務四司。林業行政，由農務司主之。南北統一，遷都北京後，分實業部為農林與工商兩部。農林部成立於元年五月，以宋教仁任總長，分設農務，山林，墾牧，水產四司。林業行政，由山林司主之。為我國林業行政空前之最大組織。當時明定林政方針，通行各省，‘凡國內山林，除已屬民有者由民間自營並責成地方官監督保護外，其餘均定為國有，由部直接管理，仍仰各該管地方官就近保護，嚴禁私伐。’

二年十月十日，農林，工商兩部，又合併為農商部，仍以張謇氏為總長，分設鑛政局，及農林，工商，漁牧三司。林業行政，改由農林司主之。

#### 第二節 民三農商部公布之森林法

民國三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森林法，內分總綱，保安林，獎勵，監督，罰則，附則等六章，共三十二條。

#### 森林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除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屬國有林。

第三條 國有林除由農商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官管理。

第四條 國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 一、關係江河水深者；
- 二、面積跨越兩省以上者；
- 三、關係國際交通者。

第五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商部認為於經營國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值收歸國有。



## 第二章 保安林

第六條 固有公有或私有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左列性質之一者，得編為保安林。

- 一、關於溪防水患者；
- 二、關於漁養水源者；
- 三、關於公眾衛生者；
- 四、關於航行目標者；
- 五、關於利便漁釣者；
- 六、關於防蔽風砂者。

第七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因編為保安林致受損害者，得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或農商部酌核補償。

第八條 保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官經營管理，其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已編為保安林之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為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第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不得樵採，並禁止引火物入林。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準用之。

## 第三章 墾闢

第十二條 個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十三條 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一百方里。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時得稟請增闢其面積。

第十四條 承領官荒山地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保證金；其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承領之官荒山地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期滿五年後得由該管地方官，察其進行確有成績者發還之。保證金之息，於發還保證金時，一併核給，但年息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限。

第十五條 承領保證金與之官荒山地，經過一年尚未著手造林者，應行繳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遇天災或遇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該管地方官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承領之官荒山地，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三十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十七條 造林有成績者，其獎勵以教令定之。

## 第四章 監督

- 第十八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該管地方為公益起見，得禁止其開墾或墾割之。
- 第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者，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時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暫禁之。
- 第二十條 公有或私有荒山，該管地方官對於所有者，得酌定期限，強制造林。

#### 第五章 罰則

- 第二十一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為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鍰二倍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二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並科罰鍰二倍以下之罰金。
- 一、盜伐保安林者；
-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 第二十三條 知為森林竊盜之賊物，而受賄，搬運，寄藏，故買，或為牙保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例分別處斷。
- 第二十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 第二十五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八十九條之例處斷。
- 第二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牛馬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七條 損壞移植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八條 損害他人之森林之苗木栽植者，處二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而構探，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開墾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敕令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節 森林法施行細則及造林獎勵條例

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森林法施行細則及造林獎勵條例。凡國有林，保安林，公有或私有森林事宜，及關於獎勵監督罰則各項，均分別規定焉。

### 森林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將該林地之位置，畝數，及森林之種類，報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其森林區域涉及二縣以上者，須分別報咨之。
- 第二條 本細則施行後，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權之變更；及替林之廢止或新設。均須於三個月內，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屬有林依森林法第三條之規定，委託地方官署管理者，由農商部查點執行之。
- 第四條 屬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暨成縣知事管理者，該管縣知事，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其上年之管理成績，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但遇有特別情事發生時，應隨時詳報之。
- 第五條 農商部查核前條之報告，對於其管理方法，認為不當時，得指示變更之。
- 第六條 凡屬國有林，該管縣知事，須負保護之責，於新舊交代時作為交代物之一種，須將國有林情形，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
- 第七條 依森林法第五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森林，收歸國有時，其補償價值，以收用當時土地及林木之市價為準。
-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森林業主，於土地林木外，倘有他種損害者，得敘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取補償之。
- 第九條 以公有或私有森林之一部分，收歸國有時，其剩餘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由業主敘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併收之。
- 第十條 森林收歸國有，除通知業主外，應有相當之方法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原業主喪失其所有權。
- 第十一條 凡收歸國有之森林，如有別項糾紛發生時，應責成原業主限期清理之；但原業主逾期未清理時，得由該管縣知事，代為清理，其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 第十二條 森林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保安林之編入解除，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應將其理由通知森林業主，並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但由地方行政長官認定者，須咨陳農商部備案。
- 第十三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如係全森林之一部分時，其通知及公告，均須以圖表明其區域。

第十四條 依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稟請補償者，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其計算以公告禁止砍伐時為準。

第十五條 關於保安林有左列事項發生時，其稟注須稟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但遇第一款之情事，應由新墾主稟報之。

- (一)森林所有者之變更；
- (二)地形或林相之變更。

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須依左列各款，開具承領書，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 (一)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點，及其經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 (二)造林經費。
- (三)承領山地之地點及面積。
- (四)四至界域若指定一部分時並記其方隅。

除依前項規定開具承領書外，並附具造林計畫書，及所領山地圖說。

第十七條 依森林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稟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逾一百方里。

第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強制造林處分，逾限仍不遵行者，得由該管縣知事，依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等稱為地方行政長官，指各省巡按使；特別行政區域之都統，及京兆尹而言。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造林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造林確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稟請獎勵者，須開具左列各款，由該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辦。

- (一)請獎者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 (二)林場所在地。
- (三)面積及區域。
- (四)樹種及株數。
- (五)施業計畫之要領。
- (六)經過之年數。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稟請獎勵者，須附具林相照片及材木標本。

- 第四條 造林面積逾二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四等獎章。
- 第五條 造林面積逾四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三等獎章。
- 第六條 造林面積逾七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二等獎章。
- 第七條 造林面積逾一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一等獎章。
- 第八條 造林面積逾三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得由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特別給獎。
- 第九條 凡經營特種林業於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或勝造船殼等各種大工程之利用者。農商部認為有補助之必要時，得按其面積核給獎金。
- 第十條 依本條例得受獎勵者，由農商部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節 民四時政府之提倡造林

民國四年時，中央政權，一時漸形鞏固，執政者頗思有所設施，故關於林政一項，甚為注重。當時政府嚴行督勵之情形，與農商部關於林政已施行及未施行之計畫，可於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農商總長周自齊之呈文中詳之。茲錄如下：

##### 農商部呈大總統文

第八十九號 覆張勳呈請造林，并陳本部提倡造林情形由呈為遵辦等因。查造林辦法，并轉本部提倡造林情形，恭呈仰祈 鈞鑒事。本年八月六日奉准政事堂片交奉 大總統諭，有人條陳中國河道氾濫，宜亟疏通，荒地繁多，宜亟種植各等語。事關疏河種樹。除疏河一節分交內務部會同籌辦外。著交農商部迅速規劃，切實進行，毋任荒廢不治，是為至要，原文抄抄四看等因。關於六月二十五日准政事堂片交奉 大總統諭：興辦森林為發展實業要圖，外國人稱森林缺乏之國，每引中國為例，所有木料，多由外輸，遂致利權垂涎，沃壤就荒，廣土棄民，時虞騷困。近日外國教習義理在南京紫金山創辦林業，救濟窮民甚衆，成效已著。皖省亦有外國人前往攷察。予昔時嘗樹於蘇門，道上之間，植樹不下十萬株，默地人民至今利賴。現在各省林業亟待擴充，雖設有東三省林務局及試驗場等，然皆限於局部，各省尙宜協力舉辦，川園普及。應先由各省地方官體察情形，斟酌土宜，廣勸植樹，以利推行。俟造林獎勵規則及森林法施行細則核定頒布後，再通行遵照辦理。著交農商部先分別轉行各省認真提倡，切實籌議具覆等因。仰見 大總統獎勵興辦提倡森林之至意。查我國林政失修，童山滿目，亟應通盤籌畫，普及造林。一以備社會材木之需；一以爲國土保安之計。惟森林施業，宜重試驗，育苗植樹，以示模範，而利推行。本部於民國二年就北京天壇及

四山先鋒設立總分州場，合計開地八百餘畝，栽培樹種三十餘種，產出苗木二百五十餘萬株。民國三年在京西一帶紫金山植樹四十七萬餘株。本年繼續植樹三十餘萬株。當春季造林之日，曾由自齊率同本部全體職員親赴四山植樹紀念，附近居民，頗覺興趣。同時又通咨各省巡按使於出巡之便，因地植樹，並轉飭各地方官依照辦理，以示提倡，此本部創設林業試驗場育苗造林之情形也。我國疆域廣袤，公私荒山，所在皆是，經營林業，宜思普及之方。前本部呈准農林部試驗場三處：一在黃河流域；一在揚子江流域；一在珠江流域。業於本年四月在山東縣清縣揭開辦一處，除平治苗圃，播種育苗，豫備滑津浦路線及泰山一帶次第造林之外。並先由北京試驗場運往苗木二十萬株，在五梁山先行栽植。其餘兩處，現正選擇地點，次第籌設，此又本部擴充試驗場推廣事業之情形也。培養苗木，實為植樹之要圖。選擇樹種，尤為育苗之基礎，若樹種既不易得，造林又將焉望。故為今之計，宜先集多數之種子，察各地之土宜，逐一分給，俾令播種，事半功倍，易圖普及。本部於去年迭經選購外國優良樹種，並分飭林業試驗場就北京附近採集果松，桐柏，槐，栗等樹之種子；東三省林務局就長白山一帶採集樺，松，柏等之種子，彙送本部的量分酌各省，廣為動種。開據各省紛紛踏給，成效可期，此又本部採探樹種普及播種之情形也。至奉 諭開南京紫金山創辦林業等因。案查紫金山林業，係由南京義農會承辦，該會於去年稟請本部立案。當以紫金山屏蔽江表，為金陵附近名區，兩宜培植森林，咨商江蘇巡按使撥給官荒山地，補助常年經費，以資興辦，復由本部每月補助經費，並派技士常駐該會相助為理，迭蒙該技士詳報育苗植樹成績尚佳，此又本部補助義農會興辦林業之情形也。茲奉 鈞諭，垂訓鑒覽。并奉 申令公布森林法施行細則，造林獎勵條例各等因。奉此，遵即分別行知各省廣為動種，切實提倡，並就地方情形妥議辦法，咨部彙核，另案具覆。所有本部推廣林場運送種子，已辦各項事宜，自應按期規畫，積極進行，此外為督促地方實行造林之計，隨處管見所及者言之。

(一) 議定成各道尹籌辦苗圃植樹事宜 查興辦林業之任，舉以資之各省行政長官，則管區廣袤，時有鞭長莫及之虞。舉以資之各縣知事，則民事紛糾，不免處應具文之弊。二者於林業前途，短期實效。惟各道區域適中，職務較簡，若廣成各該道尹就地籌設苗圃隨時採探樹種，分布各縣，按期種植。由此逐漸推行。則全國林業似不難於發達。

(一) 詳述飭各農會遵照森林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承領官有荒山，切實造林 查省農會為各地方人民依法集合之團體，現已次第組成，對於地方興業事項，有勸導提倡之責。擬規定省農會承領官荒山地，應各籌設苗圃一區。省農會苗圃，須有

百畝以上。農會苗圃，須有三十畝以上。選擇各該地適宜樹種，養成苗木，以備實行植樹之需，並備分給造林之民。各該農會辦有成績，得依造林獎勵條例，優予核獎，以資鼓勵，而利推行。

以上兩項如蒙俞允，即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以期於國於民，裨收實利。（下略）

### 第五節 申令宣示清明為植樹節

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申令宣示定清明為植樹節，並於是日舉行植樹典禮。

農商部呈大總統文

第九十三號 擬定清明為植樹節，請以申令宣示由

為擬定清明為植樹節，請以申令宣示全國、俾資遵守，

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自虞衡設職，周官垂勸勸之力。斧斤以時，戴禮重山林之典。誠以林政一端，為用最廣，舉凡固堤防，消水旱，除災厲，皆為森林之利益，而於人民生計，關係匪輕，尤其顯赫者也。惟成效固可豫期，而造端亟資提倡，本部迭承鈞諭，激勸推廣。業將選種森林辦法，並本部提倡造林情形繕陳具復。奉 批令，是悉躬履實成各道升暨各農會分別籌設苗圃之處，應准照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道遵辦，切實進行。惟是造林事項，須酌量寒溫之度，適合燥濕之宜，非由政府宣示定期，不足以樹風聲，而資觀感。故歐美各邦，植樹有節，推行全國，成效維昭。查普通植樹之期，當以每歲仲春之月為最適，本部現為提倡植樹起見，擬請 申令宣示，以每歲清明為植樹節。京師為首善之區，人民稠密所聚，屆時擬由本部呈請 大總統諭定地點，特植嘉樹，緬觀耕之遺意，著應候之新猷，昭示來茲，垂為令典。京兆尹，各巡按使，都統，暨道尹，縣知事，暨佐，均應敬謹遵照，如期舉行。至全國學校，地方紳董，亦應派遊植樹節，廣為種植，庶幾四方風動，知所景從，林業前途，實多裨益。（下略）

### 第六節 民五時之籌設林務處（附林務處暫行章程）

民國初元中央政令尚能通行全國，故各省皆承風提倡，民國四五年間各省呈報本省造林計畫及設置苗圃情形並索取苗種者，累見不鮮。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農商部又呈請設立林務處，於五年一月三日奉令批准。原呈文及申令爰載如下：

農商部奏摺

第十五號 奏擬設林務處 專管全國森林事務，謹將章程繕具，恭摺祈鑒由

竊惟伯益受官，實掌草木。司徒任職，亦列虞衡。是欲期林政之修明，繼而惠官之治

理。考東西各國，莫不設有山林，林務專局，為專管之機關。故林業日益發興，民生日益致富。而每歲森林收益，且占國家歲入中之一大部分。吾國幅員遼闊，邊省森林豐富，固宜急起經營。而內地滿目荒山，棄置尤為可惜，亟宜切實規劃，以資興利。臣部有綜理山林之責，前農林部時，本設有林務司專司其事。嗣以農林工部併歸為農林一司，一年以來，該司事務日繁。而林政範圍尤廣，欲得並顧，實難兼力，各省森林事務，概由實業科經理，既無專注之精神，亦乏淹通之才識。再四思維，欲求切實進行，非由本部特設機關並分區派員專辦，不足以重責成，而期進步。茲經通盤規畫，擬於本部附設林務處，專管全國森林事務，設專辦一人，即以本部次長兼任，會辦二人，以確有森林學識經驗者充任，其餘技術專務人員，均以本部現有人員及東西洋林科學業學生遴選派充。並暫就各行政區域劃作林區，各設林務專員一人，專辦該區林務，由部遴選合資人員會同巡按使委任。林務處之經費，則由中央撥任。其各省林務專員及各縣造林經費，則由各該省及各縣地方分任，於舊行政實業經費項下開支。似此明定責成，庶幾人才合而見多，經費分而易舉，於林政前途，不無裨益。謹擬林務處暫行章程十六條，並臣部附設林務處五年度概算，一併繕摺恭呈。(下略)

農商部林務處暫行章程

民國五年一月三日奉 申令照准

- 第一條 農商部附設林務處，遵照森林法及施行細則，管理全國森林事務。
- 第二條 林務處設專辦一人，以農商次長兼任，並設會辦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處事務。又設事務技術等官，以本部技術官及有林科學識經本部試驗合格人員派充。
- 第三條 暫以行省區域為林務區域，作為大林區。但因事務之必要時，林務處承長官之命則增設大林區。
- 第四條 每大林區設林務專員一人，承巡按使及林務處之指示，專辦該區林務。
- 第五條 所有未經劃區之地，由林務處承長官之命，體察情形，妥籌辦法，隨時施行。
- 第六條 各省林務專員，具有林科學識及行政經驗者，由農商部會同巡按使委任之。
- 第七條 林務專員之職務及辦事規則，由林務處擬詳請農商部核准施行。
- 第八條 省林務行政經費，列入省預算。
- 第九條 各縣為提倡造林，應每年籌二百元以上之林務費。
- 第十條 林務處對於林產賦稅之徵收，有維持推廣之責。對於各項木稅規則暨徵收手續，有保護整理之責。



第十一條 林務處應設之科及各種應學之職務，由部另定之。前項各科人員額數，照規模每年豫算辦理。

第十二條 林務處因事務之必要，得添用臨時僱員。

第十三條 任用各項職員之規則，由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林務處各科辦事細則，及其他應有之規則，由林務處妥擬，詳部核奪。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奏請核定。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奏准之日施行。

自林務處暫行章程申令照准後，農商部設立之林務處於一月十五日成立，以掌管全國林業行政，當組織之始，由次長金邦平氏兼任督辦，督辦外復設會辦二人，嗣以前菲列賓森林局長余佛西氏為總辦，韓安氏為會辦。林務處下，分設第一第二兩科。

### 第七節 各省林務專員及大林區署（附林務專員規則）

農商部林務處成立後，各省則特設林務專員，以處理林政，俾與林務處通力合作焉。

民國五年一月三日政事堂奉

申令，農商部奏請附設林務處，專管全國森林事務等語。衡鑑之守，古有專員，斧斤以時，尤重材用。東西各國，競行林政，皆有管理機關，暨齊利導樹木之計，收效甚宏。中國地大物博，遼甯富有森林，內地產木之區，亦復不少。祇以培植保護之法，既未研求，國家又無政令，以維持之，遂至荒曠委棄，視為固然，坐失利源，事非旦夕。比年林學列入農科，學者漸知講習。商人採用水植，設立公司，亦有合眾競勝之思，然實力未充，易於潰散，亟賴公家提倡，於分區過員，設警，調查；測繪，造林，興闢諸端，悉心規畫，逐一進行，以為人民先導，應如所擬，即於該部附設林務處，專管全國森林事務。就各省行政區域，畫作林區，各設林務專員一人，由部會同巡按使奏送。所有分任經費一切辦法，均照暫行章程切實試辦，務以發明林學，保商興利為宗旨。著該部特辦情形，隨時奏報，以憑考核，此令。

#### 林務專員規則

民國五年一月三日奉 申令照准

第一條 林務專員辦事處，附設於各該省巡按使公署或巡按使指定地點。

第二條 林務專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有林及國有林地管理事項。

(二)關於林務調查及查勘境界事項。

- (三)關於林野測量繪圖事項。
- (四)關於森林利用事項。
- (五)關於森林培養保護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採集種子及標本事項。
- (七)關於設置苗圃及造林事項。
- (八)關於森林主產物副產物利用事項。
- (九)關於設立森林會事項。
- (十)關於林務諮詢及勸導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林務事項。

第三條 林務專員辦事處，得設置技術員，事務員，司事，助理事務。其員額俸薪，依每年預算辦理。

第四條 技術員由農商部委充，事務員，司事由林務專員派充，分詳農商部巡按使備案。

第五條 林務專員對於各縣應辦林務及林務費用途，有指示督察之責。

第六條 林務專員於每月終應將本月辦理林務情形，分詳農商部巡按使備核。

第七條 林務專員辦事處辦事細則，由林務專員擬定，詳部核定。

第八條 本規則以林務專員奉到部飭之日為施行期。

各省林務專員，有設置大林區署者，俾與林務處通力合作，以謀林業發展。大林區署之次第成立者，有河南，山西，湖南，廣東，甘肅諸省。山東，安徽，江西，奉天，吉林，黑龍江，則各有森林局之設置。各省因經費支絀，林務專員，有尙未能照派，而大林區署及森林局之未經成立者亦多。

### 第八節 林務處之裁撤及林務研究所之成立（附林務研究所章程）

嗣以西南用兵，推翻帝制。及項城退位，政局為之變遷，至五年十月，谷鍾秀繼長農商部務，不以昔日之森林政策為然，故在是年一月間甫經成立之林務處，遂因之裁撤，其所主管事項，改隸農林司，另於部內設立林務研究所。改組之經過可於其呈文見之，茲摘錄於下，並將林務研究所章程，附抄於後：

## 農商部呈大總統文

第五五號，農商總長谷鍾秀，整理林務行政，擬將林務處裁撤歸部辦理由

為整理林務行政擬將林務處裁撤歸部辦理以符官制事。本部於本年一月間呈准設立林務處，將農林司職掌事務劃分一部分改歸該處辦理，設有督辦，會辦等各種名目，並於調派本部人員外，增派辦事員十餘人。然按之林務行政，殊未適宜。且於現行官制，亦為駁雜。現當刷新部務，掃除舊習之日，山林之規畫，固宜積極進行，陋習之蠲剔，亦當盡予裁併，擬將林務處即行裁撤，所有該處事務，仍歸農林司辦理，以符官制。惟計農林政與技術攸關，現時吾國林業尚在萌芽，亟宜蒐討成規，闡明良法，以資應用，擬於部內另設林務研究所，選派洞悉林務人員及聘用之外國顧問，共同組織，從事研究。隨時由主管司詳慎審議，擇要推行，以儉收效，似此辦法，庶於預名實實之中，藉收事半功倍之益。所有擬將林務處裁撤，並於部內另設林務研究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具草擬，呈請鑒核，謹呈（下略）

## 林務研究所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研究林務進行起見，設立林務研究所於部內。

第二條 林務研究所應研究之範圍如左：

- (一)關於育苗技術事項。
- (二)關於造林方法事項。
- (三)關於採種樹種及製造標本事項。
- (四)關於林產製造事項。
- (五)關於森林智識之普及事項。
- (六)關於森林分布狀態事項。
- (七)關於林業上經濟狀況事項。
- (八)關於林務書報編纂事項。

第三條 林務研究所，由林務顧問及部員中專門林務者組織之。

第四條 研究問題，除由長官提交外，得自各員提出，公同研究。

第五條 每星期內至少須開研究會議一次。

第六條 開研究會議時，由農林司長為主席，如有事故，得委託一員代理之。

第七條 研究問題，如由非在所人員提出者，開研究會議時，該員得列席討論。

第八條 研究所得結果，應即彙具研究案，敘明辦法理由呈請總長核閱施行。

第九條 研究案除係長官所提交問題，應由主席指定一員彙具外，餘均由提出各員自行彙具，但係洋員所提出者，先由主席指定一員譯出後呈閱。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林司呈請改正。

### 第九節 林業公會（附林業公會規則）

自谷鍾秀氏長農商部後，森林政策似漸趨於國家監督而由人民共同經營。故民國五年十二月有林業公會規則之制定，使鄉村得設立林業公會，以保護現有森林；恢復荒廢林野；或育苗造林。所用林地，得無償預給官荒；種子苗木，亦得呈由林務機關發給。此外尚有保護，監督，獎勵之規定，當時計畫，擬先由津浦京漢兩鐵路沿路及長江下游交通便利接近人煙之地施行，豫期十年之內，可得林木十四萬萬株。其詳細辦法，錄之如下：

農商部呈大總統文

第六五號 規定林業公會辦法籌具章程呈請核示由

（上略）本部以林政為曠學所關，歷年來悉心籌畫，為保護林業及之方，除推廣部辦林場以資模範，分配各項種苗以廣樹植而外，上年呈准貴成各道尹及省縣農會籌設苗圃培植苗木分給造林一案。現據各省春報告此項苗圃，省縣農會苗圃次第籌設，尚居多數，惟我國幅輿廣袤，區域紛歧，荒山造林，尙全資之政府直接經營，值茲財政困難之秋，誠恐力有未逮，或全資之人民自由興辦，又以林業收效較遲，獲利稍後，心圖觀望，踟躕未決。人民於國謀生活之外，尙有餘資，鮮得單獨創辦林業事業而達於利用之途。為今之計，惟有俟地方人民共同經營，而以國家投資，施業，保護三者之力為之輔助。本部現參照各國公有林及森林組織辦法，規定林業公會專章，注重鄉村自治林業。凡鄉村附近之官山及公有之山地，均責令該村民按照規則，虔為勸導，組織公會，合力造林，明定期限，逐年分栽，土地不足，則有官荒給與之權，苗種無多，則有請求頒發之例，成績卓著，則予以褒獎之榮，而資鼓舞，森林被害，則規定報告之法，而資維護。經營不當，管理無方，則由部派員或林務專員為之切實指導，而收整齊畫一之功。另擬苗圃管理通則，詳述育苗興圃之方，並定各地適宜樹種，均有主木副木之別，各該村民，按照部定規則及經營方法，切實興辦，利害相同，既易聯絡，林野情況，無待調查，舉凡資本勞役，通力合作，以期共成於成。此項林業公會辦法，擬先就交通便利地方接近人煙之嶺阜，植其基礎，次第擴充，然後再由大段官山，分區辦理，庶事半功倍，成效可期。查津浦京漢兩路沿線及長江沿岸各地，氣候溫煦，最宜植林，自京師滄州濟南徐州鳳陽，抵浦口沿線附近約三十九縣，又自京師經保定邢台彰德衛輝信陽德安達漢口沿線附近約八十縣。及長江下游由武昌經黃州九江安慶江甯鎮江等處二十餘縣。蕪蕪山野，所在皆有，統計百四十餘縣。每縣所屬，依山鄉村，大縣

有百數十村，小縣亦不下百村，平均以百數計，則有一萬四千餘村。村設公會一所，第一年每公會實令植樹一萬株，得一萬四千餘萬株。嗣後每年遞送，期以十年，可得十四萬萬株。十年而後，次第成材，按年輪伐，利用無窮，所有林業收入或充地方自治之費。或以供個人經濟之需。由此以觀，鄉村多一分自治之基本財產，即不啻為國家增一分之地方歲入。一俟備有成效，再行推廣各省，次第興辦，則全國林業，似不難日臻發達。惟事關創始，恐具艱鉅。擬請頒發明令，責成該省實力推行，共圖發展，以仰副 大總統 福國利民之至意。(下略)

### 林業公會規則

第一條 凡鄉村居民為保護現有森林，恢復荒廢林野，或欲育苗造林者，得設立林業公會。

第二條 林業公會，一村須設立壹所。

但有特別情形者，二村以上亦得聯合設立。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充公會會員。

(一)有林野者。

(二)有田地者。

(三)能任會內公共事務及勞役者。

第四條 公會置會員一人，與該村董或村長充之。

第五條 公會會員應分任職務，由會員指派之。

第六條 設立林業公會時，須具呈請書，呈請縣知事核准，並呈由會長轉存農商部備核。

呈請書應照左列事項：

(一)設立之目的及事業；

(二)坐落地點；

(三)名稱即某某村林業公會；

(四)公會會長及會員姓名住址；

(五)公會會所；

(六)經費分組及收益分配之規約；

(七)共同保護森林之規約。

第七條 林業公會所屬育苗造林地設於所在區域內有富荒山野者，得依照森林法第十二條呈請無償撥與。

第八條 凡村內公有林野，得充林業公會育苗造林之用。

- 第九條 會員得將私有山野附入公會充育苗造林之用。  
前項收益之分配方法，由該會員與公會議以規約定之。
- 第十條 林業公會特別種子或苗木，得呈請林務機關發給，應擇各該地方適宜之樹木種植之，農商部亦得依便宜發給種子或苗木。
- 第十一條 林業公會育苗造林者有成績時，由農商部核獎。
- 第十二條 林業公會每年終應將本年營林情形或造林事業呈報縣知事。
-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不得有妨害公事之行為。
- 第十四條 林業公會於所在區域，附近區域，發見盜竊或焚燒森林情事時，應即向主管官署告發，依法懲辦。
- 第十五條 林業公會對於森林保護及監督，得擬具意見，呈請主管官署核辦。
- 第十六條 林業公會會員具有違背第六條第七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事時，得由公會公議，罰金二元至二十元，充公會經費。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節 林業公會組織辦法

民國六年九月間，農商部以呈請設立林業公會者多，而於公會性質多未能明瞭，特詳為規定“林業公會組織辦法”，頒布通行，茲錄如下：

#### 林業公會組織辦法

林業公會規則，本部業於本年二月間呈准公布通行遵辦。

現在呈請設立此項公會者，雖漸增多。而創辦伊始，每不知組織秩序，故所具呈請書，率未填載妥洽。依該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設立主旨；分保護現有森林；恢復荒廢林野；及育苗造林三種。非可合併為數種。情形固有不同，辦法自當各異，茲為人民周知起見，將各種辦法，分別訂明。嗣後呈請設立林業公會務遵左列各款辦理：

#### (甲)為保護現有森林面積者：

此項組織，須先各將私有或公有森林之界限面積及樹種並所受危害情形，繪圖具說，詳晰呈報，再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具書呈請，呈請書之填法如左：

第一項 標明以保護現有森林為目的，並註保護事業之計劃，及因保護發展之利益。至其利益在保安上或在生產物，均須分別詳註。

第二項 載明森林垂落之處所四面面積及樹種。

第三項 填明本公會係由某村設立，或某某村聯合設立，定名為某村或某某村林業公會。

第四項 填明會長及會員之姓名，住址，及其職業。

第五項 填明本公倉會所設於何處。

第六項 填明公同議決經費分擔之規約，分別記載甲出若干，乙出若干，共計若干，將來如何收支，如何經營等事。至收益分配，則目的既在保護，收益當歸無形。或者歸原主，無可分配，不必記載。

第七項 詳記公同議決彼此共守之保護方法，或輪派各會員，或公僱看蕪夫，或用法限制與森林附近人民以損探盜利益，約令担任保護之費均可。但須記入所訂規約。

(乙)爲恢復荒廢林野而組織者：

此項組織，須先勘定林野界限面積，並將荒廢情形，樹木有無及樹種株數，繪圖具說，詳明呈報。如係官有，則依森林法第十二條擬具承領書，先行呈請無償檢與。若屬私有，亦須分別勘定檢圖說明。再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具書呈請，書之填法如左：

第一項 標明以恢復荒廢林野爲目的，並註恢復事業之計畫，說明將全面積同時恢復，或畫分段落，豫定年限，每年恢復某段，次第進行，至某年完畢。如其林野尚有樹木散生，則記明恢復之法，係用天然下種，或用人工植樹，或用法并用。若其林野已無樹木，則記明恢復之法，係用何樹種，如何採擇，如何育苗，如何造林，耐若干年可以畢事。至所用經費，亦應開列條目，附註於此。

第二項 載明林野坐落之處所四至面積及其土質。

第三項 照(甲)之填法列入。

第四項 照(甲)之填法列入。

第五項 照(甲)之填法列入。

第六項 關於經費分擔，依甲之辦法記入。如林野純係私有，則就各所有之多寡擬定議定地價，改作所有者一次所投經費。或訂明地租，改作所有者逐年所担經費。填此項下，若係官有與私有合辦，則官有者須先依法承領，私有者各將租價議定，分別填註。至收益分配，即各以所擔經費之多寡，投入之遲早，訂明利率，擬定將來分配之計算法，分別計入。若有出勞力以代投資者，則填明工資之計法。

第七項 照(甲)之辦法，將共同議定共守之規約，詳晰填註。

(丙)欲育苗造林而組織者：

此項組織，須先擬定育苗造林之池地，勘清界址及其面積。如係官有，亦須遵照森林法擬具呈領書繪具圖說先行承領。若屬私有或以私有山野附入，亦須勘

界繪圖分別說明。再依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具書呈請，呈請書之填法如左：

第一項 標明以育苗造林為目的，並註育苗造林之計畫，說明用何樹種，苗木如何繁育，林地如何區畫，預計每年出苗若干，造林幾何，至何時期造林完竣，經過何年，從事伐木，若造林之目的不在木材而在保安者，亦應詳晰敘敘。又所用經費，可依乙法附註。

第二項 載明苗圃及林地之處所四至面積及其土質。

第三，四，五項 照(甲)之填法列入。

第六項 關於經費分擔，須參照甲乙兩法訂約填列。至收益分配，可照乙法訂約記載。

第七項 照甲之辦法，將公同議決彼此共守之規約，分別填報。

(丁)有甲乙，或甲丙，或乙丙兩項目的及兼有甲乙丙三種目的而組織者

此種組織，須各依組織之目的，參照上列各種辦法，分別呈請。呈請書之填法，亦照上列各法參互填明。總之，林業公會與其他集會不同，具有實行經營之性質。故組織伊始，宜就營林之地址面積土質及各會員所擔之經費。先定經營之計畫，並訂明分利之規約，再依法定秩序，具書呈請，方可立案。若僅用提倡，保護，勸導等形式上組織，無事實上之計劃，礙難核准。

## 第十一節 民三農商部公布之狩獵法及民十公布之施行細則

狩獵法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公布後，其施行細則於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方由農商部以部令公布，茲錄如下：

### 狩獵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方警察官署具官定之，但須詳報各地最高級官，轉咨陳農商部。

第二條 不問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准狩獵。但在宅地內不使用銃器時，不在此限。

為前項之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程式依勞農之所定。狩獵者受領狩獵證書，每年一次，每次納規費銀一元。

第三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

(一)炸藥，(二)毒藥，(三)劇藥，(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警察官署之核准，並免期布告。

第四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一)禁山，(二)歷代陵寢，(三)公園，(四)公道，(五)寺觀廟宇境內，(六)軍營築壘之地，(七)其他農商部或警察官署指定或受土地所有者之稟請禁止狩獵之地。

第五條 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六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官署隨時檢查。

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狩獵證書。

第八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延長不得逾翌年四月末日。

第九條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警察官署所定狩獵器具及限制，暨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所定關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處理。在未設縣知事地方，由該管地方官處理。

第十三條 遇有特別情事 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區域，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狩獵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狩獵證書之格式，依狩獵法所定，分為甲乙兩種，甲種用黑色文字，乙種用紅色文字。

甲種狩獵證書規費，依狩獵法第二條第二項之所定；乙種狩獵證書規費，應照國幣三十元，但使用外國獵槍及其他獵具者，不得預領甲種證書。

乙種狩獵證書之核給，得由各地方官酌量情形，予以制限，但宜分期分別咨陳農商部，以便酌核。

第二條 凡預領甲種狩獵證書者，須開具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等項，呈報地方官廳；所獵鳥獸之種類，亦應申明。

已領甲種狩獵證書者，在狩獵期間內，變更前項各款時，應於三星期內，呈報地方

官廳；但遷移住址者，並應赴新遷地之地方官廳呈報之，狩獵證書，亦同時呈驗。

第三條 凡有約國人民，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附具最近照片二張，並證書規費，遵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詳列姓名各款，呈由各該國領事證明，轉由交涉員向實業廳請領。

凡無約國或無國籍人民，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亦附具最近照片二張，並證書規費，遵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詳列姓名各款，逕向交涉公署呈請，俟查明後，轉行實業廳核發；如在未設交涉公署省分，即逕向該地方官廳呈請，亦俟查明後，轉行實業廳核發。

前項已領乙種狩獵證書之人民，如遇有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故發生，均應赴該管地方官廳呈報，即由該官廳分別咨呈實業廳備案。

第四條 凡請領甲種狩獵證書者，所用狩獵器具，應遵各地方官廳所定之種類及限制，請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將器具呈驗於各該地方官廳。

第五條 凡未成年者暨精神弱者，均不得請領前條各項證書。

第六條 甲種狩獵證書，由各該省區實業廳刊交各該管公署填發，所有規費，應由各該管公署交實業廳按季彙解農商部；但乙種證書之規費，應由交涉公署，轉交實業廳彙解農商部。

第七條 狩獵法第十二條所列各官廳，均應酌量地方情形，先期分別咨呈實業廳領取甲種狩獵證書，備狩獵人之請領。

各地方官廳，應照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分造發給甲種狩獵證書清冊，於每年一月及五月，各按程序彙報農商部。

第八條 實業廳核給乙種狩獵證書，應先行交狩獵地之地方官廳，徵其意見，並於核給後，行知該官廳，以便檢查。

實業廳核給乙種狩獵證書，應依本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造冊，依序轉報農商部。

第九條 在法定狩獵期間，有證書污廢或遺失而請求更換，或再給者，於甲種狩獵證書，應收規費銀五角，乙種狩獵證書，應收規費銀乙元。

請更換甲種狩獵證書，或再給者，即於狩獵地之地方官廳行之，乙種狩獵證書之更換，或再給者，應呈由該地方官廳，轉行實業廳辦理。

第十條 農商部按照狩獵法第四條之規定，劃定狩獵禁區時，其區域與期限，均於政府公報農商公報布告之；如由各地方官廳劃定時，除先期布告外，並須將區域禁獵理由，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禁獵區域及期限之變更廢止，或繼續，均照前項規定，分別辦理。

- 第十一條 凡受他人之許可，准其入園地或柵欄內，追捕鳥獸者，如於該園地或柵欄內，使用中國銃器或外國獵槍及其他獵具時，須有相當之注意，不得有所損害，違者應負依法賠償之責。
- 第十二條 各地方官廳，應將該地保護鳥獸之種類，分別列表，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備案，並於各該地面，發禁捕之布告。
- 第十三條 前條禁捕之鳥獸，如農商部或地方官廳，准其開禁時，均應分別布告。前項開禁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由各地方開禁者，應於開禁滿期後各按程序，將經過情形，轉報農商部。
- 第十四條 各該地方有依狩獵法第六條之規定捕取禁捕之鳥獸，經各該官廳核准者，該官廳應申敘其事由，及其結果，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 第十五條 各地方官廳，按照狩獵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延長狩獵期時，除布告外，應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
- 第十六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一條第二項暨第三條第八項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該法第九條辦理；其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違反該法第二條之規定，在應領甲種狩獵證書者，仍照該法第九條辦理；在應領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凡使用外國獵槍及其他獵具，不呈驗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七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狩獵法第十條所定，處以罰金；其在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八條 凡違反狩獵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在領有甲種狩獵證書者，應照狩獵法第十一條之所定，處以罰金；其在領有乙種狩獵證書者，應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九條 凡狩獵法及本細則，定有罰金之條文，有同時違反二條以上者，均適用併科之例。
- 第二十條 各省區最高級官，按照狩獵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咨請農商部指定特別區域時，除由農商部轉該區域於政府公報農商公報布告外，並應由該省區一體布告。
-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官廳，於不背狩獵法暨本細則之規定以內，得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制定保護有益動物，或其他預防危害章程，與狩獵法及本細則相輔而行；但須各按程序轉報農商部或其他主管部核准。
- 第二十二條 依據狩獵法暨本細則徵收之罰金，該地方官廳，應分別咨呈實業廳依序轉報農商部。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狩獵證書樣式甲種紅色文字(長六寸)乙種黑色文字(長四寸)

甲	乙	種	第	號	證	書	此	證
某官署發給狩獵證書事茲錄奉	呈請	給子甲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相應發給	乙	甲	計開	年齡	職業	籍貫
								住址
								某官署
								右給與某姓名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十二節 林務研究所之裁撤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李根源氏長農商部，十二年，以庫支拮据，政府有裁員減政之令，林務研究所乃亦於斯時裁撤，歸併於農商部農林司中，林政益末由發展矣。

## 第二章 黨治下之林政及其法令

### 第一節 中山先生之森林政策

民國十二年後北京政府威信不振，時局多故，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乃於廣州建立國民政府，並以往昔三民主義之未深中於民心，於開府廣州時，公開演講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先生關於建國之宏論，盡人皆知，其間之有關於森林者，約有六端：即（一）森林與民生（二）建造森林（三）開發森林（四）森林行政（五）山林測量（六）森林與建設，茲錄如下：

#### 森林與民生

近來的水災爲什麼是一年多過一年呢？古時的水災爲什麼是很少呢？這個原因就是由於古代有很多森林，現在人民採伐木料過多，採

伐之後，又不行補種，所以森林便很少，許多山嶽都是荒山，遇了大雨，山上沒有森林來吸收雨水和阻止雨水，山上的水便馬上流到河裏去，河水便馬上泛漲起來，即成水災，所以要防水災，種植森林，便很有關係的。多種森林便是防水災的治水方法，有了森林，遇到大雨時，林木的枝葉可以吸收空中的水，林木的根株可以吸收地下的水，如果有極陰密之森林，便可吸收大量的水，這些大水，都是森林積蓄起來，然後慢慢流到河中，不是馬上直接流到河中，便不至於成災，所以防水災的治水方法，還是森林。所以對於吃飯問題要能防防水災，便先要製造森林，有了森林便可以免去全國的水災。我前講到種植全國森林的問題，歸到結果，還是要靠國家來經營，要國家來經營，這個問題才容易成功。今年中國南北各省都有很大的水災，由於這次大水災，全國的損失總在幾萬萬元，現在已經是民窮財盡，再加以這樣大的損失，眼前的吃飯問題便不容易解決。水災之外還有旱災，旱災問題是用什麼方法解決呢？像俄國在這次大革命之後，有三年的旱災，因為那次大旱災，人民餓死了甚多，俄國的革命幾乎要失敗，可見旱災也很利害的。這種旱災從前以為是天數，不能挽救，現在科學昌明，無論是什麼天災都有方法可以救，不過這種防旱的方法，要用全國大力量是通過計劃來防止，這種方法是什麼呢？治水方法也是種植森林，有了森林，天氣中的水量便可調和，便可以常常下雨，旱災便可以減少。至於地勢高和水源很少的地方，我們更要用機器抽水來救濟高處的旱荒，這種防止旱災的方法，好像是禦變防水災，同是一樣的治標方法，有了這種治標方法，一時的水旱天災都可挽救，所以我們研究到防止水災與旱災的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森林，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民生主義第三講）

### 建造森林

(五)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建國方略；實業計畫章)

要造森林，要造全國大規模的森林。（民生主義第三講）

### 開發森林

中國現存之大森林，約有三處：(甲)中國東北部森林；(乙)中國西南部森林；(丙)中國西北部森林。

東北鐵路系統，包括滿州之全部，……至於滿州之山嶽森林曠山索稱最富，……即應設一網式鐵路，乃足敷用也。（建國方略；實業計畫東北森林之開發）

西南鐵路系統，……為開發木材礦產起見，建設廣州，重慶間鐵路，其經過之路線有二：一經過湖南，其他則經過貴州，沿線有桐油茶葉等，又復多有竹材木材及其他一切森林產物。將來森林產物之運輸端賴此線。（建國方略；實業計畫西南部森林之開發）

西北鐵路系統中有“米線”之股，起自鎮西，循天山森林至喀什噶爾，經過無數新村落邊遠地方，與未開發之森林。（建國方略；實業計畫西北森林之開發）

### 森林行政

我國遇到種全國的森林的問題，歸到結果，這為要緊國家經營。

(民生主義第三講)

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園等，宜公家管理之。(地方自治實行法第五條)

各縣天然富源，……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第一次國民大會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三條)

山林川澤之息，……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建國大綱第十一條)

### 山林測量

中國土地尚未經科學測量製圖，土地管理徵稅，皆混亂不清，貧寒之鄉人及農夫皆受其害，故無論如何，農地測量為政府應盡之第一

義務，……測量工事既畢，各貧瘠未耕之地，或宜種植，或宜放牧，或宜造林，或宜開墾，由是可信得其價值，以備使用者租佃。(建國方略：實業計畫)

### 森林與建設

中國四萬萬人中貧者仍居茅屋陋室，北方有居士穴者，而中國上等社會之居室乃有類於廟宇，則改建一切屋室，以合於近世安適方便

之式，乃勢所必至。

一切家具亦須改用新式者，以圖國人之安適，而應其需要，每種皆以特種工廠製造之。……木材建築木工廠，使材料之製出與需要成正比例，材料既製成，則水陸用舟，陸路用車，以運至需要之地，務設法減省一切費用。(建國方略，實業計畫)

以上係中山先生對於國內森林建設及利用木材之具體計劃。蓋因我國現時缺乏森林，其有森林之區，又因交通不便不能運輸，在中部沿海各省，每年由美，俄，日各國輸入之木材，年在數千萬元，不但建築及家具需用外國木材，即死者所需棺木，亦漸有用外國木材製作之趨勢，是養生送死，均需仰給於外人矣，豈不痛哉。中山先生主張大規模的全國造林，其卓識誠可佩也。

## 第二節 國民政府農墾部之組織及林政方針

民國十六年四月，國民革命軍驅逐殘餘軍閥於長江以北，中國國民黨在南京成立國民政府，因尚在軍政時期，關於農林行政，尙未設部專管。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三月，農墾部正式成立，以易培基為部長，部設總務處，及農務，農民，墾業三司，關於林業行政，在農務司中特設一科掌理

之。是年十月，農鏡部改設總務，農政，林政，鑛政四司，關於林業行政，則由林政司設置三科掌理之。（以經濟關係祇成立二科），斯時林政方針爲根據總理遺訓，通令全國劃分林區，廣設苗圃，積極提倡造林。

### 第三節 清明植樹節改爲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

自國民政府成立，百度革新，於十七年四月七日本國民政府訓令全國：“嗣後舊歷清明植樹節，應即改爲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所有植樹節，應即廢止等因。”十八年二月九日農鏡部又以部令公布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附錄如下：

####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各省應於每年三月十二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以資喚起民衆，注意林業。
- 第二條 植樹式應就植樹地點舉行之。
- 第三條 各省農鏡廳或建設廳，每年應將該省及所屬各縣市預定植樹地點，繪製圖說，連同植樹計劃，呈報農鏡部核准備案。
- 第四條 各省縣市政府，每年舉行植樹式，每處至少須植樹五百株或造林十畝。
- 第五條 植樹地點，如無相當荒山時，得於堤岸或道旁舉行之。
- 第六條 舉行植樹式時，政府各機關長官，職員，各學校師生，及地方團體民衆，均須一律參加，躬親栽植。
- 第七條 植樹式所植樹木，應由地方公安局及林業主管機關，切實負責保護管理。
- 第八條 舉行植樹式所需經費，應由各該省市長官負責籌撥。
- 第九條 各省農鏡廳或建設廳，應於每年植樹式舉行後，兩個月內，將該省及所屬各縣本年植樹情形，及以前植樹成績，連同圖表影片，呈報農鏡部查核備案。
- 第十條 各省植樹式植樹成績，得由農鏡部覆核，分別獎懲。
- 第十一條 各特別市舉行植樹式及植樹辦法，參照本條例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鏡部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節 造林運動及其實施方案與工作綱領

植樹節更名為植樹式，並定爲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此時

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中央黨部乃於十八年春頒布七項運動（造林，築路，衛生，識字，保甲，合作，國貨）為各黨員之下層工作，以作訓導民衆之基礎。關於七項運動中之造林運動實施方案，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曾徵求國內林學家之意見，其時作者在金大農學院會同森林系同人根據經驗事實，代擬實施方案十條，附錄於下，藉供國人之研究。

### 造林運動實施方案十條

- (一)各級黨部宣傳部內特設林業宣傳主辦人員，並備圖表儀器，時向民衆切取森林有無之利害。（森林之關係國計民生，至爲密切而重要，如民衆熟悉其利害關係，則造林運動，自可順利進行。）
- (二)隨行刊行小冊，促各界注意森林問題。（森林問題，複雜多端，除口頭宣傳外，並刊行小冊，促各界注意。）
- (三)實地調查國內森林荒蕪所受各種之影響，宣示人民。（除口頭及文字宣傳外，尚須示以切實例證，前經閩省專家來中國北部調查，因森林荒蕪而受各種之損害，攝影附說，歸我國人，不可忽視，其數大著。）
- (四)就各地荒山造成中山紀念林以示模範。（人民既了然於森林有無之利，應進而更設以設造林之方法。且森林原爲最適宜之紀念物，俄舉而得也。）
- (五)各省漸次實行村里制，應提倡村里育林以爲自治團體之「本財產」。（森林宜於公有，尤適宜爲自治團體之基礎，林政上早有定論，今查各地荒山性質，最適宜經濟村里育林，宜因勢利導，俾地方自治與林業兩獲其益。）
- (六)各處荒蕪地應利用於造林，使爲生產化，公園化。（各處荒蕪地荒坎疊疊，於衛生及燒料上，均有莫大障礙，宜提倡造林，以示利用荒地，發展林業之方法）
- (七)凡鎮總理區日及局長，領率各界廣爲植樹。（總理區日及局長，適爲全國存植及秋植時期，宜及時提倡植樹，示利用時機，以發展林業之方法。）
- (八)地方官宜實行森林保護。（各地森林尚賾，廢弛已極，既成森林，已無保障，務須新造森林之能發達也。）
- (九)由教育部從速實施各級林業教育。（除設森林理科專修校外，尚宜於中小學各科教本內，儘先選各國之林，列入森林專課。）
- (十)由農林部從速建立全國林業政策。（有通盤之森林政策，有志林業者，庶有所遵循而興起。）

又中華農學會及中華林學會對於造林運動之意見亦曾擬有工作綱領，



茲述如下：

縣為地方自治之單位，縣黨部乃督促地方自治之主要機關，中央為集中下層工作於地方自治為原則，遂有七項運動之規定，為進行便利起見，其工作系統，尤宜及早確定。竊以為應以中央黨部訓練部為命令機關，省黨部為審核機關，縣黨部以下為執行機關。於中央黨部訓練部之下，特置一各級黨部實施下層工作設計委員會。造林運動，乃該會中之一組，中央黨部以下各級黨部，雖不必另設設計委員會，惟於必要時，得組織所在地之行政人員組織七項運動委員會，而造林運動，即該委員會會務之一種，如是組織，黨部與政府兩方面所舉行者，不但無叠床架屋之弊，且得協助之益，誠一舉而數利備。查造林運動之性質，與其他六項工作運動，稍有不同，因各縣不適宜於造林，而宜林之區域，復因山林實況之不同，運動方法，亦不能不因地制宜，分別規定；例如平原無山之縣，即無造林運動之必需，而東三省及川閩各省內原有森林發達之縣，與荒山曠土甚多之縣，其運動目的，或應注重管理利用，或應注重保護森林，自必不能使用同一之運動方法。故實施造林運動，應先劃定全國宜林各省縣，并按其地宜，分別釐定其運動方法，製為圖表，以確定全國之造林運動區域。至下級黨部，對於本運動之實施，自當依照政府之政令行之，惟政令所限，是否適速於黨部運動，自應加以審查補充，務期黨政兩方，彼此合榫，此均為中央重要之工作也。然實施運動，雖貴之於各下級黨部及全體黨員，但實際工作，仍為民衆自身，自必先有一合法組織之團體，為其運用機關，方能進行敏捷；例如法令中已有之林業公會，如經中央規定以之為造林運動中之基本組織，則各下級黨部即可先行組織此項團體矣。在進行造林運動之際，地方政府所設之林場苗圃，及其他一切森林機關，尤宜盡力協助黨部，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茲依照上述意見，草擬造林運動方案大概如次：

### 第一：中央黨部之工作要項

(一) 編定全國造林運動實施區域，及執行此項運動之各縣黨部，並分別確定其運動目的，試列舉其標準如左：

- (1) 原有森林尚極為豐富之區域，如東三省及川、閩兩省之一部，其所屬各縣黨部之造林運動目的：應注重伐木造林之經濟，濫墾濫伐之禁止，以及林地幼林之保護等事；而在東三省，尤須注重於日蝕後森林權之防禦。
- (2) 林野荒廢未久山地草木尚多之區域，如湘、贛、江、浙等省，其所屬各縣黨部之造林運動目的：應注重保護造林之經營，割草焚山之禁止，及原有山林幼林之保護等事。
- (3) 山野荒蕪樹木缺乏之區域，如魯、蘇、陝、豫等省，其所屬各縣黨部之造林運動目的：應注重官營林業之督促，放牧割草之限制，及山地土壤之保護等事。

業。

(二)依照中央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林業法令，規定各下級黨部關於本運動之主要工作，而尤注重組織各地方關係本運動之民衆團體，試列舉標準於左：

- (1) 關於地方林業團體之組織者，如林業公會，林業合作社，伐木公司等。(現行法令中已有林業公會章程。)
- (2) 關於獎勵林業之經營者，如承領荒山，及承領國有林務。(現行法令中已有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并東三省國有林務放規則。)

(三)擬定各種關於本運動之法規計劃，交由政府頒布施行。以補充各下級黨部之運動範圍，試列舉標準於左：

- (1) 關於林業之獎勵者；
- (2) 關於林業之保護者；
- (3) 關於林業之調查統計者；

(四)編製各種關係本運動之書冊儀器，以供給各下級黨部運動訓練之用，試列舉標準於左：

- (1) 關係造林育苗者；
- (2) 關係防火保護者；
- (3) 關係伐木造材及林產製造者；
- (4) 關於林業管理者；
- (5) 關於林業社團之組織者；
- (6) 關於領荒造林及林業合作林業儲金等法規之應用者；
- (7) 關於林產展覽及林業宣傳之方法及儀器圖表者；
- (8) 關於林業之統計報告者；

(五)稽核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對於本運動之工作報告及成績統計，試列舉標準於左：

- (1) 關於工作報告者：由中央規定各下級黨部工作月報及年報表式，並令填載，其項目，如團體成立若干處，參加團員若干人，組織各團體對於育苗造林保護等作業之實地成績。
- (2) 關於成績統計者：由中央彙集上項報告編製各種統計，以作各下級黨部對於本運動之考成。

(六)解答各下級黨部關於本運動之詢問：

- (1) 關於技術者：如育苗，造林，保護，管理，等問題。
- (2) 關於法規者：如組織林業團體，承領荒山林地之手續等問題。
- (3) 關於其他隨時發生之造林運動問題。

## 第二：省黨部之工作要項

- (一) 監督并指導所屬各下級黨部關於本運動之工作。
- (二) 協同本省政府，并得以省政府單行法令，推行中央造林運動方案。
- (三) 稽核所屬各下級黨部關於本運動之成績。
- (四) 執行中央關於本運動之臨時委派工作。
- (五) 辦理關於本運動之全省宣傳訓練事項。
- (七) 協同本省政府建造中山林，及其他紀念林，或森林公園，以樹模範。

## 第三：縣黨部之工作要項

- (一) 依照中央之規定，指導所屬各下級黨部，領導人民，或直接派員指導人員組織關於本運動之民衆團體。
- (二) 督促並指導上項團體舉辦各種造林工作。
- (三) 組織關於本運動之研究班，以訓練黨員。
- (四) 宣傳本運動於全縣，並扶助人民關於運動之進展。
- (五) 督促所屬下級黨部，協助區長及村長，劃定放牧地及造林地，以加整頓。
- (六) 督促所屬下級黨部，協助行政人員，清理地權，以除造林上之障礙。
- (七) 調查森林，及荒山荒地，並指導人民經營開發。
- (八) 介紹森林種苗書籍，及應用之機械器具等。
- (九) 協同縣政人員，舉行林產展覽會。
- (十) 提倡建造行道林，堤岸林，水邊林，防沙林，防風林，及其他一切保安林。
- (十一) 提倡自治團體，建造公有林。
- (十二) 協同地方行政人員，保護全縣天然林，風景林，及古樹。

## 第四：區黨部之工作要項

- (一) 承縣黨部之指揮，領導區分部，組織關於本運動之民衆團體，實施造林保護等工作。
- (二) 組織關於本運動之訓練班，以訓練民衆。
- (三) 宣傳本運動於全區，並督促本運動之進展。
- (四) 扶助區長，劃定全區之放牧地及造林地。
- (五) 領導區分部，協助行政人員，清理地權。
- (六) 協助行政人員，建造保安林，風景林，並保護全區森林及古樹。
- (七) 扶助自治團體，建造公有林。
- (八) 協同本區行政人員，建造中山林，及其他紀念林，或森林公園，以樹模範。

## 第五：區分部之工作要項

- (一)領導黨員，作本運動之實際工作。
- (二)領導民衆，實行組織本運動之團體。
- (三)領導民衆，實行造林及保護等工作。
- (四)宣傳本運動於民衆，並推輸造林常識於民衆。
- (五)扶助村長，劃定放牧地及造林地。
- (六)協助行政人員，清理地積。
- (七)呈報本運動工作情形。

### 第六：黨員工作要項

黨員人人均負有宣傳本運動，參與本運動，及扶助本運動進行之義務。黨員每人每年須親植樹十株以上，並須將植樹地點及所植樹苗種類株數呈報所屬黨部，轉呈中央備案。

## 第五節 造林運動宣傳週

民國十九年二月，關於造林運動，復由農墾部呈准行政院及國民政府，自三月九日起至十五日止之一週間，定為“造林運動宣傳週。”於總理逝世紀念日，則舉行植樹式。北部諸省，則以三月初旬寒氣未消，不適栽植，故除植樹式仍於三月十二日舉行外，造林運動宣傳週，則延至清明節行之。造林運動宣傳之進行方法，則各地就有關係各團體，共同組織之。

農墾部咨各省特別市政府文

奉國府令，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及擬定造林計畫與完成日期請查照辦理由

為咨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農墾部長易培基提議，竊查上年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下層工作運動辦法，以造林運動列為七項運動之一，職部公布之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實行條例，亦有各省應於每年三月十二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之規定。惟實施之始，成績無多，若不切實推行，誠恐日久將成具文。本年 總理逝世屆屆，為期已近，此項造林運動，亟應籌備舉行。茲為擴大運動起見，擬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為造林宣傳週，於首都及各省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大規模之造林運動，務使造林常識於最短期內普及於全國人民。其舉行辦法，在首都擬由農墾部於黨內政，教育，儀道各部，建設委員會及南京特別市黨部，市政府，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林科代表，組織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酌定施行。在各省縣市，則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省縣黨部切實辦理。並請鈞院呈明中央，國府，著為定案；一面通令各部會及各省縣市政府切實遵照，以尊紀念，而重林政等情；當經本院第五十五次

會議決議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飭貴處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著為定案，通令遵照，仍乞指令遵照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令行政院農林部轉知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該省市造林計畫及完成日期，切實擬定，具報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函仰該部敬請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茲特檢同敝部所擬具之各省市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七條咨請貴省特別市政府查照，即日籌集舉行，至貴省特別市造林計畫及完成日期亦希切實擬定咨復，以慰葉報，至規公鑒，此咨。

### 各省各特別市各縣造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 (一)本宣傳週應由各省農林廳或建設廳各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各縣政府負責主持，約集其他有關係之機關團體會同辦理。
- (二)舉行日期，定於每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
- (三)造林地點，如無相當面積之林場，得分地造林。
- (四)植樹日期，得將參加之團體及人數，分組分日，赴各林地植樹。植樹時，應由負責辦理之機關，酌派技術人員，妥為指導。
- (五)關於本宣傳之各種印刷品及宣傳品，均應郵送農林部一份備查。
- (六)本宣傳週所植樹苗，應由負責辦理機關妥為管理。如發現有枯死或損壞者，應即隨時補植。
- (七)各省各特別市辦理本宣傳週經過情形，應由各省農林廳或建設廳各特別市政府社會局詳報農林部，各縣辦理經過情形，應由各省農林廳或建設廳呈農林部。

## 第六節 農林部林政會議及其決議案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成立農林部，部內又設林政司，以專管森林行政。乃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召集林政會議，計自九月二日至九月七日共開大會五次，審查會四次，出席會員四十九人，大多為林學專家，計提議案七十一件，建議案八件，經由審查歸併，并經大會決議各案如下：

### (一)關於森林政策之決議案

為實行黨綱，斟酌國情，迅速恢復荒廢林野，振興中國林業，發展國民經濟，保障人民安寧起見，茲擬定森林政策如左：

- (1) 江河水海濱沙漠及其他有關社會安寧之地域，應規定為保安林。
- (2) 政府應切實整理原有國有林場，並於相當地點營造國有林。

(3) 政府當以全力謀公私森林之發展，尤須注意於持有林，民有林，及林業合作社之保護獎勵指導及監督。

(4) 對於寺有林及有關古蹟名勝之森林，政府應盡保護及監督之責。

### (二)關於森林法規之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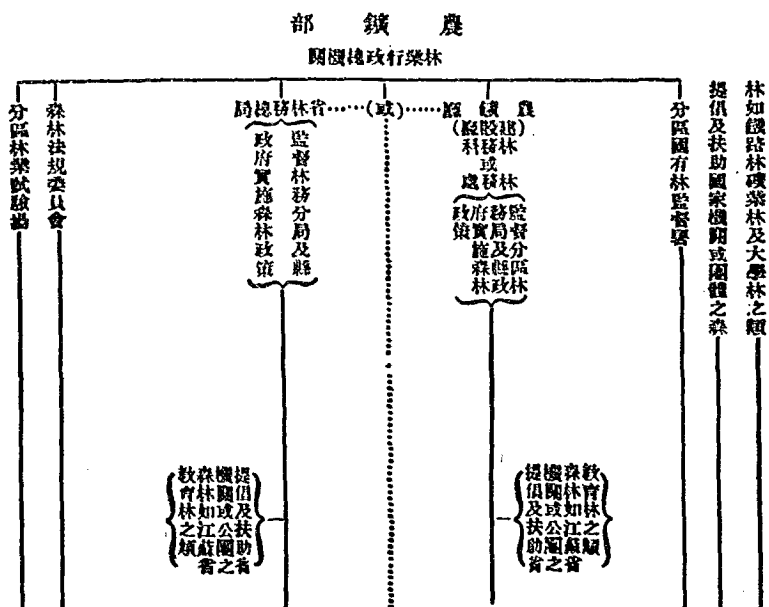
森林法規，關係重要，應即擬制左列各項法規草案，從速呈請頒布，以利林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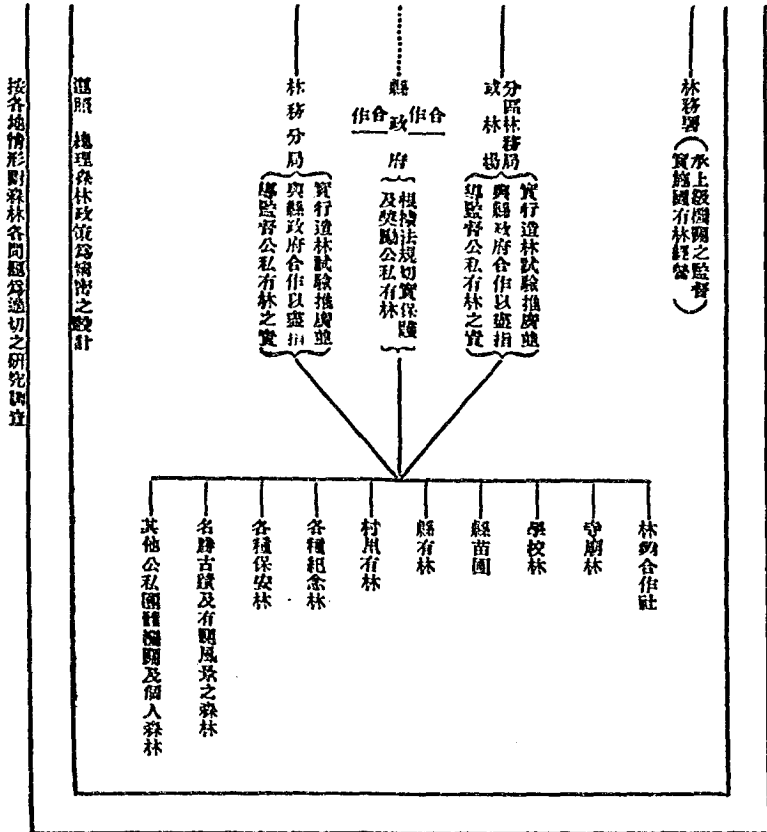
- (1) 森林法草案
- (2) 森林保護條例草案
- (3) 獎勵造林條例草案
- (4) 承領官荒造林條例草案
- (5) 林業合作社條例草案
- (6) 狩獵法草案

至於強制造林條例，根據中國社會狀況，應暫緩制定。林業勞働者保護法，亦屬勞働法範圍之內，毋庸另行規定。

### (三)關於森林行政系統之決議案

決定全國森林行政系統如下表：





(四)關於林業合作之決議案

林業合作，為振興林業最良之政策，亦即我國目下提倡林業最要之方法。決定推行林業合作之辦法如左：

- (1) 請中央頒布林業合作法規。
- (2) 請中央於起草森林法時，注意以林業合作為重要政策之一。
- (3) 請農林部通令各省獎勵林業合作社。
- (4) 請農林部通令各省，注意培養林業合作指導人才。

(五)關於建造森林為防止水旱災患之決議案

森林有防除水旱災患之功效，在總理民生主義第三講中言之詳切。決定造林防災之辦法如左：

- (1) 請中央速頒保安林規則。
- (2) 請中央明令規定造林為防止水旱災治木辦法，通飭全國森林及治水機關，一致進行。
- (3) 請政府募集治水造林公債。
- (4) 水源山地，實行造林，嚴禁濫伐。
- (5) 嚴禁水源地開墾。
- (6) 請中央通令各治水機關劃出一部分經費，補植水源及江海湖河沿岸森林。

#### (六)關於保護及教育各案之決議

對於保護及教育各案之決議如下：

注重保護及撫育天然林案：——應訂入森林保護條例。

擬請中央設立森林警察訓練所案：——由農林部主持辦理。

大學森林教育方針之擬檢案：——送交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提倡造林應於全國鄉村小學增加森林常識課程案：——由農林部提請行政院。

選送林務機關技術人員赴德實習以資深造案：——由農林部主持辦理。

農林機關應用專門人才案：——由農林部主持辦理。

擬劃青島林區為國有機範林，並在該區內設立森林專門學校案：——由農林部提請行政院核定設立專門學校。

請制止鄰邦，濫伐東三省森林以資切實整頓案：——事關外交，應與其他問題整個解決。

特予全國林科生免費以宏造就案：——由農林部主持辦理。

#### (七)關於森林調查試驗之決議案

森林事業，易受環境支配。我國幅員廣大，各地情形不同，經營林業受其支配者尤多。當着手之初，非妥加調查，切實試驗不可，決定調查試驗之計劃如次：

##### (1) 調查：

- (1) 由農林部派員調查全國林況地現，以及其他有關森林事項，而決將來進行大綱。
- (2) 由農林部通令各省限期調查境內林況地現以及其他有關森林事項。
- (3) 由農林部頒布清理林野規約。
- (4) 由農林部通令各省限期清理測丈林野，而決定所有權。
- (5) 由農林部限期登記林野。



(6) 編造全國林野名冊。

(2) 試驗(研究)：

(1) 請中央研究院增設全國森林研究所，(或山農部設立)

(2) 由農林部設中央林業試驗場三處至五處。

(3) 由農林部通令各省設立省林業試驗場；研究試驗境內林業上一切疑難問題。

### (八) 關於國有林業之經營各案之決議案

務從速實現 總理之森林政策，以振興中國森林案：——本案請實現 總理森林政策，概括六端，敘述充分，可算建國方略中關於林業全部之提要，應請農林部採行。

擬劃齊島林區為國有模範林，並在該區內設立森林專門學校案。

請設太湖公園案

以上兩案。範圍不大，基礎亦具，似易着手，請農林部採行。

請分全國為四大林區案：——專闢全國林業行政，極為重要，請農林部採行。

造林案

造林進行步驟案

以上兩案，亟須清查，登記，或測量官荒山地，編製統計，以為計劃設施根據，均屬林業之急務，請農林部特別提請辦理。

### (九) 關於保護獎勵指導監督各公私林業之決議案

決定保護獎勵指導監督各公私林業之辦法如下：

(1) 造林主體或公或私，應隨地方情形而定。

(2) 由農林部安定民林獎勵及指導辦法。

(3) 宣傳森林之利益，使民衆養成愛護森林之思想及習慣、共同從事保護。

(4) 編制關於造林及保護等圖表，並製備幻燈及活動影片，表演於城市鄉村，以教導民衆。

(5) 各縣應舉辦森林苗圃、無償或廉價分配於民衆。非應速植模範林以資觀感。

(6) 勸導民衆從速利用墳塋及其他曠地地畝，種植樹木，以盡地利，而壯觀瞻。

(7) 勸導民衆設立村有林委員會，林業合作社，並利用林佃及分益小作等辦法，從事於經濟林經營。

(8) 縣長應根據森林法，切實獎勵督促鄉村民衆從事森林之建造及保護等事。以公私林業成績之優劣，為考成縣長標準之一。

### (十) 關於其他各案之決議案

所有未便歸類討論及開會時提議各案之決議如下：

全國林業之實施計劃案：——原則成立，留供參考。

- 擬請中央設立森林警察訓練所案：由農林部主持。
- 農林機關應用專門人才案；請保障專門人才案：（1）請當局勵行技術人員保障條例，（2）通令各機關，對於某項技術人員，應選用某項專門人才。
- 擬請捐限專款在平西碧霞寺附近建總理紀念林。並在大柘山一帶大舉造林案：由農林部主持。
- 擬請將東陵，西陵，十三陵林壘奉宜劃歸農林部直轄。北平林業試驗場試區管理分場設立以種林案——由農林部主持辦理。
- 發展首都附近各縣林業意見案：由農林部主持辦理。
- 整理東三省國有森林案；實行派員管理東北各處之國有森林，以免外人濫伐案；原則通過，由農林部酌辦。
- 擬請農林部通令各省所有礦探，劃歸各地造林場管轄，以便造林而盡地利案；——由各地酌情形辦理。
- 請改北平林業試驗場為部轄北平楓林場案：——由農林部主持辦理。
- 請釐定森林稅則案：——原則通過，請農林部於相當時建議財政部妥定稅則。
- 請注意勸導人民保護森林案：——原則通過，由農林部參照本案內容，妥定勸導辦法。
- 
- 普及林業教育案：——本案事關農林，送交農林部參考。
- 請規定林業經費案：——由農林部主持辦理。
- 擬請定廣東為林業特殊省分，應設省林務總局案：——交農林部主持辦理。
- 擬請農林部暨令部轄各機關，於農閒間廣造礦業林以利礦業案：——通過。

## 第七節 舉行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之墾植（附行政

### 院公布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國民政府成立後予吾人以良好印象，而為民國林政史料上重要事項者；即舉行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之墾植。此舉為以森林防止災荒之良好計劃，已為各專家認為中國今日最急要之問題。查民國十三及十四兩年暑假間，南京金陵大學森林系教授美人羅德民博士(Lowdermilk)曾偕同助教及學生等赴山西省南北中三部，考查森林與水災之關係，所得記錄及心得，著有‘山西森林之濫伐與山坡土層之關係’一書刊布。民國十五年該校又與上海華洋義賑會合作，研究淮河流域沖塌及淤塞之原因。祇因萑苻不靖，兵戈擾攘，未竟全功。其已經考察之區域，業已編成報告，送陳義賑當道，

作爲防災之參考。當進行考察時，所最足驚心觸目者；即中國北部及中部各省，因人口增加，焚林鋤墾，深入山地，致全部森林日趨於荒廢。因此昔日森林所保存之土壤，均被雨水洗刷淨盡，溜溜蟹山，石骨嶙嶙，絕無涵蓄水源之能力。其結果每遇傾盆大雨，則傾刻溝洫盈溢；及天霽雨止，則復轉瞬乾涸如故。惟其來之速也，故河渠不克容納，遂致汎濫成災；亦惟其退之速也，故雨水多狂奔而去，不克浸透地中，當爲水源。故稍久不雨，旱魃爲災。且山坡急流所攜帶之泥沙，一入平原，逐漸沉澱，淤塞河身，阻礙水流，日積月累，遂致河身高出平原之上，是以水患頻仍，無法制止。故保存河流上游山地之森林，以防止雨水之冲塌，爲森林防災之主要事項，實爲我國及世界上普遍之重大問題。該校以私立財力關係，又因十六年崩變後，羅教授歸國，未能繼續研究。今幸政府注意及此，乃有民國十九年十一月由行政院公布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以資遵循焉。

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爲避河流兩岸傾斜地土砂之冲刷並停止其崩塌，有造林及限制墾植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河流兩岸應行造林之區域，由各該水利主管機關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分別辦理。
- (1) 造林區域如爲官產時，由該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
  - (2) 造林區域如爲公共團體所有，或私產時，得依法徵收，由水利主管機關經營之。或規定親植辦法，令該所有者自辦，或組織合作社經營之。
  - (3) 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爲公用時，由水利機關管理之。其爲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限制其斫伐，或酌給代價收買之。
- 第三條 依第一條之規定，爲防止土砂之冲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經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勘，認爲確有阻遏保安林之必要時，由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徵收經營之。
- 第四條 凡傾斜在二十度以下之地畝，水利主管機關，認爲有築梯田或其他相當工程物之必要時，得勒令墾植者，遵照辦理。
- 第五條 凡私人造林，經該水利機關查勘，認爲與堤防有益者，得呈請內政部核獎。

第六條 河川中新漲之沙洲，及因堤岸崩壞形成之沙灘，非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遺林。其已經遺林而認為有礙水道時，得強制斫伐之。

第七條 依本法應行設備或受限制之區域，經水利主管機關勘定，得交由地方政府執行。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一切事宜，如未設專管水利機關之處，得由該管地方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內政農林兩部及建設委員會會同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第八節 民二十一國府公布之森林法

農林部成立後，以舊有森林法須加修正。因指定專員，重行草擬森林法草案十章共七十三條，分爲總綱，國有林，保安林，營林之監督，林業合作社，土地之使用及徵收，森林警察，獎勵，罰則，附則等十章。是項草案於十八年一月十日，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核，迄十九年十一月，始開始審查，旋復以事申輟，待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始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改爲總則，國有林及公有林，保安林，林業合作社，土地之使用及徵收，監督，保護，獎勵，罰則，附則等十章共七十七條）九月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

### 森林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擬定公布之。

前項擬定，與土地法土地政機關之擬定，有同一之效力。

####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管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贖價金。

(一)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經營上，有欲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區域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及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指設苗圃，以廉價或無價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第八條 國有或私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或讓與。

(一)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為保安林。

(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為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沖冰顛倒等害所必要者。

(四)為公眾衛生所必要者。

(五)為執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為便利漁業所必要者。

(七)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為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為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砍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保安

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請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砍伐或傷害竹木，開墾，放牧牲畜，或為土石樹根草根草皮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為。

第十七條 禁止砍伐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前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利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林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為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一)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二)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三)森林經營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成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為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為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為妨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

有上必要之命令，或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決議之撤銷。

(二)職員之解職。

(三)合作社之解散。

####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爲取得關於該土地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之，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使用期限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付給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增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道路，溝渠，橋樑，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形質，或爲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附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間內，由土地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時，致有損失，應另給付補償。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之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之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砍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砍伐，並補行造林。

前項停止砍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時，或不得已之理由時，仍得原處分官署之許可砍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為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伐或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闢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二)禁止有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對於違反前二款之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四)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照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照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督管公務員之許可，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二項之許可，為引火物之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隣近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虫，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督管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害虫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虫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為驅逐或預防上必要之處置。

前項驅逐預防之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烟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 第八章 獎勵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地造林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三)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承領人造林已數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數由主管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轉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發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為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鍰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鍰二倍以下罰金。

-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 (六)為運搬贓物，使用括口船舶及車輛，或有運搬造林之設備者。
  - (七)掘採毀壞墳塚，或隱蔽根株，以圖葬跡之湮滅者。
  - (八)以贓物為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為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十二條 知為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為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罰鍰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因為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為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牧放牲畜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元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為森林。

####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為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為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第九節 民二十一國府公布之狩獵法

新訂狩獵法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由立法院一百四十次會議通過。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方由國民政府公布。茲錄如下：

#### 狩獵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獵犬，搶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一)傷害人類之鳥獸。

(二)有營養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為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三)獵具之名稱。

(四)狩獵地。

(五)有效期間。

(六)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領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間，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為之。

第十條 狩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一)未成年人。

(二)有神經病人。

(二)士兵或警察。

(四)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古蹟名勝。

(二)公園。

(三)公路及公水道。

(四)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五)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其他經實業部當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炸藥。(二)毒藥。(三)劇藥。(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以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布告。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宣布戒嚴時。

(二)發現盜匪時。

(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第十節 中央林業行政之改轉……農墾部歸併實業部（林墾署及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成立）

中央林業行政，原爲農墾部主管，自十九年十二月農墾，工商兩部奉令合併爲實業部，以孔祥熙氏爲部長；關於林業行政，則特設林墾署以掌理之，在孔氏任內，僅設一科。二十一年一月，國民政府改組，由陳公博氏任部長，並任命譚鵬鴻氏爲林墾署長；十月於林墾署更添設墾務一科，計爲兩科。該署人員之任用，以調用實業部人員爲限，其關於林業研究事項，則由實業部立中央農業實驗所內之森林系任之。

## 第十一節 地方林行政統系

地方林業行政，各省由建設廳或實業廳掌理之，下設有林務局或造林場。其直轄行政院之南京，北平，上海，青島四市之林業行政，則由社會局處理之，下設有農林事務所，公園管理處，苗圃等。而各縣林業行政，則由建設局或建設科處理之，至實際事業，類有林場或苗圃之設。

## 第十二節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及林業考成辦法

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茲錄於下：

###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國有林公有林之管理監督，暫依本規則規定，本規則所謂公有林，包括省市縣所有森林而言。
-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國有林即停止發款，公有林絕對禁止發款。
- 第三條 國有森林，在實業部未決定整理辦法以前，應由各該主管官廳，暫行管理并負責保護。
- 第四條 凡已經發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其承領人於採伐林木時，須依左列各項辦理。
- (一)每畝於適當距離內，應保留地面三尺五寸高直徑一尺以上之母樹十株，以備天然更新。
  - (二)天然更新發生障礙時，應即培養苗木，於原採伐地造林。
  - (三)母樹及新植幼樹，均應負責切實保護。
- 第五條 各省主管官廳，對於已發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應隨時派員檢查；如有違反前條各項之一時，應即撤銷承領權。
- 第六條 各省主管官廳，派員檢查前項林地完竣時，應將檢查結果，詳報報部備查。
- 第七條 本規則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又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部令公布林業考成暫行辦法，茲錄如下：

### 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全國林業機關人員，辦理林業之成績，依本暫行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主任人員，及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長官之考成，由實業部行之。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所屬職員之考成，由該林業機關，呈請實業部行之。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所屬職員及林務局，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各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及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 在省籌措林業經費二十萬元以上，在市縣籌措林業經費一萬以上者。

(二) 在省每年造林五萬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造林一千畝以上者。

(三) 在省每年開苗圃一百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開苗圃二十畝以上者。

(四) 從事保安林，風景林，或森林公園之設置，有特殊成績者。

(五) 整理或提倡民有林及林業合作社，有特殊成績者。

(六) 辦理造林運動，有特殊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業務論，依公務懲戒法行之。

(一) 摧殘森林或新植樹苗在十畝以上者。

(二) 因保護疏忽，致起燒森林在十畝以上，或雖未成災，而一月內連遭發現火警三次以上者。

(三) 挪用森林經費，致妨林業進行者。

(四) 在職一年以上，對於造林育苗及各項林業之整理，提倡保護，毫無成績者。

(五) 不按造林計劃，次第進行者。

(六) 違反中央或地方政府之森林法令者。

第五條 本暫行辦法之獎勵，為左列各款。

(一) 升級 依其現職之等級進一級，無級可進者，記名提升。

(二) 加薪 依現在之月薪加百分之十或二十。

(三) 記功

第六條 林業之考成，於每年秋季或冬季舉行。

第七條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機關，執行本暫行辦法之獎勵事項，應隨時彙報事實，呈請該省市府核辦，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三節 蔣委員長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令鄂豫湘

## 贛皖蘇浙閩陝甘十省主席指示獎勵人民植樹造林禁止焚山電文

軍事委員會將委員長於親剿紅匪，戎馬倥傯之際，對於獎勵民間造林，及保護森林，禁止焚山，至爲關切，茲錄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八日自漢行營電令鄂，豫，湘，贛，皖，蘇，浙，閩，陝，甘十省主席，指示利用民衆能力服務工役，及獎勵人民植樹造林，禁止焚山，原電錄下：

(街略)冬季將屆，正值農暇，商宜便民以時，利用體力，實行民衆應服工役辦法，完成各省地方一切緊要工作。

(一)應速將全省各地之應修道路，應濬河流，應挖地塘，應整修堤岸等事，速定今冬至明春第一步施工之計劃，並分別其事務之性質，某事應採行民衆普通義務服工役之辦法，某事應採取派丁徵工之辦法，統籌斟酌，妥擬具體方案，限期切實進行。

(二)各省應即積極獎勵人民植樹造林，禁止焚山，前經電令指示辦理。自明春起，凡各省已設有苗圃者，應即儘量培養，適合各該省土宜之各種樹種，選分各縣栽種，其未設苗圃之省份，限於明春以前，籌辦成立。各省現在所開之公路兩傍務須全部種樹，並限於兩年以內，栽種完成。各省自本年冬季起，並應派員至各地調查，如各縣有燒山情事，應處罰其縣長各派保甲長，以爲奉行不力監察不嚴者戒。以上兩項各省務須切實進行，尤以民衆服行義務工役，實爲訓練民衆與組織民衆之初步工作。管子有言：欲富則教民以勞。今我國困因民貧，已達極點，凡各省行政有司，必使民剛苦習勞，矯其怠意；並使人民咸知勇於公益，卽爲私利之所在，俾皆樂於效命，而後社會下層之基礎鞏固，民族復興之前途有望，實未可以等閒視之。尤不可以一紙命令；或僅一度奉行，聊以敷衍塞責。必須有周密辦法，逐年實施，著爲定例，養成習慣。則行之已久，人民已獲其益，卽不特督責，亦能自動奉行，方符創制定役之本旨。水委員具卽將各省辦理有無成效，應爲考績之考成也。仰各特選辦情形具報，中正齊印。

### 第三章 營林事業

#### 第一節 國有林

##### 第一 東三省國有林



## (一)東三省國有林之面積及蓄積量

我國國有森林，以東三省為最大區域，其面積之廣，達三億六千一百六十八萬畝，蓄積量有一百五十一億三千五百四十三萬一千石；最近五年平均生產量，約計四百二十五萬餘石，樹木種類約三百餘種；針葉樹占四成，闊葉樹占六成。針葉樹最普通之種類；為海松 (*Pinus koraiensis*, S. et Z.) 油松 (*Pinus sinensis*, Lamb.) 落葉松 (*Larix dahurica*, var. *principisruprechtii*, Rehd. et Wils.) 魚鱗松 (*Picea jezaensis*, Carr.) 紫杉 (*Taxus cuspidata*, S. et Z.)。闊葉樹最普通之種類；為水曲柳 (*Fraxinus mandshurica*, Rup.) 山榆 (*Ulmus glabra*, Mill.) 椴樹 (*Tilia mandshurica*, Rup.) 胡桃楸 (*Juglans mandshurica*, Maxim.) 刺楸 (*Kalopanax ricinifolium*, Seem.) 柞木 (*Quercus mongolica*, Fisch.) 白楊 (*Populus suaveolens*, Fisher.) 白樺 (*Betula japonica*, Sieb.) 色木 (*Acer pseudo-sieboldianum*, Kom.) 等。產額亦多。茲摘錄日本昭和五年滿鐵產業統計東三省森林面積及蓄積量列表如次：

森林分布地域	省 名	面 積 (單位千畝)	蓄 積 量 (單位千石)			備 考
			針 葉 樹	闊 葉 樹	合 計	
鴨綠江右岸渾河	遼 寧	9,030			433,352	民國四年調查
松花江流域	遼寧, 吉林	14,370	401,581	501,539	903,123	國十六年訂正
圖們江流域	遼寧, 吉林	8,330	132,374	271,227	433,601	民國六年調查
牡丹江流域	吉 林	6,350	211,933	209,018	420,951	民國四年調查
拉林河流域	吉 林	6,340	103,781	197,419	301,150	民國六年調查
中東鐵路東部線	吉 林	21,350	273,833	650,770	924,652	民國六年調查
三 姓 地 方	吉 林	52,910	904,618	1,713,981	2,618,602	民國六年調查
大興安嶺	黑龍江	140,000	—	—	5,600,000	估計

小興安嶺	黑龍江	100,000	—	—	8,500,000	估計
總計		861,680	—	—	15,185,481	

## (二) 東三省國有林之發放

(附農商部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  
 東三省之森林，在清初劃爲四禁之域，禁伐森林，採礦產，及漁獵，農牧，而保障滿族發祥之地；以此封鎖數百年，故樹齡多逾二百年左右，高達十餘丈，直徑三尺餘。然我國自遼東之役，一敗塗地；又經日俄之爭，國勢日削。該地林權，以不平等條約關係，橫被侵略，明搶暗劫，早爲外人所把持。民國元年十二月由農林部公布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並首設吉林林務局，哈爾濱林務分局，管理東三省森林發放事宜，茲將三年八月八日農商部令修正及九年六月九日農商部令再修正之發放規則，錄之如下：

### 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

- 第一條 東三省國有山林，除國家直接經營外，得發放之。前項之發放以林木爲限。
- 第二條 承領森林以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爲限。但國際合同有特別規定者，在滿期以前，仍繼續有效。
- 第三條 已經發放之森林，農商部認爲有關係於國土，保安，及供公用之必要者，得收回之。但又不損害承領人之現有利益者爲限。
- 前項收回之程序，由農商部另定之。
- 第四條 承領森林者，須具承領書，稟請林務局勘測，詳由農商部核准，或稟請縣知事及其他林務機關勘測，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農商部核准。
- 第五條 承領書須載左列各事項：
- (一) 承領者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年歲。
  - (二) 資本金額。
  - (三) 承領地之界址，面積，並附圖說。
  - (四) 承領區內之數目，種類，大小，長短。
  - (五) 採伐之計畫。
  - (六) 運輸之設備。

## (七)製材之設備。

第六條 承領人如係法人時。其承領費除前條各項外，尚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年歲。

(二)公用章程。

第七條 承領人提出承領書時，應繳納勘測費。前項勘測費承領十方里者納一百元。每增一方里，遞加一元。林務局或縣知事勘測詳報，農商部認為不能發款時，其已用勘測之費給還一半。

第八條 承領森林經農商部核准時，應即發給部照為據。承領人領取部照時，應繳納照費五十元。部照之有效期間，以二十年為限。但每半年驗照一次，納費十元。

第九條 承領人領取執照時，須按承領林區每十方里繳納保證金二百元。

第十條 承領人於林木出山到埠時，應將所伐林木之數額，種類，大小，長短，開單稟報各該管官廳查驗。

第十一條 承領人於林木出售時，除遵照稅則繳納未稅外，應各按林木市價百分之八分別繳納山分及水積累費。

第十二條 承領森林，每次不得過二百方里。

第十三條 承領人如將承領森林轉讓他人時，須依第四條之規定，經農商部核准，並繳納轉讓照費五十元。前項之轉讓，其保證金亦同時移轉，又轉讓後之年，期以繼續原承領之年限為限。

第十四條 凡採發後之林地，除該管官廳認為不能開墾外，該承領人如願領墾者，得照闢有荒地承墾條例稟請核准。

第十五條 承領人採伐林木時，林地一畝，存留樹木二株至三株。前項存留樹木，以直徑在一尺以上，樹幹正直者為限。

第十六條 承領人於承領區域內之界碑，古蹟，標目等，須負保護之責。

第十七條 從前各機關所發票照，限本規則公布後六個月內，一律稟請換領部照。逾期作廢。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三)東三省國有林發放之面積及其糾紛積弊

自是項規則公布後，所有森林，次第發放。其發放林場領戶；計奉天省九處；吉林省一百五十五處；黑龍江七十二處。承領面積，奉天共一千零九十八方里，吉林共三萬零八百二十九方里，黑龍江共二萬五千七百一十

方里。發放後祇以上下交爭，弊端叢生，東北林業，遂逼受蹂躪，不堪聞問，在吉林省之糾紛及積弊最深，據賈成章博士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偕同東北實業考察團視察北滿林業之所見，該省糾紛積弊之所由，有主要兩原因如次：

(一) 國有林發放之流弊：國有林之發放，原由於廣漠國有森林，政府無力經營，棄置可惜，而邊遠地方，尤易引起外人之覬覦，故發放於中華國籍之男子，俾得合理經營，保全林權。孰知謀其始者，既乏周詳之考慮；而辦理者，又祇事敷衍。按發放規則，承領面積不得超過二百方里；而實際有超過三四倍不止者，已領照票，限期規定五年，乃竟有逾期多年而仍不失效者。蓋前農商部發給林照，不過根據該省林務局勘測之呈報，林務局員能實際勘查四至，劃清界限者，百無一人，大概畏路途之修遠，憚胡匪之騷擾，不敢深入；其勉由遠處窺見所查森林者，已屬難能；餘均僅探詢山河之名，即據以造圖立說，循例呈報。當局者亦不查呈報確否，其間有無包套重複情事，即逕行發給林照，此即吉林森林界之糾紛疊出，至今無法清理之重大原因也。

(二) 斫伐照票之積弊：吉林森林較多，各縣常因政費不足，請求實業廳，發給斫伐照票，以增收入。此種斫伐照票，係一種伐木許可證，其斫伐票期限為一年，注明斫伐四至，領取票費為吉林大洋十元，斫伐面積，為東西方圓二百里不等，一年期滿，得繼續換領新票。而發放照票，事由稅吏辦理，故多任意填寫四至及河山地名，其已否發放及有無包套，均所不問，以致常有敲索受賄情事。縱有因自領林場，復被發行斫伐照票，橫遭蹂躪，前往質問，稅吏則飾詞支吾，拖延不理，以致糾紛終無底止；故一般狡狴之徒，鑒於請發正式林照手續繁多，不若斫伐照票之簡便，僅須稍事賄賂，便可得良好林地，遂均從事於此捷徑也。

俄人以東省鐵路關係，在北滿資本雄厚，更施其不正當之技倆，因得大領斫伐照票。是以凡重要林場，均在俄人掌握之中；如協結斯，葛瓦斯，保博夫，斯佛成克等，皆為大規模之伐木公司，并於林內修築輕便鐵路，或由東省鐵路代修支路，隨斫隨修，任意延長，深入各縣腹地。按所發照

票內，雖曾注明領照者，於斫伐區內，准其建築運木專用鐵路，但須繳納地皮租金，與不得逾票內所指四至。又須每年繳費換票。違反以上章程，即取銷其票照，並沒收其鐵路，雖似有所限制。但積弊久生，稅吏又唯金錢是求，彼俄商復肆行賄賂，以致斫伐票照之四至，無限開展，斫伐期限，無限延長。雖有良林，國人不得染指，且均為俄商行賄，豫為領得。其築路侵地，雖經各當地人士，屢次控告，而侵地抗租，一仍其舊，一若有與援可恃者，以致懸案迄不能結。其運木專路，復私運糧貨，是其壟斷交通，蹂躪林權，為害正無已時。夫伐木票照所生之弊竇如是之烈，國人聞之豈有不痛心疾首者乎。

以上所述，為吉林省國有森林發放之流弊；至黑龍江國有森林之發放，則仍遵照國有林發放規則，其發放林場之呈報面積，率為二百方里，該省實業廳之報告，已經發放者七十二處。然交通不便之處，仍有大面積天然林存在，因人跡罕到，經營困難，至今仍無人承領，黑省東北延邊一帶，到處皆如此也。

黑龍江省與外人合辦之林業公司；有扎免公司，乃省政府與日俄商人所合辦。又有海民公司，為俄人所辦。又中東路在奉天縣一帶，辦有查陵河林場，其沿邊之奇乾，洪河，呼瑪，鷓鴣等縣，尚存有廣大森林，時被俄人越境盜伐，無人過問，實為可惜。

#### (四)民十八農墾部之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 (附章程)

國民政府農墾部成立後，關於國有森林，頗思有所振刷；在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曾以部令公布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章程如下：

##### 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直隸農墾部，掌管東三省國有森林整理事宜。
- 第二條 本會暫定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部長指派之。
- 第三條 本會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
- 第四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派員赴三省執行整理事務。

第六條 本會事務員及僱員，由部長指派部員兼充之。

第七條 本會除常務委員事務員及僱員外，餘均名譽職。

第八條 本會俟三省林務機關組織成立時，即行撤銷。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斯章程公布後，尙未實施整理，不及二載，突有九一八之濤變，三省版圖，已爲暴力所劫持，而大好山林，亦一時淪落於敵手矣。

### (五)僞「滿洲國」下之東三省國有林情況

僞「滿洲國」成立之後，三省林場大部分所有者之共榮起業株式會社（該會社在昔爲中日合辦，爲大倉及三井兩資本系統；計大倉資本系統爲豐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五百萬日金，本店設於長春；興林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五百萬日金，本店設於吉林；華森製材公司，資本額二百萬日金，本店設於吉林，三井資本系統爲富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一百萬日金，本店設於吉林；黃川探木有限公司，資本額四百萬日金，本店設於吉林。此五公司集合成共榮起業株式會社。）一再向日本軍部及「滿洲政府」交涉權利確認，已得各方諒解許可，林場所有者遂得自由經營。現已成立各會社如下：

(一)日本民間方面——共榮起業株式會社：投資七百萬元。

滿鐵會社：由該會社之興古公司及扎免公司共投資三百萬元。

東拓會社：該會社之海林公司投資三百萬元。

(二)日本政府方面——黑，吉兩省林礦借款（西原借款一部）三千萬元。

(三)滿洲銀行方面——資本額未詳。

目下三方面聯合計劃，設立日滿官民合同之大林場會社，同時民間提出詳細林場計劃書，定於二十二年四月實現云。

## 第二 首都附近國有林之經營……中央模範林區管

## 理局

## (一)組織情形(附組織條例)

首都附近國有林之經營，十八年春三月農墾部與建設委員會合設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該林區以南京附郭，句容，六合，江甯三縣為區域；經費年約七萬元。迨十九年秋七月，歸農墾部直轄，改名為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實業部成立後，移歸實業部直轄，該局組織條例，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錄之如下：

##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中央模範林區內山荒造林及林政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營區域，以江寧，江浦，六合，句容，當塗，和縣所轄宜林山荒為限。

第三條 為保護及發展上之統一起見，凡中央模範林區原有林場，除私有林或面積不滿一千畝之公有林或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代為經營，其費用之負擔及收益之分配由雙方協定之。

前項代為經營之林場其所有權，並不變更，但依法律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 (一)總務課。
- (二)技術課。
- (三)推廣課。

第五條 總務課掌理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林業統計事項。
- (七)關於各項報告計畫之審核彙編事項。
-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技術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之設置及經營事項。
- (二)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應辦案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山荒土質之勘查，分析，及林野測量事項。
- (四)關於清理各場園境界事項。
- (五)關於採種，育苗及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
- (六)關於育苗造林技術之研究改良事項。
- (七)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經營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改良，增殖事項。
- (九)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 (十)關於林管林夫之訓練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七條 推廣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 (二)關於強迫造林事項。
- (三)關於民營林業保種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
- (五)關於木材標本採集事項。
- (六)關於林業展覽事項。
- (七)關於種子苗木，推廣交換及代辦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保管買賣事項。
- (九)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 (十)關於林業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推廣事項。

第八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九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條 總務課，置課員五人，技術員二人，技術課置課員二人，技術員十人，推廣課置課員一人，技術員五人，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簡任或薦任；課長薦任或委任；課員技術員委任。

第十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附設設計委員會，延聘林業專家為委員，其軍器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按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為若干分區，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造林成績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現有林場六處；經費每年七萬九千三百元。其造林成績，據中央統計處政治成績統計內載：該局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之造林株數如下表：

林 場 別	面 積 (公畝)	造 林 株 數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銀 鳳 山 林 場	43,853	734,000	933,000
湯 山 林 場	2,050	228,000	576,000
鍾 湯 林 場	23,039	459,000	725,000
小 九 華 林 場	12,297	409,000	596,000
龍 王 山 林 場	—	163,000	142,000
牛 首 山 林 場	—	—	31,000
合 計	81,290	1,992,000	3,844,000

又該局成立後，為促進區境各縣林業發展起見，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召集區境各縣林務討論會議，計開會三日，討論之議案凡十七件；其重要者，為討論該局下列五項辦法施行案：

- (一)合作<sup>林場</sup>苗圃辦法施行案。
- (二)強制造林辦法施行案。
- (三)推廣苗木辦法施行案。
- (四)山荒林野勘查辦法施行案。
- (五)清理民地辦法施行案。

上列五案。現由該局訂定單行法規，已呈請實業部核准公布施行。

### 第三 國立林場

#### (一) 農林部時代之林藝試驗場

民國元年八月農林部總長陳振先派技正唐榮籌辦林藝試驗場，並咨商內務部劃北京天壇之外壇為場址，計面積二千餘畝，為苗圃者三百餘畝，餘則供造林之用。二年春，苗圃墾成者七十餘畝；又擇地於京西大柵山之下，租地三十餘畝，分設苗圃，以備造林，蓋基礎於是稍具矣。

#### (二) 農商部時代之林業試驗場

民國二年十月農林部改組為農商部，除北京之林藝試驗場外，又復於山東長清籌設國立林業試驗場。四年六月農商總長周自齊，以國立林藝、林業試驗場，名稱互異，因改北京林藝試驗場，為第一林業試驗場；山東長清林業試驗場，為第二林業試驗場。

民國九年，又於武昌洪山增設第三林業試驗場。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李根源長農商部時，曾將北京、長清、武昌、林業試驗場，易名為林場，蓋因其與普通林場同一作業，名實不符之故，後又因經費不足，無法擴充事業。

#### (三) 國民政府農墾部時代之國立三林場

國立北京、長清、武昌三林場，在十七年三月農墾部成立後，除北京一場，尚可月撥少數經費，以資維持外；長清一場，幾同停頓；武昌一場，則由湖北建設廳接收經營，改為湖北省立林業試驗場矣。

#### (四) 實業部時代之更名直轄模範林場

##### (甲) 組織情形（附組織條例）

自農墾工商兩部合併成立實業部，乃將北京及長清兩場更名為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並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由國民政府公布組織條例，茲錄如下：

###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草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職掌如左：

- (一)關於森林種子之檢定，試驗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森林樹苗之培養試驗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森林災害之防除事項。
- (四)關於模範林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林地之測候事項。
- (七)關於森林副產物之培養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開發及展覽事項。
- (九)其他與林場有關係事項。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設場長一人聘任或委任，事務主任一人，技術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技術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事務主任，技術主任，事務員，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掌技術及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五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內，得聘用雇員。

第六條 實業部直轄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擇相當地點，呈部核准，設置分場。

第八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乙)北平及山東兩直轄模範林場之概況

北平模範林場之面積，計二千五百四十畝；其中苗圃地約占二百餘畝，餘多為造林地及建築物道路等。

長清林場，現改名山東模範林場。該場原劃林區，為自長清縣之崗山起，沿津浦鐵路至泰山經石峪止，約計南北一百二十餘里，東西二十餘里，面積四萬八千七百九十餘畝；但已經造林者，除泰山經石峪一帶外，其餘均在崗山及五峯山附近。所植樹種，以側柏為多；其他則甚寥寥。約計株數二十萬上下。年齡有十二年生，十年生，八年生者三種。但因未施相當

撫育，生長概不整齊。苗圃計有兩處，在崑山者三十六畝，五峯山四十四畝。

## 第二節 公有林

### 第一 省縣公有林

#### (一)各省林業機關一覽

省別	機關名稱	所在地	管轄區域	備考
江蘇	林業試驗場	鎮江	全省林業	計有宜興，溧陽，南京，徐州四分區及各縣農業推廣所苗圃
浙江	農業改良總場	杭州	全省農林業務	計有四湖，天目，天台，麗水四林場
安徽	第一林區森林局	安慶東關外	懷寧，枞城，舒城，霍山，潛山，望江，太湖，英山，宿松，東流，貴池，秋浦。	
	第二林區森林局	和縣	和縣，含山，巢縣，無為，廬江，當塗，蕪湖，全椒，合鳳，壽縣。	
	第三林區森林局	涇縣	涇縣，宣城，南陵，銅陵，繁昌，青陽，太平，旌德，廣德，廣德，郎溪。	
	第四林區森林局	休寧	休寧，婺源，黟門，石埭，黟縣，歙縣，績溪。	
	第五林區森林局	歙縣	歙縣，來安，天長，盱眙，泗縣，五河，靈璧，宿縣，懷遠，鳳陽，定遠。	
江西	廬山林場	廬山		該省將來擬劃分贛東贛西贛南贛北四林區各設林務局
	彭湖林場	湖口		
	珠德鎮林場	珠德鎮		
湖北	第一林區造林場	武昌洪山	武昌，鄂城，大冶，陽新，咸寧，嘉魚，蒲圻，通山，通城，崇陽，幕阜山脈一帶。	該省原擬每區設一林區監督署，其下復置若干造林場，掌理實施造林及保護監督等事項，惟因經費限制，僅能先於各區內各暫設造林場一所。
	第二林區造林場	孝感陸家山	黃陂，孝感，黃安，黃岡，應城，羅田，圻水，圻春，廣濟，黃陂，大別山脈一帶。	
	第三林區造林場	襄陽隆中	安陸，隨州，應山，應城，雲夢，京山，鍾祥，來陽。	
	第四林區造林場		漢陽，漢川，天門，沔陽，潛江，監利，石首，公安，江陵，荊門。	
	第五林區造林場	鄭縣	光化，穀城，南漳，保康，均縣，房縣，鄖縣，鄖西，竹山，竹溪等縣。	

	第六林區造林場	宜昌東壩	遠安，當陽，興山，秭歸，宜昌，葛陽，宜都，松滋，枝江，五峯等縣。	
	第七林區造林場	施南	巴東，建始，施南，宣恩，鶴峰，利川，咸豐，來鳳等縣。	
湖 南	衡嶽森林局 嶽麓森林局 陽山森林局	南嶽 嶽麓 常德陽山	南嶽市，砂子嶺，易家山及牛山亭一帶。 長沙縣屬大山冲一帶。 陽山，白鹿寺以迄黑山尾一帶。	該省雖設有森林局，並未劃分林區，故其轄區域，較為狹小。
廣 東	森林局	廣州	全省林務	
廣 西	柳江林區區署 桂林林區區署 農林試驗場 南寧林區區署 鎮南林區區署	柳州對河馬鞍山 桂林良豐十里坪 柳州 南寧 龍州對河保元宮	柳城林場，宜山林場，柳州林場，懷容林場 桂林林區第一林場  茅橋林場，遷路林場，四鄉塘林場，軍山林場 龍州林場	
福 建	第一林區  第二林區  第三林區  第四林區		閩侯，長樂，福清，連江，羅源，石田，屏南，永泰，閩清，平潭，霞浦，福鼎，福安，寧德，壽寧。  莆田，仙遊，思明，晉江，南安，惠安，同安，安溪，永春，德化，大田，門。  龍溪，漳浦，海澄，南靖，長泰，平和，詔安，雲霄，東山，長汀，甯化，清流，歸化，連城，上杭，武平，永定，龍巖，漳平，甯洋，寧安。  南平，順昌，將樂，沙縣，尤溪，永安，建甌，建陽，建寧，浦城，松溪，政和，邵武，光澤，建甯，泰寧。	該省雖劃分林區，然因經費困難，尚未成立林區林務局。
四 川	林務處	暫設於建設廳內	管理全省林務	
雲 南	第一林區林務局  第二林區林務局	昆明  蒙自	昆明，富民，晉寧，尋甸，宜良，易門，安寧，祿豐，羅次，嵩明，昆陽，武定，元謀，祿勳，鹽興，廣通，平定，雙柏，楚雄，澂江，玉溪，江川。  路南，蒙自，建甯，師宗，彌勒，邱北，廣南，富源，文山，馬關，阿迷，蒙自，箇舊，石屏，越水，河西，曲溪，通海，峨山，西畴及金河，猛丁，靖邊三行政區屬之。	該省雖於廳內設立林務處

	第三林區林務局	大理	大姚，姚安，彌渡，永仁，鎮南，祥雲，彌渡，綠化，賓川，鳳儀，大理，鶴慶，瀾滄，永北，華坪，洱源，鄧川，麗江，龍陵，雲龍，永平，保山，騰越，劍川，蘭坪，積石，中甸，及于崩，邊遠，騰川，林蒲，橋上，知子，羅雲，水芒，迤戛，阿城等行政區屬之。	
	第四林區林務局	會澤	曲靖，雲南，馬龍，陸良，平彝，羅平，宣威，尋甸，會澤，巧家，昭通，永善，彝甸，綏江，鹽津，大關，鎮雄，彝良及威信行政區屬之。	
	第五林區林務局	甯洱	元江，新平，墨江，鎮元，景谷，欽東，寧洱，思茅，彌渡，緬甸，鎮康，雲南，順甯，雙江，車里，佛海，五福，鎮越，祥文，六順，江城。	
貴州	中區林務局	貴陽	貴陽，定番，羅甸，大塘，興定，龍里，紫紅，息烽，修文，清鎮，平遠，安順，廣順，長寨，平越，懷遠。	該省擬分東西南北中五大林區，因經費關係，特先就黔甯局改組為中區林務局
河南	第一區林務局	開封	豫東各縣黃河故道及開封附近大堤	
	第二區林務局	輝縣	豫北各縣太行山脈及舊黃河故道	
	第三區林務局	登封	豫西各縣及嵩山山脈	
	第四區林務局	南陽	豫南各縣及伏牛山脈	
	第五區林務局	信陽	豫南各縣及桐柏大別山脈	
河北	第一林務局	興隆	興隆，遵化，灤州，遷安，深縣，昌黎，撫寧，臨榆，盧龍。	即就原第一林區局改組
	第二林務局	易縣	易縣，涿水，涿州，涿鹿，房山，宛平，涿城，完縣，唐縣。	即就原第二林區局改組
	第三林務局	昌平	昌平，懷柔，順義，密雲，平谷，蔚縣。	
	第四林務局	懷慶	懷慶，元氏，井陘，平山，靈壽，行唐，新樂，曲陽，阜平。	
	第五林務局	邢台	邢台，內邱，臨城，贊皇，沙河，永年，邯鄲，磁縣。	
山東	第一林區事務所	濟南	歷城，章邱，鄒平，長山，濰川，桓台，高苑，濰台，利津，濰縣，濰化，	

			無絳，聞信，孤民，齊城，齊東，樂陵，德平，商河，濟陽，臨邑，陵縣，德縣，平原，禹城，齊河，禹城，東平，平陰，東河，臨城，濮縣，觀城，范縣，壽張，陽穀，朝城，莘縣，鄒城，茌平，博平，濟平，堂邑，冠縣，館陶，邱縣，臨清，夏津，恩縣，長清，高唐，武城等縣。	
	第二林區事務所	泰安	泰安，萊蕪，博山，新泰，平陰，泗水，曲阜，鄒縣，滕縣，費縣，嶧縣，臨沂，滋陽，汶上，濟甯，嘉祥，金鄉，魚台，阜縣，城武，曹縣，定陶，濟寧，鉅野，等縣。	
	第三林區事務所	青州	益都，臨淄，廣饒，博興，濰光，昌樂，濰縣，昌邑，高密，膠縣，諸城，日照，莒縣，安邱，臨朐，沂水，臨沂，郯城等縣。	
	第四林區事務所	煙台	掖縣，平度，即墨，萊陽，招遠，掖縣，蓬萊，棲霞，福山，牟平，濰陽，文登，榮成。	
山 西	第一林區署	太原		
	第二林區署	寧武縣	朔縣，河曲，嵐縣，大同，左雲等縣。	
	第三林區署	蒲縣	蒲縣，沁源，臨汾等縣。	
	第四林區署	長治縣城鎮		
	林業試驗場	太原十方院		
甘 肅	第一區林務局	秦州	關山區域	該區雖設有林務處處長，由建設廳長兼任
	第二區林務局	平涼	涇原區域	
	第三區林務局	天水	渭川區域	
	第四區林務局	武威	甘涼區域	
	第五區林務局	酒泉	安燿區域	
寧 夏	第一林區	甯夏朔朔		該省雖有劃分林區計劃，然因經費困難，尚未劃設林務局
	第二林區	中衛		
	第三林區	平羅鹽口		
	第四林區	靈武金積		
	第五林區	豫旺鹽池		

綏遠	第二林區苗圃	豐鎮縣		
	第三林區苗圃	武川縣		
察哈爾	第一林區		萬全，蔚縣，懷安，陽原。	該省關於林區制之實施，尚待詳細各費，一時無法籌措，特先擬訂林區計畫，俟經費有著，再行成立林務局。
	第二林區		康保，寶昌，商都，張北，多倫，沽源。	
	第三林區		宣化，張家口，張北，延慶，龍關，赤城。	
熱河	第一林區		承德，平泉，凌源。	該省雖有籌設林區計劃，但因經費支絀，尚未成立林區林務局。
	第二林區		隆化，兩平，圍場，豐寧。	
	第三林區		朝陽，建平，阜新，凌河。	
	第四林區		赤峯，林西，經棚。	
	第五林區		開魯及營北，天山，林東三設治局	
青海	建設林區墾殖	西寧		林業實施機關暫由山林墾殖兼管

(二) 各省市苗圃面積及育苗株數表

省市別	全省(市) 苗圃數	苗圃面積 (畝)			苗木株數	備 考
		原有面積	民國二十一年度新闢面積	合計		
江蘇	41	1,465	514	1,979	36,717,070	
浙江	61	1,410	374	1,784	27,418,572	杭州市在內
安徽	25	780	201	981	13,888,465	
江西	4	46,737	104	46,841	3,971,003	
湖南	28	1,665	498	2,163	23,471,048	
廣西	10	670	533	1,203	13,159,518	
福建	5	112	8	120	872,693	
雲南	115	689	521	1,210	3,400,000	
河南	66	127,827	53,994	181,821	19,207,350	
河北	66	1,503	546	2,054	7,692,107	天津市在內
山東	93	11,003	650	11,653	18,142,582	
山西	50	2,426	591	3,017	9,675,587	
甘肅	3	204	53	261	74,185	
綏遠	3	1,767	540	2,307		



察哈爾	12	385	74	459	1,971,280
青 海	1	497	108	665	7,540
上海市	1	80	29	115	50,000
青島市	1	63,687	0	63,687	778,042
總 計	615	262,418	59,403	321,821	179,892,057

(三)各省森林地面積及宜林地面積表

省 別	森林地面積 (公畝)	宜林地面積 (公畝)
江 蘇	27,457,800	183,752,700
浙 江	80,848,800	212,228,100
安 徽	713,445,000	856,722,500
江 西	210,883,200	454,237,200
福 建	217,890,000	375,255,000
廣 東	223,844,000	671,532,000
廣 西	109,933,000	769,566,000
雲 南	916,740,900	1,076,174,100
貴 州	158,832,000	723,568,000
湖 南	409,363,300	667,916,700
湖 北	238,743,000	461,697,000
四 川	1,372,355,600	605,451,000
西 康	94,540,800	2,263,979,200
青 海	145,639,600	3,422,530,600
新 疆	820,777,000	3,939,729,600
甘 肅	228,517,800	875,984,900
寧 夏	120,980,400	766,972,600
陝 西	312,121,600	468,182,400
山 西	97,105,200	550,282,800
河 南	10,329,300	506,135,700
山 東	10,769,770	445,761,900

河	北	12,647,340	408,930,660
遼	甯	125,446,500	1,078,495,900
吉	林	762,296,400	參 621,130,400
黑	龍	1,018,339,200	1,271,520,800
察	哈	15,528,900	735,034,600
綏	遠	24,324,640	1,191,907,360
綏	河	17,396,060	835,003,000
外	蒙	483,873,600	5,806,483,200
西	藏	180,999,800	3,348,493,800

(四)民十八至民二十一各省造林面積表

(中央統計處政治成績統計)

省	別	全省造林 機關個數	造 林 面 積 (單位畝)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江	蘇	40	13,167	7,692	31,340	27,593
浙	江	57	429	39,292	2,849	17,299
安	徽	23	—	—	15,440	28,421
江	西	4	—	—	20,400	19,972
湖	南	30	—	—	23	12,411
福	建	5	—	—	—	117
廣	西	6	—	—	—	1,496,260
雲	南	126	—	500	41,060	90,402
河	南	76	33	83	69,164	30,215
河	北	68	—	—	4,100	11,046
山	東	105	100	566	26,434	39,342
山	西	57	10	16	51,926	3,846
察	哈	19	—	—	—	1,976
綏	遠	1	—	—	—	106
青	海	5	—	—	—	218
甘	肅	9	—	—	—	5,883
總	計	629	13,789	48,149	352,742	1,784,667

## (五)民十八至民二十一各省植樹株數表

(中央統計處政治成績統計)

省 別	植 樹 株 數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江 蘇	6,901,213	5,211,396	8,206,783	3,213,590
浙 江	161,254	4,344,150	939,422	10,158,653
安 徽	200,000	400,000	9,819,720	12,190,309
江 西	1,000,000	1,000,000	5,765,376	1,475,801
湖 南	—	1,320	2,610,630	3,331,452
福 建	—	—	10	19,600
廣 西	100,000	—	107,800	1,393,604
雲 南	—	200,000	4,700,000	26,910,000
河 南	141,164	230,320	2,921,953	3,130,552
河 北	84,335	115,337	1,246,514	1,039,578
山 東	530,237	620,704	4,565,325	4,841,442
山 西	2,500	4,920	67,640,003	767,794
察 哈 爾	—	2,700	2,700	525,182
綏 遠	—	—	250,000	39,300
貴 州	—	—	43,000	56,320
甘 肅	2,030	1,000	73,200	93,351
總 計	9,125,703	12,131,853	108,922,436	69,621,728

觀上兩表所載，乃知各省以省縣經費所辦之造林面積，以廣西省為大，至植樹株數則以安徽，浙江，雲南三省為多也。

## 第二 鄉村公有林 (附江蘇省第一林區林務局村莊林暫行條例草案)

各省縣提倡辦理鄉村公有林者漸次加多，其名稱有云區鄉公有林或村莊林者，而其性質則一，茲將江蘇省第一林區林務局擬具村莊林暫行條例草案，錄之如下：

## 呈農鑲廳文

呈為擬具村莊林暫行條例草案送請鑒核令遵事，職局所屬各縣山脈綿亘，頗多荒蕪，前經擬具林業協作社暫行條例，積極造林保護，呈核在案。查山地造林保護，組織林業協作社，甚屬急要；若不速於前項之組織造林保護，各村莊居民，亦必經營小範圍之村莊林。將村莊周圍道路河堤塘邊等處隙地盡力栽植，不惟保護農田及人民公安等有關，且於地方風景氣候調和及美化文明等，亦皆有莫大之影響。蘇省逼近首都，積模毋罔，設施舉辦村莊林，應宜積極。職局準諸事實，分別計劃，統籌發展，擬訂村莊林暫行條例，由局會同，派員督催指導發給苗木種子，期於最短時間，普遍栽植，使野無棄地，村盡成林。所有擬辦村莊林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呈擬訂條例，具文送呈，仰祈 鑒核訓示遵遵。如蒙令准，並懇通令第一林區十九縣遵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江蘇農鑲廳具。

## 江蘇省第一林區林務局村莊林暫行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第一林區所屬各縣山地造林，除適用林業協作社辦理外，得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凡各村莊周圍道路河堤塘邊等處各村戶均應酌量情形，進行栽植樹木，統稱之曰村莊林。
- 第三條 村莊林應栽植地點由林務局會同縣政府，一面先期選具查勘，一面調查各該村戶所需種苗若干或由村長查明列表，分呈查核；（表式另定之）並轉報農鑲廳備案。
- 第四條 村莊林所需種苗，由林務局設法無償給與；如該村莊自願採種育苗者，林務局給予協助之。
- 第五條 各村莊原有林木，及現植樹苗，各該村均應互相愛護，並負管理保護之責。
- 第六條 村莊林設置主任一人，得由各村戶共同推定；（或該村村長或素有聲望者），或由林務局會同縣政府指定該村莊林監督促得力之主任，轉報農鑲廳備案。
- 第七條 栽植時由林務局會同縣政府派員指導，並隨時派員考察之。
- 第八條 凡各村戶栽植樹株，著有成績，並該村莊林監督促得力之主任，均由林務局會同縣政府查明轉呈農鑲廳分別獎勵。
- 第九條 村莊林主任，不能竭力從事，並有其他行為者，由栽植村戶列名報林務局暨縣政府查核確免，並得另行推定，或指定核准承充，呈報農鑲廳備案。
- 第十條 凡佃戶在地主林地內栽植樹株，不論原住及事後遷來居住均應負責保護。佃戶退回地主，酌給相當利益。
- 第十一條 各村戶所栽植樹株種籽，有不加意愛護，任意毀傷踐踏，或破壞竊摘者

，應檢實報告縣政府，依照森林法嚴懲；或公安局得拿現犯並一面報林務局查明，轉報農廳備案。

第十二條 各村戶所植之樹苗，及其苗圃播種之量數，均於每年十月間分別查明成活株數，生長高度，應於表內填明，(表式另定之)分報林務局暨縣政府查核；呈報農廳備案。

第十三條 凡村莊林周圍道旁河堤塘邊，若係公有性質，由村莊林主任召集各村戶開決公同分段栽植；將來收益公同分配，其詳細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村莊林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核准。

第十五條 村莊林暫行條例，呈農廳核准之日施行。

### 第三 紀念林

自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農鏡部以部令公布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後，各省縣市每年須於總理逝世紀念日，營造中山紀念林，現已行之數年。至人民於其家族之墓地栽植樹株而資紀念者，亦所在皆有。

### 第四 風景林

我國天然森林，可為風景林者，如江西之廬山，浙江莫干山，河南鷄公山，均由省政府特設管理局以管理之，民國十八年時農鏡部曾擬具設立國立太湖公園計畫，關太湖一帶為風景林區，惜今尚未實現。

### 第五 教育林……江蘇省教育林之創始經過及其造林成績

用省縣教育經費之一部，而從事於教育基金森林之經營，特名之曰教育林。我國教育林之創始，且佔新興林業中之最優者，為民國五年，由江蘇省教育團體出資經營之江蘇省教育團公有林。(今改稱江蘇省教育林)該林初創之動機，可於該林場刊行江蘇省教育團公有林概要書，首創人過探先先生所著序文中見之。

(上略)民國四年秋，長江蘇省立第一農樂學校。新校成立於民國紀元，規定設立農林兩科。然肄習林科之學生甚少，往往不足額，蓋林政不修，林學失傳，人民漠視林業之所致。農場本有苗圃，然種類雖多，面積則狹；為觀賞則有餘，供實習則不足；且無林場及試驗區，故教材不切實用，學業陷於理論，不僅對於人民之觀念，無所影響

，即生徒之與也，亦不足以啓勉焉。清夜捫思，怒乃知悔，爰禽科主任沙宗一先生，尋覓以醫赤地。陳君固曾經林場富有經驗者；於浙西諸山之林業，瞭如指掌。而于蘇省諸山，則爲新遊之地。奔走于鎮寧之間，大江南北者幾閱月。朝出暮歸，習以爲常，或竟遠遊無方，宿不返。不知者每以曠職快誤相竊議，陳君因處之燕然，而學校則始終信任，未嘗以此相責難而尼其行也。一日，陳君欣然走相告曰：得之矣，去浦口數里，有老山焉，層巒疊嶂，面積甚大。窾山瀟灑，荒蕪已久。願與子共圖勸視，以爲計劃之根據。翌早，如約前往。同行者凡三人，陳君及余并一六十餘歲之老翁。翁然悉老山情形故特願爲領導之人。由校赴下關，渡江，乘車至浦鎮金湯門，棧棧向西南行，約七八里始入山。山峯疊出，惟不甚高。野草豐盛，惟少林木。樵歌常聞，炊煙則稀。邱阜錯陳，方向莫辨，歷詢其名。則曰：桃花窪也，櫻桃窪也，強盜窪也，考其實都爲棄廢之山谷，名實相符者，僅有九里十八崗耳。徘徊于諸山之中，除在晝午以進食少憩外，未嘗休息。薄暮不能辨歸路，即恃爲遠遊之老翁，亦覺迷惘而不知所之。幸遇採藥之夫，指示赴江浦縣城之大道，始得道循而行，就宿于東坡之旅舍。晨興，老翁固矍鑠自若，陳君亦興致勃然，而余則足酸腿僵，不復能爲長途之跋涉。不得已僱驢大返，陳君與老翁，復續詳細調查，留三日方歸，而余足猶不良於行焉。

陳君歸報；老山山脈直達皖境，在蘇省境內者，約計不下二十萬畝。主權私有者，不及十之二三。卽以最經濟之方法，經營造林，年需二萬元，十餘年乃能完竣。而其時農校之經費，每年不足三萬六千元，烏能得二萬元之數，以經營實習之林，余乃倡另籌款項，創辦公有林之說。上其議于省公署第三科長盧公紹劉。盧公深爲其議。且謂教育部本有捐撥各省荒山造林爲教育基金之令；正可竭力經營，爲各省倡，乃謀請省校務局。省校務局方感經費缺乏，領失時之苦痛，亦願力觀其成，以爲百年之計。公署按月各撥經費百分之二，爲公有林經常費用。省立各教育機關之主任，均爲蒞董，其地位宛如公司之股東然。另舉監理二人，代表蒞董執行監督之職務。而以經營之責任，委諸總理。總理復以實施之方法，實諸技務主任。駐場管理者，則有技務員。總理及技務主任，均爲兼職。此省教育園公有林命名之由來，及其組織之大概也。（下略）

該林施業計畫，亦由作者草擬。計畫既定，遂依據組織大綱選任教育科、長盧殿虎爲第一任總理，作者爲技務主任。并經齊巡按使將組織情形呈報大總統批准，並咨內務，財政，教育，農商各部備案。一面擇定江浦縣境之浦鎮，設立總局，開始進行。

### 江蘇省教育團公有林組織大綱

- (一)基於森林法公有林之規定，由省款設立或補助之各教育機關共同組織之；定名為江蘇省教育團公有林。
- (二)先就江浦縣境老山一帶着手興造，定為第一林；以後另擇相宜之地，依次增設。
- (三)造林經費每年度定為三萬元，分為三百股，由省款設立或補助之，教育機關分任之。但其分任之數額，至多不得過該機關經費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前項各機關所任經費，有不足造林經費總額時，得另行股法補充之。
- (四)關於造林一切事宜，由巡按使特設江蘇省教育團公有林總局以督理之，其組織如左：
- (甲)總董若干人，以任股之各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充任之。復由巡按使於本省教育實業界中真有聲望或具有林業專門學識者延任若干人，共組成總董會。
- (乙)總理一人，由總董會推舉三人，陳由巡按使選任之。
- (丙)監理三人，陳由巡按使於主辦教育行政人員中委任一人外，復由總董會推舉二人，請巡按使委任之。
- (五)公有林之完全成林期，假定為二十年，其按年分區辦法，另行規定。
- (六)公有林之收入，應充省教育經費；任股各機關得二十分之十二，其餘八分作為撥存公積及森林保育地教育補助金與林務總局之獎勵金。其支用方法，由總董會定之。
- (七)關於公有林之保護，得酌設森林警察。
- (八)附近公有林之省立各學校，得就本林指定若干畝，作為學校實習林。
- (九)木大禍過必要時，得由總董會之議決修改之，但須陳巡按使核定。

### 江蘇省教育團公有林第一林場造林計畫書

造林為經濟事業，欲以最少勞費，收最大利益，非計算精審不為功，且一次造林，多年方可採伐，方針稍誤，補救為難。故經營林業者，必須確定造林計畫，而當計畫伊始，又必審造林關係事項，一一而調查之，然後其計畫可見實施，本計畫自以此等事項以入手，故本計畫書敢即列舉此事項以為前提。

#### 第一 地理之一般

本林場所在地，為江浦縣境之老山，與南京亦相隔，其境界南北各圩，西至靈縣，跨靈縣東北四區，津浦鐵路橫其東北，可出浦鎮，花旗營，東葛入山，其

江長河貫于西南，十里一安定峯，馬溝溝，等均爲水原，由臥安而西北入江浦，逶迤沿江而下，經新龍橋中斷，至西華峯，折而之東北，抵縣東境而止，新龍橋以西謂之西山，以東謂之東山，合稱爲老山，幹脈紆紆起伏，長凡五十里，其高度不出二千尺。傾斜亦無過三十度，兩旁低削，大岡小阜，逶迤聯絡，其闊殆可二十里。除已由民家住墾外，現在茶園面積，尙不下二十餘萬畝之多，除岩石地外，尙約有十九萬畝，可以栽植。

是山在洪楊以前，皆係較入栽種雜穀果林之地，今山窪積甚廣垣，新墾墾墾者，卽其住居故址也，山腹堆石層列，整然有序者，卽其開墾遺跡也，如張家窟，王家樹等，卽以當時住民之姓氏爲名，黃栗山，梨子嶺，均係以產物著稱。概言之，昔時山腹以下多種雜糧，以上多爲樹林，而保護極爲周密，且復有西華山古碑可考而知也。自經兵燹，居民遷徙流亡，山墟概撤，而墾斤不時，燠原無已，遂致因有森林，殘賊無餘，拱把之材，尙須致之其方。當與營津浦鐵路時，全山復重受蹂躪，踏成後來客民更多，每入山樵採，時復肆意放火，幸如今日全山六世草創，土崩劇；雨時水無所容。輒挾砂礫狂奔下注，衝淹田園，填塞河底，晴時水深立涸，灌溉無由；無林之害，蓋不少焉。

山之周圍，田園闕，住居亦尙稠密，秋後春初，農事稍簡，募工甚易，農人雖困於種植，然不求厚祿，安均天足，並善力作，故利於造林。是山當水陸交通之衝，沿江沿路，竹木消費又夥，異日林產之易於行銷，固無疑矣。

## 第二 地質土壤

老山地質，大部分爲震旦層，(Sinic formation)乃係古生層下部，震旦利亞紀前地層之總稱，次於片麻岩，而爲揚子江流域中最古之地層也。此層以石灰岩，砂岩，頁岩，燧岩，及以此等變質之片岩組織而成，然以石灰岩及頁岩爲最著，如東山之無名洞，龍洞，越峯山，寶石岡；西山之獨果寺，打石山，觀音庵等處，石灰岩流爲尤顯。其層深灰色質而質堅緻，可以燒製石灰，然有變爲燧岩者，有爲多孔質海綿狀者，石灰岩本易節裂，且以山面荒廢已久，上乏草木榮蔽，復時受山火燬，更促風化。故石灰岩之地，細土雖尙肥厚，而表層岩碎積多，造林較爲費力，器具亦易損耗。頁岩流陷之處，以西山爲最顯；岩質柔軟而爲片狀，積片成層，而各片不相粘着，雨水滲入其間，雖連晴而漉漉不竭，故西山較東山爲陰濕，其密接山麓之處，可闢水田。老山大部分爲震旦層。惟東山之獅子林一帶山麓，係以赤色之砂岩構成，傾斜平緩，岩質柔軟，多含鐵分，其生成之土壤，色紫赤如母岩，氣亦透通，宜於植物發育，殆經古海之沈澱物，而生成於第三紀，地質學家赫基氏所謂紅土層者歟。

震旦層紅土層而外，則爲第四紀層，係以水力運積而成，山周圍之平野均屬焉。以地



均平坦，土層深厚，不雜岩片，多已開闢，恐無可以利用之地矣。

就此等地層之時代言之，以頁岩層為最古，紅土層次之，而第四紀層為最新。以後利用之面積。以頁岩層為最大、紅土層次之，而第四紀層為最小也。

### 第三 氣候

氣候中如最低最高之氣溫，雨量之分配，風向之轉移，以及一年中之天氣狀況，與造林最有關係。茲揭述南京氣候之成績，以觀名山氣候之一般。

#### 一、氣溫

月		氣 溫 (攝氏)												
		午 前			午 後			平 均			極 度			
		2	6	10	2	9	10	最高	最低	相差	最高	最低	日 數	
一	月	0.2			5.8		2.7	7.4	99.2	8.2	16.9	20	89.8	15
二	月	2.0			6.7		3.8	7.8	0.9	6.9	18.7	21	91.9	5
三	月	4.8			11.6		7.9	8.1	3.9	9.1	22.9	21	97.5	14
四	月	10.0			15.9		12.9	12.9	9.4	8.4	28.5	18	3.0	7
五	月	16.8			26.1		20.6	21.2	16.2	11.2	35.4	30	9.5	2
六	月	21.9			28.7		24.4	25.0	20.8	9.5	36.2	14	17.5	11
七	月	25.1			30.8		26.6	27.5	24.1	7.7	36.5	17	19.7	1
八	月	24.5			29.4		25.9	26.6	23.6	7.6	35.8	4	21.0	9
九	月	19.1			25.6		20.9	21.9	18.2	8.5	32.6	10	11.0	27.23
十	月	15.8			21.4		17.5	18.3	14.5	8.1	31.8	4	7.0	31
十一	月	9.7			14.1		10.6	11.5	8.4	6.6	21.0	15	1.5	29.30
十二	月	3.2			10.5		5.6	6.4	1.9	10.1	17.6	5	96.0	18.23
全 年		12.8			13.9		15.0	15.5	20.2	1.7	36.5	17七月	89.8	13一月
	十一年平均						15.1							

上表平均，最高氣溫在七月，為三十一度九分；最低在一月，為零下八分；極度最低在一月十三日，為零下十度二分，此極度低溫，若本年一月持續數日，則相標移植之幼苗，難加保護，亦不免凍死矣。

二、雨量

月	雨量 (%)						日	日	日	日	
	午		午		總計	晝					
	10-6	6-2	2-10	24時間		8時間					
一	3.9	5.8	10.1	19.8	9.0	6	8.9	6			
二	25.7	52.5	46.2	124.4	80.6	25	35.2	25			
三	21.4	19.3	27.0	67.7	33.0	6	11.2	6			
四	97.5	29.6	63.0	190.4	40.2	11	40.1	11			
五	34.0	33.4	27.0	94.4	50.9	9	24.8	9			
六	151.9	158.6	93.4	406.9	125.3	29	57.6	29			
七	66.9	19.7	112.0	201.6	81.1	31	56.0	31			
八	9.3	37.2	70.4	110.9	33.1	5	31.9	5			
九	12.5	46.8	20.9	80.2	52.1	19	29.4	19			
十	79.6	42.7	80.3	202.6	37.8	21	20.7	21			
十一	29.1	35.9	40.7	115.7	31.4	16	18.2	6			
十二	0.2	0.5	—	.7	0.4	9	0.2	9			
全年	548.0	482.3	591.0	1621.3	125.3	29六月	57.6	29六月			
十一年平均				1140.3							

上表六月雨量最多，為全年四分之一，四月次之，十二月一月最少。

三、風

月	風		月	風	
	方 向	回 數		方 向	回 數
一 月	N 32° E	14	八 月	N 67° E	48
二 月	N 20° E	23	九 月	N 42° E	42
三 月	N 52° E	28	十 月	N 48° E	61
四 月	N 83° E	39	十一 月	N 40° E	53
五 月	S 25° E	32	十二 月	N 16° E	5
六 月	S 49° E	39	全 年	N 70° E	25
七 月	S 10° E	30			

一月至四月東北風，五月至七月東南風，自八月至十二月，復轉為東北風。

四、一年中之天氣

月	天 氣 日 數													氣 溫			
	雨 雪	雪	霰	雹	電 雷	濃 霧	快 晴	曇 天	陰 天	暴 風	霜	氣 溫					
												最低 < 0°	平均 < 0°	最高 < 0°	最低 ≤ 25°	平均 ≤ 25°	最高 ≤ 25°
一 月	7	4	1	0	0	1	6	11	9	5	13	15	5	2	0	0	0
二 月	9	3	2	0	1	0	3	17	10	7	5	13	6	3	0	0	0
三 月	10	2	0	0	0	0	8	9	4	15	3	0	0	0	0	0	0
四 月	15	0	0	0	3	0	4	20	7	15	0	0	0	0	0	0	3
五 月	7	0	0	0	2	0	10	8	4	5	0	0	0	0	0	5	23
六 月	11	0	0	0	4	0	4	8	4	6	0	0	0	0	0	18	27
七 月	17	0	0	0	7	0	3	8	4	7	0	0	0	0	14	25	28
八 月	16	0	0	0	4	0	5	18	2	1	0	0	7	0	5	27	31
九 月	9	0	0	0	1	0	9	13	6	1	0	0	0	0	0	2	19
十 月	16	0	0	0	0	1	7	12	7	4	0	0	0	0	0	0	9
十一 月	9	1	0	0	0	0	8	13	12	2	3	0	0	0	0	0	0
十二 月	1	0	0	0	0	2	7	4	3	5	13	8	0	0	0	0	0
全 年	127	10	3	0	22	4	74	141	72	73	37	38	11	5	19	77	140

一月五月九月晴日居多，四六七八十各月，雨日居多，三四兩月暴風，平均雨日一次。  
 ○十一月見霜，三月回霜。綜以上各表觀之，造林上應行注意者如次：

(一)此間平年之氣候，一月十二月少雨雪而多乾風，六七兩月則和風多雨，故植樹宜以春季為去，惟竹類及柳杉、洋槐、櫻樹等。秋植亦可。

- (二)春植以二月初旬至四月初旬爲止，秋植爲十、十一兩月，幼苗移植准此。
- (三)秋冬樹子成熟之際，易爲東北風吹落，如馬尾松等，須於山之東北面山麓先行造林，則山腹以上，日後自易成林，不煩人工栽植矣。
- (四)每年十一月見霜，保護幼苗之機關，宜於十月架設完竣。
- (五)三四兩月暴風頻來，其時初播種子，尙未萌芽出土，苗床覆蓋，最宜緊固。
- (六)蒐集苗繁忙之期間，雨天爲多。用具須備全。

#### 第四 老山自生之草木並其在森林植物帶上之位置

老山雖荒廢已久，然各處尙不乏雜草種樹，草木中如黃草、茅草、知母、百合、黃柳、棠胡、桔梗、沙參、黃蘗、龍膽、野菊、毛茛、檉柳、浮瀉、蒲公英、白頭翁、崖花、遠志、馬兜鈴、毛連菜、蘇草、兔兒傘、黨參、首領等，最爲普通。灌木有薔花、奴柃、黃荆、榆筋條、羊躑躅、杜鵑、野薔薇、葛藤、紫藤、野茉莉、薔薇、花楸、衛矛、枸櫞、八角刺等。喬木有山槐、化香樹、臭椿、黃檗、白栢、樺樹、青岡、榿樹、棗、棘、烏桕、黃連木、朴樹、榔榆、馬尾松、樺樹、青桑頭、椴樹等。竹類以淡竹爲主。此等草木分布消長之狀態，略述如下。(一)山麓交通便利之處，黃草與茅草雜生，瘠地多黃草，肥地多茅草，入山漸深，草類漸繁。(二)兩峯明麓，龍洞柴胡，昔時亦爲馳名之產，今已減少，品質亦劣變。(三)木本亦如草類，種類繁之處，幼樹甚稀，若至山中僻靜之地，種類較多，生長亦盛。(四)木本中若山槐、白栢、臭椿、黃檗等，能於裸瘠地生長，而萌芽力強者。厥種最繁；若樺、榆等。須於潤地生長，而萌芽力弱者，厥種甚稀，至他處常見之馬尾松，因其絕無萌芽力，此間尤罕見。(五)竹類於澗澗及堆石之間見之。綜上數事，知老山之良草良木，逐漸減少，而於接近市鎮之處，尤爲顯赫。且無萌芽力之馬尾松，繁殖獨艱。惟澗澗處始見竹類，蓋皆以柴來濫取無禁，肆行焚燬，以致風土瘠瘠，已有者固不能遂生，後起之者復足阻礙發育也。

近山村落，往往有以人工保護天生幼樹，使之成林者。其受保護之處，初年皆黃荆、奴柃、榆筋條等灌木。與山槐、化香樹、黃檗、青桑頭、白栢、樺樹、青岡等喬木混生，浸假而灌木漸少，喬木漸盛，終則成爲喬林，以青岡、樺樹爲主木，歷經多年，從來有能代之者。此與江南諸省青岡、樺樹之間。復生栲、似以代青岡，樺樹而爲主木者，頗有不同。故老山於森林植物帶上，已非常綠岡柴樹帶，如栲、樺、樟、樹之類，不得選爲造林樹種矣。

#### 第五 木材市况

植樹造林，原以應社會之需要，故附近市場消費竹木之種類。以及來源，並其價格之計算，年額之多寡，均不可不詳加調查，茲就南京調查所得列如左：

## 一、木類

松木在南京用途最廣，消費最大，日常之建築器具均用之，多為安徽寧國產，以徑甚寬實，大約直徑五寸以上者，每一百八十斤售銀一元，一尺三四寸以上者，每一百六十斤售銀一元。

杉木積貨居多，惟大木甚少，平心周圍一尺以上者，市價二十餘貫，所謂貫者，以市價之高低不同，一貫所值之洋碼，以心圍之大小而異，其相差約如下表：

心 圍	尺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〇一一二二三三四四五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分	..... 三四五六七九〇二三五六八〇三五八〇三五八〇三五八〇三 〇〇〇〇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

櫟樹，多本省產，直徑五寸以上者為聯轡車材，以下則為柴炭，市價直徑五寸以上，每一百二十斤售銀一元，一尺五寸以上，每八十斤售銀一元，其小而為柴者。每二百斤售銀一元。

樺木，本省雖有出產，亦多來自贛，質極堅緻，紋色並美，不論大小，每七十斤售銀一元，即為薪材，每元亦不過八九十斤，用途最廣，人甚贊之。

榆，本省產為多，材堅韌耐久，車軸及農具傢具多用之。約八十斤售銀一元。

黃檀，有本省產，有外省產，材最堅硬，為農具柄，壓榨機，及車材等，大者銀一元購百斤。

白楊，本省產，為傢具及雕刻材，直徑六寸以上者，一百五十斤價值一元，一尺二寸以上者，七十斤一元，如為薪材，則二百斤始值一元。

楓楊，亦本省產，材輕鬆，為傢具及稻桶用，銀一元可購一百八十斤。

槐，本省及外省產，其材富於彈性，凡建築傢具農具均用之。直徑六寸以上者，每一百二十斤售銀一元，一尺二寸以上者，每八十斤售銀一元，若為薪材，則須一百八十斤，始售銀一元。

梓，本省及外省產，市價直徑六寸左右，每八十斤售銀一元。

花旗松，美國產，建築房屋用之，每厚一英寸長寬各一英尺為一方尺，每方尺時價一角左右。

白松日本北海道產，用途同前，價較低。

麻栗日本產，家具用，每方尺一角二分。

桂木均同前。

楠木南洋產，堅實美緻。多用爲寫字樓高櫃板等，每方尺一角餘。

## 二、竹類

灰竹，本省及皖省產，周圍三寸，高二三丈，架屋製器並農具柄用之，亦可劈篾，每七十斤售銀一元。

淡竹，產地同前，周圍三四寸，高三四丈，堅韌條暢。可劈篾，爲用最廣，五十斤即值銀一元。

籐竹多本地產，周圍七八寸，高四丈，多供架屋，或爲竹器，每九十斤售銀一元。

剛竹，周圍二寸餘，高二丈。其質堅硬，宜爲農具柄，每七十斤售銀一元。

旱竹，周圍五寸，高二丈，質脆節鬆，不堪劈篾，只能全用，每百斤售銀一元。綜上各條而推測之，可得要點如次：(一)南京爲竹木輸入地，非輸出地，輸入之木材，非由外省，即自外洋，皆經運進而來。(二)松木爲中庸之材，然社會極爲歡迎，而消費之量最大，蓋以較優之材，價昂而難得也。(三)杉木易成大木，在中國分布最廣，然大木難得，而價格高騰，蓋供不敷求也。(四)花旗松，白松，在該原產國皆爲劣等之材，在我國惟大房屋之建築始用之，巨木良材之缺乏，可見一般。(五)桐栗桂木，其材質不及木產擇材之佳，楠木僅能匹敵，然日常之建築用具，均喜用外產者，蓋以國貨少而價格也。(六)灰竹，淡竹，因需要大而多來自遠方，故較原產地價格倍高。造林關係之事項已知上述，今悉酌之以決定下列諸端：

### 第一 林場區劃

全山栽植面積，有十九萬畝之多，須酌量分區，區員專管，事務既易進行，督察尤形便利，東山居全面積五分之四。今以香塘以東爲第一區，香塘以西爲第二區，復於黃槐嶺，獅子林，酌設各區分區；西山則依地勢依次爲第三區矣。

### 第二 造林樹種之選擇

造林樹種，應以社會需要之材木，而與造林地風土相宜者爲主，綜各方調查，適於老山造林者，爲竹類，松、白楊、檉、栗、洋槐、白桐、油桐、油茶、烏柏、榆、槐、香椿、楸樹、杉、柏等，不下數十種。然黃檀、白楊，山中不乏野生，只須保護，無須以人工栽植；油桐、油茶、烏柏、栗樹，培養收穫，手續冗繁，管理不具，惟收利較速，或可分別培植。白桐，香椿，楸樹，非深墾之土，難於發育，子苗亦不易獲。榆槐之適地不廣。柏樹雖產良材，然生長不易。杉木於風土雖非最適，然需要最急。現所定爲主要樹種者，曰竹類，曰松，曰檉，曰楊，曰槐，曰杉，曰洋槐，餘則附產而已。

### 第三 各樹種之配置

各樹種須因地配置。惟山間地勢複雜，步武相去，眾況已易，茲將各樹種約略配置如次。

(一)山箐 此中土較肥潤，不受乾風炎日，宜杉與樟及竹。

(二)山坡 土深而坦平，交通便利，宜櫟。

(三)山麓 傾斜略緩，惟稍燥而多礫片，可栽洋槐。

(四)山腹 傾斜較急，岩片亦多，每受乾風炎日，最為燥僻，可栽松。

照右之配置，則栽松地約六萬畝，櫟洋槐各四萬五千畝，竹杉櫟共一萬畝。

### 第四 造林及作業方法揭要

松養苗如常法，惟過密須鋤去，一年生有五寸以上者，不更移植，即可出栽。每畝栽三百五十株，初年去苗間雜草，免為震斃，四五年後，落去下枝，令其條暢，至十五年二十年左右，各間伐一次，以後約隔十年一次。每次間伐，其有弱而不能自存或強而壓他樹者均去之，如是既得間伐材以為收入，而伐餘之多數良木，得共同發育，至百年乃皆伐之。

櫟子宜採下即播，至小須二年生，經一次移植，方可出山，每畝栽三百株，經二十年全部砍伐，以後利川根株萌芽，撫養成林，經十年復行砍伐，專供炭柴之需。

柳杉須滿三年生，經二次移植，方可出山。擬與竹混植。選杉根直下，竹根橫延，木不相礙，且杉性好濕潤，幼時忌日射風襲，頗利旁竹為蔭，每畝栽一百八十株，以五十年為伐期，專供建屋之用。

樟亦須滿三年生，經二次移植，方可出山，性亦好濕潤，可雜栽竹林內，其根深下，其幹高挺，不礙旁竹發育，每畝只可混植六十株，以百年為伐期。

竹每畝栽六十株，俟成林後，每留四代，則去一代。

洋槐播種宜疏，於三尺寬之苗床，每隔六寸播一條，每條只下種三十餘粒已足，俟幼苗長至二三寸，乃鋤雜除別，以每條勻留八株為度，後再刪汰一次，每條留六七株足矣，至七八月間有生長旺盛，擬及旁苗發育者，須酌量截其幹部，令其重抽，庶各苗雨露均霑，而無偏枯之弊，施肥宜以一年能長至三尺即可出山栽植為標準，毋使過多或過少，栽時可截斷幹部，留根上七八寸，在堅滑之地，須掘穴深且闊，並將底土與糞土對換，栽後如生長不良，幹部圓曲者，於第二年截去，令其再抽，每隔五年，間伐一次，皆伐期以二十年至三十年為度，擇其肥大者，以供鐵路枕木。

### 第五 分年進行及苗圃面積

栽種面積十九萬畝，參酌本地情形，不論土壤之肥瘠，交通之便否，總以各部同時進行，而策速完竣為是。茲假定以十年為完成期，依各樹種之配置，分年計畫如次：

栽竹地萬畝，每年栽九千畝，每畝六十株，計六萬株。

栽松地九萬畝，每年栽九千畝，每畝三百七十五株，計三百三十七萬五千株。每畝苗圃，約可出壯苗十二萬株。(平均每三方寸一株)須備苗圃二十八畝二分。

樺樹地四萬五千畝，每年栽四千五百畝，每畝三百株，計一百三十五萬株。每畝苗圃，約可出苗(平均每二十方寸一株)一萬四千四百株，須備移植苗圃七十五畝，播種苗圃四十五畝。

櫟地七千畝，每年栽七百畝，每畝六十株，計四萬二千株。須備第二次移植苗圃二畝四分。第一次移植苗圃一畝四分四厘。播種苗圃二分。

柳杉地三千畝，每年栽三百畝，每畝一百八十株，計五萬四千株。須備第二次移植苗圃三畝四分，第一次移植苗圃二畝四厘，播種苗圃四分。

洋槐地四萬五千畝。每年栽四千五百畝，每畝三百株。計一百三十五萬株。每畝苗圃，約可出壯苗(平均每二十四方寸一株)一萬五千株。須備苗圃九十畝。

以上松樺櫟柳杉洋槐等，共計每年苗圃面積二百四十七畝八分八厘，此外須加補充苗圃十分之三。約七十四畝，再加試驗苗圃十畝，計需三百三十三畝，此全縣苗圃面積也，第一區，第二區造林地面積各居全體五分之二，第三區五分之一，第一區第二區須各設苗圃一百三十二畝，第三區中數已足。

## 第六 收支計算

### (一) 松林之收支計算表

#### (1) 松林百畝之支出計算表

費 目	金 額	支出該年度平均役期 年利五厘子母累計數	說 明
整地費	30,000	18,295,118	一〇〇工。每工三角。
苗價	37,500		株距行距各四尺，每畝栽三七五株，需一年生苗木三七、五〇〇株。每株一厘。
栽植工費	18,750		每工栽六百株，需六二工半。每工三角。
栽植監督費	1,875		以栽植工費十分之一計算。
初年刈草費	45,000		一五〇工。每工三角。
雜費	6,000		搬運苗木及修繕器具等。
補植苗價	33,750		補植三成，需二年生苗木一一、二五〇株。每株三厘。
補植工費	6,750		每工栽五百株，需二二工半。每工三角。
第二年刈草費	30,000		一〇〇工。每工三角。



管理費	1,000,000	23,100,300	一〇〇年。每年一〇元。
國稅	420,000	3,531,174	除免稅期間三〇年外。每年納稅六元。
合計	620,025	58,755,903	

(2) 松林百畝之收入計算表

砍伐期數	年度	現在株數	間伐株數	每株估價	總 價		收入總年度至若伐期 年利五厘子母累計數
					元	元	
第一期	15	33,760	7,500	0.030	225.00	14,232,240	
第二期	20	26,250	7,500	0.100	750.00	87,171,050	
第三期	30	18,760	5,625	0.250	1,400.25	42,787,125	
第四期	40	13,125	3,750	0.550	2,062.50	38,525,850	
第五期	50	9,375	3,000	1.000	3,000.00	34,402,200	
第六期	60	6,375	2,250	1.650	3,712.50	26,136,000	
第七期	70	4,125	1,500	2.850	4,275.00	18,476,123	
第八期	80	2,625	750	4.200	3,150.00	8,357,895	
皆伐	100	1,875		6.000	11,250.00	11,250,000	
合計					29,831.25	231,338,433	

(3) 說明

(甲)原栽三萬七千五百株。以十分之一為枯死株數。

(乙)每株價格以除去砍伐工資及運費計算。故支出表不列砍伐費。

(丙)砍下枝條以之變價，足抵工資。故支出表內，未將整枝費列入。

(丁)每百畝一百年除收支相償外。應得純利十七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元五角二分。

(二) 樺樹造林收支計算表

(1) 樺林百畝之支出計算表

費 目	金 額	支出總年度至第十砍伐期 年利五厘子母累計數	備 考
整地費	30,000	47,077,044	一〇〇工、每工三角。
苗價	150,000		株距四尺，行距五尺，備一年生苗三〇，〇〇〇株。每株五厘。
栽植費	45,000		每工栽二〇〇株，需一五〇工。每工三角。
栽植監督費	4,500		以栽植工資十一之計算。
幼年刈草費	45,000		一五〇工。每工三角。
雜費	6,000		搬運苗木及修繕器具等。

精植苗價	60,000	16,303,741	精栽二成，留三年生苗六，〇〇〇株。每株一分。
精植工費	12,000		
第二年刈草費	30,000	9,292,600	每工栽一五〇株，留四〇工。每工三角。
每回伐木後之整理費	405,000		
管理費	1,050,000	33,366,600	--〇〇工。每工三角。
國稅	450,000	4,539,924	九回、每回一五〇工。每工三角。
合計	2,287,500	110,579,509	--〇五外。每年一〇元 七五外。每年六元。

(2) 櫻林百畝之收入計算表

砍伐回數	年度	伐木株數	每株重量(斤)	總重量(擔)	總價(元)	收入該年度至該伐期年利五釐子母原計數(元)
第一期砍伐	15	28,500	24	6,840	1,368,000	110,439.187
第二期砍伐	25	28,500	30	8,550	1,710,000	84,749.994
第三期砍伐	35	28,500	33	9,405	1,881,000	57,232.058
第四期砍伐	45	28,500	33	9,405	1,881,000	35,135.575
第五期砍伐	55	28,500	33	9,405	1,881,000	21,570.179
第六期砍伐	65	28,500	30	8,550	1,710,000	12,038.400
第七期砍伐	75	28,500	30	8,550	1,710,000	7,390.449
第八期砍伐	85	28,500	27	7,695	1,539,000	4,083.429
第九期砍伐	95	28,500	27	7,695	1,539,000	2,506.877
第十期砍伐	105	28,500	24	6,840	1,368,000	1,368.000
合計					16,587,000	336,614.148

、說明

(甲)原栽株數三萬株、以百分之五為枯死株數。

(乙)標柴每担淨收入以二角計算。

(丙)每百畝一百零五年收支相抵外、應得總利二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四元八角三分九厘。

該林開創時，有江蘇第一農校教員許蘇民先生之紀遊詩，描寫草創之情形，極形確切；許先生文章道德，馳譽於大江南北，乃不幸於民十三遷歸道山，未及目視成林，特為錄之，以誌遺念。

丙辰五月十三日俗習之空孫及良科與四洪吳四生同遊老山遇雨(總編註)

老山雖如童。其嶺隸江浦。栽培公有林。教育非小補。陳子翼策家。相度選江詩。遂

窺分三區。發軔首東部。此舉破天荒。一手妙擅杆。吾輩耳然聞，所恨未目覩。先期  
 即行糧。隔窻約僱偶。電閃天將明。日蒸氣乃照，清晨欲出窻。印須自容與。車驅金  
 鷄門。相隨拾二五。師弟情何親。行行且共語。腰纏越如余。雖老還自翮。物茂酒逾  
 棧。歷歷記嚴據，夢獲符試錄。快燠未鳴鼓。野花成科別。兩草偶覆貯。鱗鳥穿林翅。  
 銜噴夾道風。村落漸稀少。雲氣忽凝聚，雷聲隆隆來。漸漸陰下雨。一山復一山。  
 竚立若飄蕩。逡互若轉車。環繞蒼堂廡。陸陸踏鳴鼙。顛盼羊頭嶺。回首白棧核。大  
 江近如許。身在亂山中。投足向何所。窺雲尚舞旆。屏折見村場。緣澗曲而進。烈火  
 路一短。相見急問訊。製藥太莽函。石油龍殺虫。誤傷不成乳。雜時聞鳥沈。濕候尚  
 未午。主人邀客入。茅槽頭各俯，屋成A字形。案列工作條。兩度分東四。雜具別良  
 燠。燈誘虛潭周。惘惝情煦煦。導遊意未厭。雨師色然拒。雲來任俯仰。圍坐一環堵。  
 論者再獻客。清談涉探歷。首述所經營。非井有秩序。若者為林區。若者為苗圃。  
 擇地插松竹。分畦養杉檉。穿機逐曲抽。株以億算數。實習俱學子。一茶抗可去。鳩  
 工治民生。樵悴亦以紓，烏呼十年計。情慙不早樹。次指築空地。巧值舊基礎。遠溯  
 前人類。此間蓋樂土。旁有戈家堰。得名由地主。其人茂而冠。不知為某庸。墊伏此  
 一隅。英雄淪草莽。世外有桃源。農工兼高賈。險谷何高深。滄桑渺今古。更隨天造  
 材。昔也亦自營。蒿艾供醫藥。槐檀中規則。橋梁不以時。焚燬更莫察。牛山遂濯濯。  
 窟但傷草莽。廢鹽良匪淺。利源務在溥。策數期將來，伐木欲許許。聞自數水舉。  
 獻客具鷄黍。童兒生然分，鮮羹多可茹。市遠味怡然。有酒還我滑。飽食且徜徉。擲  
 伏傍澗宇。蓬勃層嶺巒。蒸蒼大為賓。決滌天地間，捨氣相吞吐。雲霧喜開扉。泉響  
 駭轉越。欣然邀蔡君。予予試布式。越澗百步遠。潺潺沁肺腑。有石不高且平。山坳駭  
 風虎。仰臥儘悅耳。奮飛俱乏羽。日光煥晴晴。告別趾先舉。玉佩鳴環珩。黃鐘協律  
 呂。水穿這出山。殷殷勝道祖。冥想濯足歌。滑澗真自取。心理相感召。嶺巒豈予侮。  
 入坎象龜凶。計程力還勞。山頭牛背穩。徑游築牧豎。道出高麗店。喘汗稍延舒。  
 聞待登康嶺。一見乃眉頰。縱覽道左田。萬頃自匪遙。泥深奈深蹶。屢屢幾折股。陷  
 津因習履。乘桴想夏禹。赤巖俱祖曹。彭而顛頓仆。行不得哥哥。鶴翅應笑汝。性命  
 問何依。笠樹佛橫拄。但求尺進線。終歸兩端鼠。而現天運還。或者試以苦。履險能  
 如夷。即小可見銀。逍遙花放條。烹茶再暢敘。倦鳥紛投巢。汽車來自營。暮色催渡  
 江。息乃出進炭。封米雞院發。出園打窗戶。舉盞今日遊。穿窺尚端好。溪山殊未窮。  
 莊夢蝶栩栩。

江浦老山為第一林場，計分四區；第一區設戈家堰，有黃悅嶺，老虎洞  
 二分區；第二區設湯山鎮，有百篠嶺，長嶺二分區；第三區設獨峯寺，有  
孫家墳，羅漢寺二分區；第四區設獅子嶺，有大馬腰分區一。民國六年七

月移總局於南京。

民國八年十月，以第一林場規模粗具，且山地植樹殆遍，乃謀推廣於江南，因於江南設第二林場，計有二區；第一區在首都附近之南湯山，有雲谷窪，及黃龍山二分區；第二區設於句容武歧山，無分區。

民國十二年作者赴美研究，該林技術主任，由陳養材君繼任。十六年春，國民革命軍到達南京，突有共黨之變，總局被劫，歷年設置，蕩然無存。嗣因盧總理業久去職，該林遂由第四中山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接收。改場長制，聘任陳養材為場長。不幸十七年第一林場遭會匪之亂，縱火焚燒，林木損失約三百萬株，林夫且有二人死難焉。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廳成立，遂改隸焉，並改名為‘江蘇省教育林’。除設場長外，另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以稽核經濟之出納；教育林委員會，以審議林務之進行。

至該場事業，據民國二十一年該場印行之‘江蘇省教育林之概觀’內載自創辦至二十一年共育苗木九千二百七十七萬五千九百十株。種類為馬尾松 (*Pinus massoniana*, Lamb.) 黑松 (*Pinus thunbergii*, Parl.) 杉木 (*Cunninghamia lanceolata*, Hook.) 柳杉 (*Cryptomeria japonica*, Don.) 側柏 (*Thuja, orientalis*, L.) 麻櫟 (*Quercus acutissima*, Carr.) 白楊 (*Populus simonii*, Carr.) 桑 (*Morus alba*, L.) 油桐 (*Aleurites fordii*, Hemsl.) 茶 (*Thea sinensis*, L.) 楝樹 (*Melia azedarach*, L.) 洋槐 (*Robinia Pseudo-acacia*, L.) 梧桐 (*Firmiana simplex*, Wight) 等。苗圃地面積共八十四畝。

該場歷年植樹種別，面積，株數，統計如下表：

樹 種	造林面積 (畝)	株 數
馬 尾 松	140,508.57	56,626,609
黑 松	17,128.06	7,578,567
柳 杉	273.00	86,600
側 柏	366.00	109,860
麻 櫟	4,819.51	1,269,160

白	楊	389,67	148,440
油	桐	836,08	42,893
榆	類	501,00	254,800
淡	竹	5,552,00	310,684
其	他	12,164,23	3,053,902
統	計	182,538.12	69,481,515

上表所載該場造林面積計爲十八萬二千五百三十八畝一分二厘；植樹計六千九百四十八萬一千五百十五株。此外尚有歷年留養之各類野生樹，計共有五百七十三萬九千三百十四株，約佔面積四萬餘畝。皆歷年苦心保護之所得。其經保護成林者：在第一林場，有一區老虎洞之麻櫟，化香樹 (*Platycarya strobilacea*, S.et z.) 二區朱家窪之山槐 (*Albizia kalkora*, Prain.) 黃連木 (*Pistacia chinensis*, Bunge) 三區孫家嶺之黃檀 (*Dalbergia hupeana*, Hance.) 淡竹 (*Phyllostachys puberula*, Munro.) 四區地力較瘠，野生樹亦鮮。第二林場第二區，有麻櫟，化香樹，野栗 (*Castanea seguinii*, Dode.) 等。

該林場亦致力於副產之經營；計有桃園八十畝，植桃四千八百株；桑園九十四畝，植桑計一萬三千一百六十株；茶園三十六畝，植茶三萬二千四百株；栗園九畝五分，植栗二百七十株。自種農作地六十畝。佃墾農作地六百六十八畝。

該林場經費，自民國五年開辦迄二十一年六月底止，共支出四十八萬零一百十六元；現時每年經常費三萬二千元，以百分之七十以上爲事業費。

至該林場之產業，在二十一年估計：計林木約值二百十七萬七千三百六十三元，副業經營之桃，桑，茶，栗等園共值四千元；苗圃地，及農作地共值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六元；建築基地，場舍，牲畜，農具，依具等共值二萬七千三百八十元。總計約在二百二十餘萬元。

各省之繼江蘇而經營教育林者，有安徽，福建兩省。

其以縣教育經費之一部而經營縣教育林者，亦多有之。

## 第六 學校林……浙江安吉三社小學承領官荒創辦 校園之經過

學校之單獨設立林場及校園者，在大學農學院之有森林系者，如中央大學農學院之下蜀林場；幕府山林場，浙大農學院之臨平山及鳳凰山兩林場；中山大學農學院之白雲山林場；多為學生實習之用。至小學之經營林場以爲學材之財產基金，各省市亦間有之。茲特舉民國四年作者發起之浙江安吉縣三社小學承領官荒山創辦校園之經過，以見一斑：

### (一) 校長張國維呈安吉縣知事請准領官荒地爲校園文

詳爲請准承領官荒地創辦學校園事。案奉 知事第三五九號訪聞爲飭知事。案奉 總辦遊尹第二五四五號訪聞案奉 巡按使第三八九三號訪聞，准 教育部咨開，准農商部咨開；中國山林荒蕪，匪伊朝夕，遠則釀成水旱偏災之患，近則常有木材不足之虞，亟應推廣造林，以興樹藝。本部迭准 政事堂片交奉 大總統命：興辦森林，爲發展實業要圖，應廣爲勸導，切實提倡等因。奉此，除業由本部擴充林業試驗場，實行造林，採辦樹種，普及插植；并呈奉 批准准設各道尹，各省縣農會，廣設苗圃，爲促進地方造林之用，通行遵照外。惟是經營林業，須有適當之知識，才足以利推行，而資興起。查東西各國各種學校，多附設學校園，爲學生課餘從事種植之地，意爲法良，至爲深遠。中國學校，次第擴充，似宜仿照辦理。擬請通飭各縣學校，依森林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就校址附近的量承領宜林山地，設備學校園。官苗植樹。校中學生隨時實習，爲課餘運動之方，增進學生實科之精神，普及林業適當之智識，樹人樹木，兩有收歸。且此項學校園造林伐期收入，即以供就校基本金永久之用，于教育前途，尤多裨益等因到部。查本年七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頒布國民學校令第二十條內高等小學校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又本部前定實業學校規程，第二章農業學校第二十條農業學校應具備實習林。又農業專門學校及大學校學科均有林學科科目及私立大學規程第六條在農科應設實習林等。此次農商部來咨，有准令各縣學校依森林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就校址附近的量承領官荒地，設備學校園官苗植樹；及此項學校園造林伐期收入，即以供就校基本金永久之用等語。應即通行全國公私立各種學校；凡原專應設學校園及農業實習場實習林等者，即當就校址附近官荒地照章承領官苗植樹。其造林伐期收入，即以供就校基本金永久之用；如能切實辦理，實於學業實習與學校經費大有裨益，相應咨行 貴巡按使即希通飭所屬一體遵行，並將各校園樹情形覆報可也等因。准此，除分飭外，合亟訪仰該遊尹飭所屬轉行各學校一體遵

辦外，令派防衛該校員一體置辦，並將擬定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詳，切切此飭等因。奉此，校員遵即會同校董四出訪覓官荒山地。茲查得距校東二里安八莊，神道塢東南部有官荒山地一處，面積約一百二十八畝；又距校東北三里金一莊，灑子場底一處面積七十七畝；兩處均歸本校承領，於管理方有便利，合計面積二百零五畝，佔十方里千分之三十八。兩處均在本校校區之內，其地適於興辦學校。區內民戶亦皆贊成此舉，並已承認造林經費。理合遵照森林法第三章辦理，開具官荒山地承領書，造林計劃書，及所領山地圖說，詳請 縣知事轉詳 道尹 巡按使咨請 農商部核准。惟該兩處皆係蘆山，山勢峻急，土層多石，自着手造林，須經三十年始有收入。且距水原有十里以上之遙，運費極大。本校又在贊册山鄉，籌款艱難，擬請免三十年之租稅。准撥納最低額保證金，併懇轉詳核定批示祇遵，謹詳

安青縣知事。

## (二)官荒山地承領書

(一)承領者：安青縣三社小學校長張國權，三十六歲，平陽縣人，住居安青境堅驛。

(二)造林經費：學校園造成經費，作為本校經常費一種，已由校董就本校區內勸募本  
年一百九十元，以後每年一百五十元。

(三)承領山地之地點及面積：承領山地計二處，一在安青縣安八莊，神道塢東南部，面積一百二十八畝；一在安青縣金一莊，灑子場底，面積七十七畝。

(四)界域：安八莊一處，東至灑子場，龍坊，分水嶺，西至龍登崗及蘇姓竹林，南至嶺山場頂，北至蘇姓竹林及小溪。金一莊一處，東南北三面各至山頂，西至陳姓山及十家寨山。

## (三)造林計劃書

(一)造林種類及方法：

(甲)在安八莊一處，燒寶對門前有小杉木，現已斃伐無餘；然尚有杉木，零時能萌芽。此等採用人工全其生長，俟高三四尺，留其中健壯者二三莖，餘悉去之。其未有杉木之處，則於每年對發春分間截取杉木芽條長一尺五寸，每隔四尺於地面川戩樹穿穴，種下踏實；每年除清除林下削株，免為礙礙。用上兩法將燒寶對門全部造成杉林，以三十年為伐期。嶺山場前本有竹林，今已辟蕪，惟到處有竹鞭能出筍；惟成竹矮，且細不中用；而竹類不一，優劣雜處；又有他種雜草藤蕪礙其發育。茲擬留有用竹數種，其餘竹及有害之雜草藤蕪悉去之，如是良竹漸為漸密，其本無竹鞭之處，則移種母竹，以圖繁殖，俟全體成林，再留定三代，復隔一年，採伐其一。龍坊土最粘厚且多石，在半山以下有雜草灌木叢生，最先去其雜草，留筍滴水，俾其枝葉落地腐爛，令地面肥潤，然後

將灌木斫供薪炭，全體用人工造林。

(乙)在金一莊之一處，原有竹與杉混生，然今已絕滅矣。惟竹鞭及杉木根株尚未全去，可利用以造林。如前述其未有鞭根之處，則皆用人工移植；杉用插條法，如基全部造成杉竹混合林。遺杉根直下，竹鞭橫延，不相侵礙，且杉樹耐陰性，幼時忌日射風襲，有竹爲之庇蔭甚宜。

(二)造林之進行順序：

本校因造林經費有限。且此項學校園地僅備學生課餘實習與純粹營利林業稍有不同，故兩處造林，擬分八年完竣，由交通便利土質良好之處入手。

第一年	姚賢劉門插杉	嶺山場栽竹	龍場除草養樹
第二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第三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第四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第五年	金一莊插杉栽竹		龍場除草養樹
第六年	同 上		同 上
第七年	同 上		同 上
第八年	同 上		同 上

(三)造林地管理及保護：

由本校校董中推舉熟悉林務者一人，掌理造林事宜，對於造林地常駐工人一名，看管一切，兼輔助學生實習。造林地界線及路傍開闢火路，以防延燒。

(四)現時成林情況及收益情形

本林地原係杉竹天然林，因經濫伐而荒廢，自由該校承領後，首先注重保護，務以天然造林法而回復固有之林相，經數年之經營，成績大有可觀。該校現有教員四人，學生百餘人，每年經費即藉此項校林收入以資補充；校舍建築亦取於本林所產之木材也。

### 第三節 特種營林

#### 第一 保安林

保安林可分國營與省營二種：

##### (一) 國營保安林

在民國六年夏間，直隸（今改名河北）山東諸省，霖雨兼旬，河流泛濫，京漢，京奉，津浦，京綏諸鐵路，多有被水之虞，而以京漢爲尤甚。交



通部乃咨農商部於沿路各河，廣造森林，以固堤防。旋商定兩部會同籌辦造林保路辦法。茲錄如下，以資參考。

### 農商部交通部會同籌辦造林保路辦法

我國山林荒廢，水旱孳孽，每歲農田之損害，不可勝數，本埠北方數省被災尤甚，即以京來，京漢，京綏，津浦四路言，所發冲毀損失已達數百萬元。豫鄂保路之策，兼為防災之圖，尤以造林為根本辦法。茲擬兩部會同辦理，所有辦法大綱及育苗造林并採伐計畫，分別開列如左：

#### (甲) 辦法大綱

- (一) 先就各路扼要地方，設立苗圃，養育苗木，以資造林。
- (二) 苗圃處數，即以附近各路線河流之數為準。前項處數，依交通部所開清單，共二十五處。
- (三) 苗圃地畝，每處定為二百畝，即川附近車站營業經收川之地。如有不足，或無餘地，則就近租川。
- (四) 育苗樹種，擇取適用於電桿枕木者，所需種子，由農商部備辦。
- (五) 苗圃事務所，設於苗圃附近之車站。
- (六) 每圃須技術員三人，每路須監督員一人，均由農商部派遺。薪津亦由農商部担任。
- (七) 造林所用山地，由農商部派員會同地方縣知事查勘指撥。
- (八) 租地費，育苗工費，造林工費及雜費，由交通部所屬各路局分別担任。
- (九) 各鐵路運輸種子苗木及技術人員，因公往來，一律免費。
- (十) 將來成林後，所得收益兩部均分。

以上之計畫，預定十年間繼續辦理。

#### (乙) 每苗圃每年所需各項經費，列表如下：

租地費	500元
育苗工費	2,160元
十方里之造林工費	3,428元
守林費及雜費	1,000元
總計	7,088元

說明(一) 苗圃租地二百畝，每畝平均二元五角，計共需五百元。

(二) 苗圃地二百畝，平均每日需工三十，以三百六十日計，共需一萬零八十

工，每工以兩角計，共需二千一百六十元。

(三) 每年產苗株數，以苗圃三分之一計，約得一百二十萬株。每畝林地栽種二百四十株，足可供十方里之用。每工每日平均可栽七十株，共需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三工；每工以兩角計，共需三千四百三十八元。

(四) 凡造林處所，須雇工三四人看守，此項看守費，及燒煤擊壓膠電，油火，茶水等雜費，約計共需一千元。

(五) 前四項之合計，共需費七千零八十八元。

(六) 自造林完畢迄採伐開始二十年間之看守費，以由林內所產種子之賣價作抵。

(丙) 各路每年造林株數面積及經費列表如下：

路 別	處 數	每年造林株數	每年造林面積(方里)	每年所需經費
京 奉	8	9,600,000	80	56,704元
京 綏	2	2,400,000	20	14,176
京 漢	8	9,600,000	80	56,704
津 浦	7	8,400,000	70	49,616
總 計	25	30,000,000	250	177,200元

十年後四路共計造林三萬萬株，面積二千五百方里，經費一百七十七萬二千元。

造林成活株數，據試驗成績，每百株可得七十株，共計可活二萬萬一千萬株。

(丁) 各路苗圃處數技術員額及每年薪津列表如左：

路 別	苗圃處數	技師一人每年薪額	技術員員額	技術員薪給	備 考
京 奉	8	2,880元	24	11,520元	每處技術員三人，每人年薪四百八十元
京 綏	2	2,880	6	2,880	
京 漢	8	2,880	24	11,520	
津 浦	7	2,880	21	10,080	
總 計	25	11,520元	75	36,000元	

十年間所需薪津總額四十七萬五千二百元。勘查經費不計在內。

(戊) 採伐豫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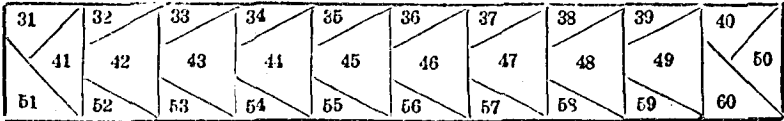
造林主旨，原為防水，兼以產材。故採伐事業，須雙方並顧，待林木生長滿三十年選伐三分之一。滿四十年再伐三分之一。滿五十年全行採伐。每年採伐後，依林地，土質，及樹木種類，或令萌芽，或行補植，或聽天然下種，使再次成林。計自

開始成林滿三十年後從事伐木，逐年採伐更新，滿六十年全林採伐一次，而林地又有一年至十年生長之樹木參差而起。此後每年選伐，生長滿三十年者而更新之，三十年一週，永遠循環如左圖：

第一造林次序圖 圖內數目字表造林之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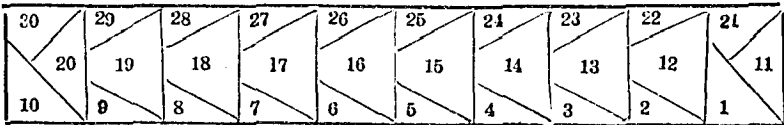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二選伐作業圖 圖內數目字表示自開始造林至從事伐木之年次。



- 附註 (1) 第三十一年至第四十年所伐，皆生長滿三十年之樹。  
 (2) 第四十一年至第五十年所伐，皆生長滿四十年之樹。  
 (3) 第五十一年至第六十年所伐，皆生長滿五十年之樹。

第三全林採伐一次後之林相圖 圖內數目字與示全林採伐一次後林木生長之年數。



(己)年益豫計

林成之後，其防水效果裨益於農田鐵路者，均不改算金錢，祇就木材收穫豫計之如左表：

年別(自開始造林之年計起)	株數	林木生長年數	平均每株價值	平均每株採選費	每年(扣去採選費)收益	十年合計
第三十一年至第四十年十年間每年之收穫	7,000,000	30	\$ 1.60	0.60	7,000,000	70,000,000
第四十一年至第五十年十年間每年之收穫	7,000,000	40	3.00	1.00	14,000,000	140,000,000
第五十一年至第六十年十年間每年之收穫	7,000,000	50	5.40	1.40	28,000,000	280,000,000
三十年間全林採伐一次之合計						\$ 490,000,000

附註 (1) 現在木材價值，日益騰貴，三十年後恐至倍蓰，表內所列當屬至原之實價

(2) 造林經費一百七十七萬二千元，及技術員薪津四十七萬二千元，雖未列入

，但第三十一年一年之收益，已達三倍以上，足相抵有餘。

- (8) 自六十一年以後，每年可產生長滿三十年之林木七百萬株，扣去採運費，每年可有七百萬元之收益，三十年滿一週期全林更新一次。如無天災及其他特別事故，則永久繼續，不使更易。

## (二)省營保安林

保安林之爲省營性質者，如河南省之黃河故道林區。該區西起蘭封經考城，民權縣，東連山東曹縣界，長凡一百五十里，寬十五里左右，地勢平坦而低窪，爲舊黃河故道，土多含沙，土層極淺，設有林場二處：(一)沿河廢堤林場，設民權縣李壩集，可以造林之面積約五千畝，樹種爲高地植白楊，低窪植杞柳。(二)野鷄崗林場，設野鷄崗車站附近，可以造林之面積約二萬五千畝，樹種爲楊柳。

## (三)各省堤防造林計劃大綱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第一三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內政部實業部會呈各省堤防造林計劃大綱草案，所造森林，其性質爲純粹保安林，由行政院通令沿長江，黃河，及珠江流域各省政府遵照辦理。

### 各省堤防造林計劃大綱

#### (一)原則

#### (二)進行程序

(一)調查沿河沿江造林地帶狀況：自本計劃達到之日起，至遲在兩個月內，各關係省主管廳，應即指派林業技術人員，馳赴所屬沿河或沿江地帶，會同各該縣政府切實調查。其調查範圍，應包括下列各項，以爲着手設計造林之準備。

- (1) 隨身河身及河灘狀況；
- (2) 水位情形；
- (3) 兩岸荒山面積狀況；
- (4) 天然植物生長狀況。

如在可能範圍內，能舉行簡單之測量，尤爲妥善。

(二)選定適宜樹種：本計劃所定各該區域造林地點，暫分兩段，一爲河身上游山脈之造林；其目的乃爲涵養水源，障固泥砂。一爲下游低勢兩岸之造林；其目的

乃爲減少洪水之衝洗力量，並障礙隕身。兩者目的，迥然不同。故造林樹種之選擇亦異，茲分別述其要點如次：

(甲)關於下游隄防造林樹種選擇之要點：

- (1) 須適於當地之氣候及土宜者；
- (2) 具有極大之耐水性者；
- (3) 須生長迅速，枝條耐修剪，且萌芽甚易者；
- (4) 枝幹強韌，富於屈撓力者；
- (5) 宜於採集作業者。

依上所述原則，並就各該區域實際狀況，其最適宜之堤防樹種如次。

(1) 適於揚子江流域隄防林之樹種：

楓楊類(麻柳，青錢李)

柳類(旱柳，水柳，杞柳)

楊類(毛白楊，南京白楊，響葉樹，山楊)

榆類(白榆，榔榆)

朴樹，水竹，茨竹，烏桕，黃連木，法國梧桐，檉木等。

(2) 適於黃河流域堤防造林之樹種：

楓楊類(麻柳，青錢李)

柳類(旱柳，水柳，杞柳)

楊類(毛白楊，加拿大白楊，青楊，銀白楊)

白榆，黃連木，白蠟樹，浮槐，梓樹，樟樹，烏桕，赤楊，檉樹等。

(3) 適於珠江流域隄防造林之樹種：

法國海岸松，千年桐，烏桕，薊竹，蔗竹，榕樹，大葉合歡，重瓣木等。

(乙)關於上游山地水源林樹種選擇之要點：

- (1) 須適於風土及容易繁殖之陰樹；
- (2) 鬱閉甚強者；
- (3) 樹根能深入地中，且根量甚多者；
- (4) 葉面蒸發量少者；
- (5) 可爲薪林作業者；
- (6) 能耐濕氣者。

依上所述要點，並就各該區域實際狀況，其最適於水源林樹種如次：

(1) 適於揚子江流域水源林之樹種：

杉木，柳杉，柏木，苦槠，櫟樹等。

(2) 適於黃河流域水源林之樹種：

側柏，油松，山榆等。

(3) 適於珠江流域水源林之樹種：

馬尾松，杉木，柏木，樟樹，檉樹，楠木等。

(三) 制定簡單施業計畫：各縣政府於調查完竣之後，應即接閱各款概況，制定簡單施業計畫，俾便依次進行，該項計畫，應包括下列各點：

(1) 須規定造林完成期限。

(2) 須選定適宜樹種。

(3) 凡係沿江或沿河上游各縣植造水源林者，應規畫設置相當面積之苗圃。

(4) 凡係沿江或沿河各縣，適用插枝或親樁(或插幹)辦法以造隱防林者，所有切枝或樁木大小，須按照每年水位情形，及隱防狀況，妥為規定；並應敘明栽植方法。

(5) 關於造林後之保護辦法。

前項施業計畫。應呈由各省主管廳，呈呈農業部，內政部備案。

(四) 監督

(1) 各省主管廳，對於各縣隱防造林事宜，應切實負責，督促進行；並應派員，前往實地視察。

(2) 農業內政兩部，得於相當時期，派員馳赴各省，實地考察。

(3) 各縣隱防造林之考成，適用農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辦理之。

(一) 本計劃大綱，依照行政院第四〇三九號訓令制定之。

(二) 本計劃所造森林，其性質為純粹保安林。

(三) 關於本計劃所需經費，由各關係省分自行籌劃，但以不增加人民負擔為原則。

(四) 本計劃適用於長江流域，黃河流域，珠江流域。

(五) 本計劃之施行，應由各關係省林政主管廳，督促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

(六) 本計劃之完成，自計劃大綱達到之日起，暫以三年為限，如在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延長之。

## 第二 陵園林(附總理陵園營造全山森林計劃)

我國古代帝王卿相之墓地所在，多闢有廣大面積之土地，以栽植樹木，巍成陵寢之大觀。現時尚可得見者；如洛陽之周陵，曲阜之孔陵，以及清代東陵(在河北遵化馬蘭峪)西陵(在河北易縣)，而近今之總理陵園，由政府特設一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以綜理之，再下設總務，警衛二處；警

衛處分設派出所九，担任陵墓保衛，界內治安，森林火災等項。總務處除辦文書會計事務外，分設工程，園林兩組；園林組又分森林股，園藝股，植物園，及分區六處。陵園管理委員會之使命，在完成陵墓建築陵園布景等。茲將其重要工作條舉如次：

- 一、陵墓建築及布景。
- 二、紀念建築及布景。
- 三、營造全山森林。
- 四、創辦植物園。
- 五、創辦新村。
- 六、規劃交通。
- 七、利用土地增加生產。
- 八、改良農民生活。
- 九、保存古跡名勝。
- 十、增進風景。

據傅煥光君所著總理陵園事業及計劃內栽植營造全山森林之計劃如下：

紫金山陵園面積計四萬六千餘畝，除六千餘畝為農田，一萬餘畝為已造之森林，尚有荒地約三萬畝；此三萬畝分五年造成，每年應種六千畝。今紫金山禁止砍割野樹及山草，每年天然林木繁殖之面積，逐年增廣，平均每年一千畝計，則每年應種樹之地，約五千畝；每畝種樹二百五十株，計每年共種一百五十萬株。

今全山分七區，內五區有苗圃，南區及中區苗圃面積最大，約二百畝，每畝至少出移植苗及一年生苗一百萬株，故造林之育苗問題可解決矣。

松苗大部種一年生苗；落葉樹二年生苗；唯山麓土淺處，亦用二年生松苗并帶土移植。

紫金山林地荒廢已久，土質淺薄又少腐植質，更以氣候關係，常綠之闊葉林，如樟樹等已不能得良好之生長。吾國中南部最重要之杉木，以土淺及濕氣不足，現在初期造林，不能用為主要林木。據歷年經驗所得，落葉樹以麻櫟，楓香為良，松柏類僅馬尾松為可靠，野生樹木則以麻櫟，白櫟，毛白楊，化香樹，臭椿，絲棉木為最多。而山北土厚濕潤，野生樹較山之東南二部為多。

造林進行中，我人最注意者，是改良土壤及防除火災二事，查土壤瘠薄，任何樹木，不能充分發育；改良方法，一方面禁止砍割野草雜樹，使草木腐化，增加土壤中腐植質及濕氣；同時造林及保護天生樹木，使林相早日鬱閉，日光不能直射山土，則土壤必漸次改良，杉木及闊葉之常綠樹，可次第種植，俾成較有價值之森林。自山上禁止割草，秋後草枯最易着火，陵園面積廣大，遊人眾多，防維困難，現每年秋季按照山勢地形，分段多圍防火線，山麓出入處，多派林警巡立，所有工人均教以打火方法，以備萬一。

### 第三 寺廟林

僧道清修之所，多在深山，天然森林因之多為其保護，以迄於今。而樹木在前代栽植者，雖經過千百年，亦仍巍然獨存；如泰山記載山南有泰山

廟，種柏樹千株，大者十五六圍，長老傳云，係漢武時所種。又江西廬山黃龍寺，有柳杉兩株，高達二十丈，周圍達二丈，相傳為晉時某僧所植。由此可知寺廟所在森林保存之長久。故現時園中各山，如浙江之東西天目山，江蘇之寶華山，安徽之九華山，黃山，江西之廬山，湖北之五指山，湖南之嶽麓山，四川之峨嵋山，山東之泰山，河南之嵩山；陝西之華山，山西之五台山，等寺廟所在地，類多有天然森林之存在焉。且僧道多以之為寺產。林政當局對於此項森林之寶藏，亦多未與問聞。但前內務部於民國十年時修正之管理寺廟條例，現尚有效。是項森林如確定認為寺產者，亦可準此條例而統制之也。茲摘錄管理寺廟條例數項於下：

### 管理寺廟條例

(續錄緊要各條)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十方選賢叢林寺院。
- (二)傳法叢林寺院。
- (三)剃度叢林寺院。
- (四)十方傳賢寺院菴觀。
- (五)傳法派寺院菴觀。
- (六)剃度派寺院菴觀。
- (七)習慣上現由僧道住守之神廟，(例如未經歸併或改設之從前習慣上來祀各廟是。)
- (八)其他關於宗教各寺廟。

其私家獨立設建，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所稱財產，指寺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法物而實；所稱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下略)

####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第八條 凡寺廟財產，應按照現行規則，一律納稅。

第九條 凡寺廟現有財產及將來取得財產時，須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第十條 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繼承之。



第十一條 寺廟不得抵押或處分之。

第十二條 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佔占，並不得沒收或提充罰款。

第十三條 寺廟所屬古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現行保存古物法令辦理。

(一)經典。(二)建築雕刻繪畫及其他屬於美術者，(三)歷代名人遺跡。(四)為歷史  
上之紀念者。(五)與名勝古蹟有關係者。

前項物品之保守，由住持負其責任。

第十四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由該管地方官查明保護，另選住持。(下  
略)

#### 第四 森林植物園

民國二十三年江西農業院與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在江西廬山鄱陽口合作設立大規模之森林植物園，於八月三十日正式成立，主任秦仁昌君，全年經費十萬二千元，全園面積一萬九千數百畝，其進行任務計分二方面：

(甲)森林方面 搜羅全國各種樹苗及國外各種優良苗木，及我國急需應用者，從事栽植試驗；俟得有結果，然後介紹全國，以有計劃之方法，推廣為造林也。又杉木(*Cunninghamia lanceolata*, Hook)為贛省之大宗特產，全國需用最多；且為最優良之木材，故於省內之杉林面積概況等，當詳加調查，以資指導改進；然後再進行全國產杉區域之調查，以便得一整個之規畫而進行之。

(乙)植物方面 決先將全廬山及贛北一帶所有植物，詳為調查清楚，然後由長江以及全國，並搜羅各地植物，以栽培育苗，又於園內劃一部分之地為標本區，循植物之自然分類程序，依次栽植，使觀者一目了然；並供學生實驗時教材所需。

此外並設一園藝部，分為果樹，花卉，蔬菜等組。查該園位居匡廬，地點適宜，氣候調勻，森林植物園之規模宏大者，當以此園為國內首創，將來之發展正未可限量也。

#### 第四節 私有林

##### 第一 個人經營

個人經營之林業，在多山之省分所在皆是，自民國成立，公布造林獎勵

條例後，個人承領荒山造林者亦多。惜各地尚無統計可供參考。國民政府成立後，廣西省政府致力建設，成績可觀，民國二十二年該省統計局出有廣西年鑑一書，內載自民國十六年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該省個人領墾官荒而造林者，計六十起，占面積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七畝，每戶承領之地積最少者五畝，最多者達一千二百畝云，所植樹種為油桐，油茶，馬尾松，杉木，樟樹，竹，八角樹，及果樹等。

近年來個人經營造林，益加便利，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及各省市林務局及林場，均定有推廣苗木辦法，為無償之給與，以提倡民間個人造林，茲將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推廣苗木辦法錄之如下：

####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推廣苗木辦法

第一條 本局為獎勵造林起見，特培育適用於區域各縣造林苗木，無償分給區域人民領植。

第二條 凡人民領取本局苗木時，應於每年十一月以前，到局領取製定之請領苗木願書，逐一填明，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送局核准，通知給領。（請領苗木願書，發苗通知書，領苗三聯單式附後）

前項保證人，以領苗人，居住之區鄉村長，或區鄉公所職員，或殷實舖保為合格。

第三條 凡人民領苗，每一人每年以五百株為限；但遇必要時，得由本局斟酌供求狀況增減之。

第四條 凡領取之苗木，其包裝運搬及栽植，均應受本局指導。

第五條 凡領取之苗木，包裝及運搬費用，應由領苗人負擔。

第六條 凡領苗人，將苗木領取之後，即須實行栽植，至遲不得過一星期；如查明逾期不植，致苗木枯死者，除照市價加倍追賠外，並取消其以後領苗權；但因亢旱或霜雨及其他不可抗之危害，致苗木無法栽植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苗木領取後，不得任意拋棄，或充肥料等用；倘有此類情事之一，查出除照市價加二倍追賠外，並取消其以後領苗權。

第八條 凡領苗人將苗木領取栽植後，應時加管理培育，不得任其荒廢，違者準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本局對於領苗人之栽植管理事項，得隨時派員監督指導。

第十條 本局每年應分期派員，視察各領苗人造林成績。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報實業部備案施行。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又以個人私有荒山而無力經營者，訂有合作林場辦法，特錄如下：

###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合作林場辦法

- (一)凡本林區內隨有正式登記之民有山荒，面積在一千畝以上，業主無力經營，自願與本局合作造林者，均得遵照本辦法，與本局辦理合作林場。
- (二)民有山荒，自願與本局辦理合作林場時，須由業主取具志願書。保證書，並檢附契據及其他佐證，陳由本局勘明面積界址後，填給合作證，由業主收執。
- (三)合作林場之土地所有權，仍屬原業主。
- (四)合作林場除土地外，所需造林費用，概由本局負擔。
- (五)合作林場之業務技術，由本局監督指揮。
- (六)合作林場之生產收益，以純利五成歸業主，作為土地贖價。
- (七)合作林場內之雜草，得由業主採割；但採割之時期及地段，須完全受本局指揮限制。
- (八)業主對於合作林場之主副產物及其他土地上之設備，應負協同保護之責。
- (九)業主對於合作林場境內土地，不得自由開墾。
- (十)合作林場如有坟墓，得在墓區四周，酌留一丈至二丈空地，如業主須在林地內，另築新墓時，應先期陳明本局查核。
- (十一)合作林場內之土地權，業主得自由變賣，但新業主必須將契據及原發合作證，陳由本局核明，換發新證。
- (十二)業主如欲收回解除合作時，須將本局自合作之日起，至解除之日止，所發一切關於造林費用，如數清償，始可接收。
- (十三)請求志願書保證書，及合作證，由本局製定印發之。
- (十四)本辦法自呈准實業部後施行。
-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呈請實業部備案。

廣西自民國十八年後，省當局提倡人民種植油桐 (*Aleurites fordii*, Hemsl.) 並訂有廣西植桐辦法，茲錄如下：

### 廣西廣行植桐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廣西各縣。

- 第二條 關於植桐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得適用廣西振興林業章程及墾荒章程。
- 第三條 凡具有荒地山地旱田(家園菜園四週)能植桐者，限於植桐令公布後，一律種植桐樹；但旱田已墾種五穀棉糧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人民有餘地植桐者，得依墾荒章程，請領省有荒地，依照墾限植種。
- 第五條 一鄉村以二個以上鄉村人民，得租用民有荒地山地，或請領省有荒地，為共有植桐場所。
- 第六條 民有荒地，已墾荒章程所定竣墾年限，尚未墾種，經告發而沒收者，准借發人有優先承領植桐。
- 第七條 植桐於每年四月以前行之。
- 第八條 每人每年至少植桐五十株，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十五歲未滿者。
  - (二)六十歲以上者。
  - (三)無地可植者。
  - (四)船戶。
  - (五)有廢疾者。
  - (六)於第三條規定地內已滿植桐樹，而無餘地者。
- 第九條 各縣植桐事宜，由各縣長督同團務總局局長，並成各區局董，村董，甲長，強制所屬區村內人民，依限種植，並召集地方團體，組織植桐委員會，協助辦理調查指導宣傳及籌集款項代購桐種等事宜。
- 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 第十條 村董甲長，於每年五月以前，須將本村植桐之株數，植桐之面積，列表報由該區局董，轉呈縣長。
- 第十一條 各區局董，於每年十月考查所轄區內桐林成活之百分率，作成報告書，呈送縣長。
-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每次接受上二條之報告後，於一月內須親赴植桐地點實察，加具考語，彙報建設廳。
- 第十三條 建設廳每年派員分赴各縣，考查一次，其考查辦法，依廣西振興林業章程第三十二條 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團務總局局長，局董，村董，甲長，奉行不力，懈怠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之任務者，由縣長分別懲處。
- 第十五條 凡植桐經縣長考覈，確有成效者，除依廣西振興林業章程第七章辦理外，並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 (一)一人於二年內，植樹五百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三等銀質獎章
- (二)一人於二年內，植樹一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二等銀質獎章
- (三)一人於二年內，植樹二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一等銀質獎章
- (四)一人於二年內，植樹四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三等金質獎章
- (五)一人於二年內，植樹六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二等金質獎章
- (六)一人於二年內，植樹八千株以上，成活滿一年者，核給一等金質獎章
- 第十六條 共有樹林，按其共有者之名稱，比較樹種，分別計算給獎。
- 第十七條 植樹有特別成效，除前二條之獎勵外，得由省政府分別特獎。
- 第十八條 前三條之獎勵，均由木人或園務總局長，列明事實，報告縣長，勘驗，呈建設廳核轉省政府給獎。
- 第十九條 人民不遵令植樹，或植不足第八條之數者，由縣長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三十日以下之拘役。
- 第二十條 受前條之處罰後，仍立限期令種植。
- 第二十一條 無桐種或桐種不足之縣分，得由縣長或植樹委員會，將需要數目，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呈報建設廳，令植樹各縣，充分準備，但桐種價值，仍由縣要縣分備足。
- 第二十二條 關於植樹宣傳資料，由建設廳酌量供給之。
- 第二十三條 各縣土壤，如不適宜於植桐，經縣長查明，呈由建設廳核實者，得以松杉樟榿或其他適宜之樹種代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得隨時由建設廳呈請修改。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 公司經營……浙江雲野公司承領官荒造林之經過

據二十二年廣西年鑑載；自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六月止，該省之用公司名義領墾官荒而造林者，計有三十三公司，占面積十八萬六千二百四十五畝，領墾最少之公司，為三十二畝，最多之公司，為柳城之裕成公司，計領墾地二萬五千四百九十畝；所栽之樹種為油桐，油茶，馬尾松，樟樹，桉樹，八角樹，杉木等。此外各省中之承領官荒或購買民山組織公司經營造林者，亦不甚枚舉。

蘇，浙，皖三省林業公司之較著者；有江蘇金壇縣境之茅麓公司，句容

縣境之華僑暨南公司，均益公司，廣慈公司，江浦縣境之錦記公司，浙江餘杭縣境之餘杭林牧公司，長興，安吉縣境之雲野公司，興聚公司，森森公司，及臨安茂森公司，安徽盱眙縣境之盈豐公司等。茲特舉民國五年作者所參與之浙江雲野公司承領官荒營造森林之經過，以見一斑：

(一) 呈浙江財政廳請領安吉縣屬浮雲山官荒與辦森林文

呈為承領官有荒山與辦森林，仰祈 鑒核立案，並派員赴縣會同點明呈復核辦以開利源事。竊維我國林政失修，眾山滿目，貨棄於地，人盡知之，欲圖發掘實業，富國裕民，亟應興辦森林，以盡地利。茲查有安吉縣屬之浮雲山者，除內有新蕩場，已由暨源公司承領經營外。尚餘面積約六十五方里，又有長興縣屬之浮雲山及野山各一處，一約面積二方里半，一約面積七方里，三共面積七十四方里有奇。據等詳細查明，均係無主官荒，堪作造林之用。現擬籌集股分銀八萬元，組織一雲野林業公司，遵照森林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具書承領，以便着手進行。其地點四至及造林方法已詳載承領書與計劃書內，是以不復冗贅。惟前項荒山土壤，均極瘠薄，交通尤形不便，工費既鉅，發育較難，係計自開辦起，必須俟三十年後，方有大宗收益。此三十年內收益無多，實無稍稅之餘力，應請准予免納租稅，所有應辦保證金並准照最低額之數繳納，以資體恤。除俟公司組織成立另行呈請註冊，並分呈長興，安吉兩縣外，為此呈乞 廳長俯賜先行立案。一面派員前往會縣查勘呈復，即予轉呈貴長核定免稅年限及保證金額數，咨行 農商部查明、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財政廳廳長。

(二) 業務計劃書

浮雲山為天目餘脈，介安吉，長興兩縣之間，在吳興西南八十里，有港路可通，並為香道經過之地。全山大樹小阜，逶迤連絡共凡二十里，闊可十里，最高處不過海面四百尺，傾斜亦僅十度內外。本地地層可分為二：其一為石灰巖層，似生成於古生代，雷堂場，舒家村，莫窰一帶流露甚顯；觀其上者為砂巖層，似屬於中生代，主由砂岩及礫岩所構成，在本山分布最廣。石灰岩層之地，土壤較為肥沃，惟處處有岩塊突露；砂岩層之土壤亦疏鬆透水，要皆宜於種植者也。氣候春夏風和雨潤，年平均雨量約四十寸，平均氣溫在攝氏十六度左右。天生幼樹，以松，櫟，合歡木，黃檀，化香樹，杉，柏，白栂最為多，杉，竹亦頗有之，俱以每叢植數，隨以生長成林耳。老是在洪楊以前多櫟樹茂林，自經兵燹，土戶逃亡，僑民日衆，山禁既撤，而斧斤不時，櫟原無已，卒如今日，彌望蒼童，坐遺地利。

山之周圍，田園稠密，住民倚稱稠密，專長種植，惟素有燒山惡習，於森林之保護上

最宜留意，近山之梅溪，泗安二鎮，均苦水所經，素為農林產物聚散之地焉。

浮雲山概況概如上述，今彙酌之以定下列諸端：

### 第一：土地之利用

浮雲山官荒面積遼闊，本公司先承領東北部四千五百畝，其間丘陵起伏，狀況不一，有縫谷可闢為水田或牧場，有平地可栽桑茶；其山背穹窿之部，可植多種竹木，大約宜於農之地，共有千餘畝，餘則為純粹之林地。又其間處處有石灰岩淺露，其層深厚，色青而質純，可以燒製石灰；並有粘土層，可燒製陶器。且山中百花煤網，水草豐茂，可以養蜂畜牧，以為副業。

林業收效較緩而利潤較厚，且無水旱之虞；農牧收息稍薄，但可逐年收入；如二者並行，庶易於維持，而見收效速焉。燒灰製陶，皆需多量燃料，三四年後即有伐下樹枝，可以自給。

### 第二：林場區劃

林地面積有四千五百畝之多，須酌量分區，置具專理事務，方易進行，督察較為周到。今就全山地勢以石門塢之東為東區，以西為西區，更就崗背路路徑分別劃為段，而段與段之間留餘地二三丈，以通往來，並清除叢草，藉以防火。

### 第三：造林樹種之選擇

造林樹種，應以社會所需要之林木而與造林地風土相宜者為主，綜合方調查，適於此間造林者不下十餘種之多。然是山荒廢日久，土壤已形瘠瘠，惟松及櫟，生長尚易，正宜此間初期造林之樹；且混植可以預防火災，減少虫害；又全山中亦多有適宜竹類之處，故擇定之主要造林樹種：為松，櫟，竹三種，餘則留養野生樹。俟他年全部成林地力恢復之後，或可漸次將馬尾松易為其他樹種。

### 第四：施業方法

馬尾松以一年生之苗出栽，每畝三百五十株，栽植五六年後，酌量伐枝，舉行間伐至二十五年舉行皆伐。

櫟用二年生或三年生之苗出栽，每畝約二百四十株，用槎林法經營之。

竹用母竹移植法，俟成林後，隔年抽伐老竹。

### 第五：逐年業務大綱

第一年 栽松，培養櫟苗，墾地。

第二年 栽松，栽竹，栽桑，培養櫟苗，種稻墾地。

第三年 栽松，栽櫟，栽桑，培養櫟苗，種稻，養畜，墾地。

第四年 栽松，栽櫟，栽桑，種稻，養畜，養蜂，燒石灰。

### 第六：森林保護之佈置

森林之患害不一，尤以秋冬患為最烈，除設置防火道並派工巡巡外；尚擬呈請其官出示禁禁；並由職員多方圍擊；又於高峯上設置警鐘（係放大警，以備萬一。

(三) 公司章程 雲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年七月十四日經股東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經營林業，請領蒙古，其與邊界處之浮雲山，野山為造林地，遵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定名曰雲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事務所，設在長興縣十坊村之茂昌號。

第三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除個別通告外，並登報聲明。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股本定銀八萬圓，分八百股，每股計銀一百圓。

第五條 本公司股銀分十年繳足，民國六年每股繳銀二十六圓；七年繳銀拾圓；其餘陸拾肆圓，分為八年攤繳。

第六條 每年以陽歷九月為繳股日期。如逾期不繳者，即將已繳之股款算作廢款；但不滿一股者，俟滿十年以單刊七厘發還。

第七條 股東實利每年七厘，自繳款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如股東有用堂記，牌號名義者，應將代表人姓名，住址開示以便通告。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以本國籍者為限。其場議股分時，雙方應持原有股票向本公司透戶，登載股東名簿。

第十條 股票倘有遺失，須由該股東選同最實公正之保證人，向本公司聲明並登報聲明廢告，經過一個月後如無別項糾葛，始准補給股票。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定期會，臨時會兩種；定期會於每年七月開之，由董事先期一個月通告各股東；臨時會如遇有重要事項，董事或監察人得召集之；或由本公司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股東請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須由本公司股額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到會始得決議；但各股東倘有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到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議決權及選舉權，以一股為一權，二十一股以上每二股增一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主席，簡蒞事長有事不能到會時，由各股東公推董事一人代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以到會票決權過半數者為決議；如可否同數，即取決於主席。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二人，由股東選舉二十股以上之股東充之。
- 第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均以一年為任期。但連舉得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於五人中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會議以董事長主席。
-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每月一次。會議前董事長應將會議事項通告各董事；如遇有重要事項，得由董事長，召請董事臨時會議。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事項，以過半數決之；之可否同數，即取決於主席。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本公司董事及他項職員。
- 第二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不支薪津；但臨時為公司事務往來之旅費，經董事會議決，得由公司開支。

### 第五章 職員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林場主任一人，由董事中公推之。
- 第二十四條 林場主任不支薪津，但所用辦事費，得由公司開支。
- 第二十五條 林場事務員由林場主任雇用，其人數及薪水，由董事會議決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六月終總結一次，由事務所造具左列各項表冊，交監察人覆委洽後報告於股東會。
- (一)財產目錄。
- (二)貸借對...表。
- (三)營業報告書。
- (四)損益計算書。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總結帳後所獲純利潤，除年息七厘外，餘利分作三成，以二成爲公積金，二三成爲股東紅利，一成充林場所在地教育費，二成爲林場主任及事務員花紅，二成爲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各種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章程如有增刪修改，須由股東會議決，並呈農商部核准施行。

## (四) 呈長興縣知事爲公司成立遵例註冊並補送章程文

呈爲公司成立遵例註冊並補送章程等呈請核轉事。案奉 鈞署四令第八八〇號令開，本年十二月二日奉 浙江錢塘道尹訓令第八一七號內開：案奉 貴縣呈令第一四二七五號該縣呈請雲野林業公司請領浮雲山官荒造林一案，以便咨會安甯縣知事查勘會呈核轉，切切此令，計登還承領書三分，造林計畫三份，山圖三紙等因。奉此，查湯遜等所組織之雲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業已成立，股數亦將招足，曾將一切進行方

法之辦理情形，詳細呈報在案。茲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內載：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之該管官廳註冊等語，自當遵照辦理，奉令前因，隨即將圖說及承領書等分別改正，並將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款開具清單，又將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認股書，股東姓名表等件，暨註冊費銀三十圓，理合備文一併呈送，仰祈 鈞署察核准予註冊，查會轉呈，實為公便。除呈安吉縣知事外，謹呈

具與縣知事。

附註冊清單

暨野公司大表派發起人馮繼等謹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款開具清單送請

鑒核

計開

(一)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所載各款：查公司條例第九十八條所載各款，本公司章程中，均已載明。茲不再贅。

(二)本店及支店：本公司設在具興縣境之茂昌坊，分公司尚未設立。

(三)設立之年月日 本公司於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設立。

(四)各股已繳之銀款 本公司各股銀現已繳至四分之一以上，計二萬餘圓。

### 第三 林業合作社

林業合作社為近年來之事，各省縣人民組織者，亦復不少；然因未有確切之統計，故難於逐一述之。茲就所知者，述之如下：

(1) 八益林業合作社：在廣東梅縣，成立於民國二十年，經常費三千元。

(2) 衆志合作社：在廣西修仁縣桐木墟，民國二十一年成立，栽植油桐及油茶，面積三百五十畝。

### 第四 已往私人營林失敗之教訓

私有林，多為農家副業，自民國成立，朝野上下，積極提倡經營。惟一時風氣所趨，往往喜採用外國樹種因而受損失者有之。如民國初年東南各省，見青島一帶栽植洋槐之成功，因而相繼採用，但因該樹為淺根性，往往為夏秋間颶風所倒；又該樹性喜肥沃之土壤，而用於山地造林，則生長不良。嗣有種苗商人，為販賣牟利計，將美國楸樹 (Catalpa speciosa, Ward.) 定名為黃金樹，或萬利樹，大登廣告，宣傳此樹不擇土宜，生長極

速，用爲造林，獲利無匹，其實貴如黃金然，有一本萬利之功，因之社會人士，以爲種植此樹，確係致富捷徑，受其欺者殊不少。蓋此樹喜肥沃之土壤，不宜於瘠瘠山地；至其生長之實況，樹形之端正，不及國產之楸樹 (*Catalpa bungei*, C. A. Mey.) 肥大之生長，不過如國產之梓樹 (*Catalpa ovata*, Don.) 故經營林業者，必須以本國所產之樹種爲基礎，乃不可忽之原則也。

## 第四章 林業教育

### 第一節 大學教育

#### (一)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校址在北平羅道莊，係由前清京師大學農科改組所成。民國元年，改爲北京大學農科，三年二月，奉令改爲北京農業專門學校；而林學科即於斯時增設。十年十一月，呈准教育部，對止預科，改本科爲四年，將原有農科，分爲農業經濟，農藝化學，林產；畜產四門，林科分爲林政，造林，利用三門。十二年，改組爲國立北京農業大學，分設農藝，森林，畜牧，園藝，生物，病虫害及農業化學七系，規定修業年限爲五年，以前二年爲預科，十六年五月，復將學系變更，改設農藝，化學，畜牧，農業經濟，森林，農業生物，園藝七系。八月奉令改組爲國立京師大學農科，並將學制改訂，分設預科(二年)本科(四年)，本科復設農學，林學，農業化學，畜產學，農業經濟學，農業生物學六系。十七年八月，由國民政府派員接收，仍復國立北京農業大學原名。十一月，國立北京大學成立，該校改組爲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改訂學制，分設預科本科兩部，畢業年限，本科至少四年，預科暫定二年，本科分設農藝，林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或病虫害系)農業經濟學，畜牧學等六系。該院雖經變更，然林學系仍得保存。

#### (二) 私立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

校址在南京鼓樓，該校林學成立於民國四年，而農商部設立之林業學校亦適於斯時停辦，由部與該校商定，將所有學生，轉學該校，且津貼經費三千元，以資發展。聞青島大學林科學生，因受歐戰影響，中途輟學，亦由上海林務籌款委員會資助該校肄業，同時魯，蘇，滬，贛四省，均派學生官費入學，分習農林，蓋此時國內大學之設立農林科者，祇有金陵一校耳。十年由創辦該各校之公會，各聘教授一人來校担任職務，研究事業，乃得賴以日益發展。十二年美國對華庚款委員會，指定美金七十萬元爲防災基金，該院得享其息金，以從事於防災計畫之實施，十八年增設林二科，

擴充爲農業經濟，農藝植物，動物（行政屬於理學院）森林，蠶桑，園藝，鄉村教育等八系，及農業推廣委員會等。

### (三)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

校址廣東東山石馬崗，該校源始於廣東省立農林試驗場附設之農林講習所。民國六年，改名爲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十三年，與廣東法政大學，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同時合併爲國立廣東大學，農專遂併格而爲該大學農科學院。十五年，大學改組，改稱國立中山大學，農科分設農學，林學，農業化學三系；林學系復分爲林業生產，林業經營，森林利用林政三門。演習林三處，一爲白雲山第一模範林場，面積計一萬五千餘畝；餘在南寧，鼎湖二山，面積計二萬畝。乃廣東省政府指定之造林地。更擬再增設林業試驗場，並整理潯水山森林云。

### (四)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

校址南京三牌樓校門口，本係前東南大學農科，而移設於前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基址者，現共設農藝，農業化學，園藝，森林，蠶桑，畜產獸醫六系。在東南大學時代，本無森林系之設；迨十六年春，南京克復後，即開始從事於大學之改組，改稱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其農科則改稱農學院，分設農作物，園藝，畜牧，蠶桑，農產製造等五門，及森林，農藝化學，農業工程，昆蟲，植物病理等五組，森林既僅爲組，祇有教授一位。迨十八年時，始將森林獨立成科，演習林在句容縣之下蜀，面積計一千一百餘畝。二十一年，中大全部奉令解散，設置委員會從事整理，整理方案中，將農學院改設植物生產，動物生產，農業化學三系；旋以各種關係，又復變更，將舊有六科中，取消園藝，蠶桑兩科，改爲農藝，森林（園藝附）畜牧獸醫（蠶桑附）及農業化學四系，旋又將園藝蠶桑兩系恢復，計爲六系。

### (五)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係於民國十六年，就原有之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改組者，初稱國立第三中山大學農學院。十七年四月，改稱浙江大學農學院。十八年一月，改稱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分設農藝，森林，園藝，蠶桑，農業社會，（以上五系已設）畜牧，應用生物，農藝化學，農業工程（以上四系未設）等九系。森林系共有林場四處，分試驗林場，與經濟林場二種，第一第二兩林場，設於該院附近，地皆平原，面積共計六百餘畝；第三林場，在滬杭路臨平山，面積一千七百餘畝，即民國二年作者任甲種農校校長時所設立；第四林場在鳳凰山，面積六百餘畝。

### (六)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農學院

係於十六年夏，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所改組，分設農藝，園藝，畜牧，農業經濟，森林等五系。

## (七) 河北農學院

係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所改組，分設農藝，園藝，森林等系。

## (八) 武漢大學農學院

正在籌備中，並有設置森林系之計劃。

## (九) 江西農學院

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直轄於省政府，將全省之農林教育，試驗，推廣悉由該院主持。

## (十) 四川省立農學院

本稱省立四川大學農學院，自成都各大學，合併為國立四川大學後，始獨立改稱今名，其前身即為公立農林專門學校，該院亦有森林系之設置。

## (十一)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農學院

於二十三年秋開始籌備，預定設立林學系。

## (十二) 山東大學農學院

設在濟南前省立農專舊址，專注理论研究暫不招收學生。

## 第二節 專科教育

我國曩日最高林業教育，即為農業專門學校之林科，自北京，廣東，浙江，河南，山東，四川諸農業專門學校，次第昇格，改為大學之農學院後，林業大學教育，一時稱盛。舊日農業專門學校之尚能巍然獨存者，僅江西，山西兩省而已。自十八年八月九日，教育部專科學校條例公布後（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各省農林專科學校之次第興辦者，有遼甯及察哈爾兩省。私立者有福建私立集美農林專科學校，年來政府從事開發西北，又有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設。

## (一) 山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

該校淵源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該省農工總局附設之農林學堂，新時主要教授，均聘日人充任。三十三年，改稱高等農林學堂。民國改元，改稱農業專門學校。最近始易今名，分設農，林，獸醫三科。

## (二) 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

該校在專門時代之歷史已久。十七年始易今名。先辦高中，專科學生暫行停招，所以舊日專門科學生，於十九年度止，已完全結束。二十三年秋併於江西農學院矣。

(三) 東北農林專科學校

月，組織成立，分設農林兩科。

係受遼甯農林廳，興安電報公署，交通委員會等  
各機關之委託，遵照專科學校章程，於十八年七

(四) 察哈爾農林專科學校

校址張家口吐耳溝，年支經費三萬元，計設一  
科二組。

(五) 福建私立集美農林專科學校

五年秋季，先辦甲種農林科。十六年秋季，改辦初中農林科。十七年非季添辦高中農  
科。十九年辦專科。

係由陸嘉庚氏兄弟集資設立。分設農  
藝，園藝，畜牧，森林四系。賦校十

(六) 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務備委員會推于右任氏為校長。在二十三年秋先招收高級職業班，由謝敬鑫博士主任  
職務，附有大規模之林場及研究所，研究事業由德人芬次爾博士 (G. Fuzel) 主持之  
，校址現設於西武市。

該校設備數載，經費充足，極為開辦西北  
造就林業之幹部人才，於二十二年冬，由

### 第三節 高級職業教育

我國中等林業教育，自民國改元後，迄十五年止，盛極一時。爾時中等  
程度之農業學校，仿照日制，類以甲種相稱，而中等程度之林科設焉。其  
單獨設立，成立森林學校者，僅有浙江之嚴州，江西之廬山，遼甯之安東  
三處。此外若江蘇省立第一農校（校址南京），安徽立第一（校址安慶  
）第三農校（校址六安），湖南省立第一農校（校址長沙），湖北省立第  
一第二農校（校址武昌），福建之省立農林中學（校址福州），私立集美  
學校，陝西省立甲種農校（校址西安），四川省立江津農校，江西省立第  
一農校（校址贛州），雲南省立農校，皆有林科之設。就中以江蘇省立第  
一農校辦理尤為完善。迨全國學制變更，援用新學制後，中等林業教育，  
遂有招收初中畢業學生，改為高級職業，而稱高級農業中學者。現時高級  
農業中學之有林科者，為江蘇之宜興農林科職業學校，湖南之高級農科中  
學。福建之福州農林中學，南平職業中學，及集美高中農科，浙江大學農  
學院附設之高中農科，遼甯之安東林校等數校也。

### 第五節 林業人才及林學著作

林業專門人才，自民國成立以來，其由東西洋留學及國內各級教育所造就之人才，最多數尚不足千人。省籍以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四省者為多。民國六年曾有中華森林會之組織，以互相聯絡交換智識，印行“森林”雜誌。民國十七年八月改組為中華林學會，發刊“林學”雜誌，現已出至四期。

至林學著作，自民國以來，關於森林調查，建設森林計畫以及林學之研究，所著論文，據金陵大學圖書館出版農業論文索引內載，不下數千篇。而單行成書者，亦有數十種，事關林學著作容另詳之。

---

# 金陵大學農學院森林系已出林學叢書叢

## 刊及淺說一覽

### (一)叢書

名 稱	著作人	出版年月	頁數	每冊價目	備 註
中國主要樹木造林法	陳 燦	十九年一月	166		現已售罄，改版定名《造林學各卷》，由南京農學院發行
歷代森林史略及民國林政史料	陳 燦	二十三年十二月	176	壹 元	現由才院森林系林業推廣部及農材新社，中華農學會經售

### (二)叢刊

號數	名 稱	著作人	出版年月	頁數	每冊價目	備 註
一	水災根本救治方法	凌道揚		16		已 罄
二	學校苗圃須知	李代芳	九年二月	20		已 罄
七	森林與水旱之關係	凌道揚	九年十月	20		已 罄
二十二	學校苗圃概要	芮思婁著 康瀚譯	十三年一月	18		已 罄
二十三	森林與人生之關係	林 剛	十三年五月	10		已 罄
二十七	記錄氣象之方法	羅德民著 沈學禮譯	十四年九月	18		已 罄
三十四	經營村的林的好處和辦法	任承統		14		已 罄
三十五	山西森林之濫伐與山坡土層之剝削	羅德民著 任承統譯	十六年三月	12		已 罄
三十七	十種主要樹木造林法	林 剛	十六年十二月	19	三分	尚有存書
	中國中部木材之強度試驗	陸志鴻 朱會芳	二十三年十一月	30	二角	尚有存書

### (三)淺說

號數	名 稱	著作人	出版年月	頁數	每冊價目	備 註
一	苗圃培養及管理淺說		九年二月	20		已 罄
十	割草時不要斫樹苗的好處	任承統	十五年一月	12		已 罄



# 中華農學會出售書目

農業經濟學	唐啓宇著	一册二元
造林學概要	陳 嶸著	一册一元
造林學各論	陳 嶸著	一册定價三元 特價二元
歷代森林史略及民國 林政史料	陳 嶸著	一册一元
肥料學講義	劉 和著	精裝一册二元五角 平裝一册一元五角
土壤肥料實驗法	藍夢九著	一册一元
中國農業改造芻議	唐啓宇著	道林紙一册五角 新聞紙一册三角
鴨綠江右岸之林業	謝先進著	一册四角
中國農村問題之研究	翟 克著	一册一元二角
農政學	唐啓宇著	精裝一册四元 平裝一册二元
化學肥料製造法	陳方濟著	一册一角
農業經濟學	吳覺農等譯	一册定價二元四角 特價一元八角
合作運動綱要	童玉民著	一册五角
養豬學	李秉權著	一册六角
實用養鯉法	陸精治著	一册四角
元代農民之生活(附奴隸考)	黃現璠譯	一册三角
青貯塔與青貯草	李秉權著	一册二角
農業植物分類表(表分掛圖式與 插珍式兩種)	孫醒東著	一張定價一元 特價七角
中華農諺	夏大山著	一册九角

上列各書如承 惠購普通寄費由本會擔任倘須掛號每件另加郵  
費八分郵票購書九五折計算

# 金陵大學農學院森林系林業推廣部附設

## 林學函授學校簡章

- (一)定名 金陵大學林業推廣部附設林學函授學校
- (二)宗旨 以普及森林知識使有志於森林事業者均得學習林學之機會
- (三)組織 由本大學農學院森林系教職員組織之
- (四)課程 暫設造林學一種有必要時得隨時增加之
- (五)入學資格 凡有志學習林學者均得報名入學
- (六)費用 學費免收只收雜費(講義、郵票、證書印花等)三元須於報名時繳納
- (七)修業年限 規定一年畢業
- (八)報名 (一)凡有志來學者隨時可以報名  
(二)報名時須將志願書依格填寫連同雜費掛號寄交本校
- (九)入學 本校於收到志願書及雜費時即發給入學證及講義
- (十)退學 學員因故中途退學所繳雜費概不退還
- (十一)附則 凡外埠學員繳納雜費須由銀行或郵局匯寄如在信內夾寄鈔幣郵票等遇有遺失或被罰本校概不負責

## 陳 嚶教授所著造林學書籍

### (一)造林學各論

本書計分四編，收羅針葉樹三十六種，闊葉樹二百十種，竹類二十種，椰子類三十七種，都凡三百餘種，均係中國所產經濟及園景樹木，或外國產而在中國曾經試植者，或未經試植然其生產物已與國人生活發生關係者。每種樹木關於形態生態及造林法，並其生產物在國際貿易上之關係及今後改進之方針，均根據多年實驗，及最新資料以立論，全書共四十餘萬言，手此一編，不啻如開寶庫。

每册定價叁元暫售特價貳元(寄費在內，如須掛號，另加捌分)

### (二)造林學概要

本書以著者多年教學及實地之經驗其內容組織及取材務求適於我國之現狀可供學校教本及實地造林者參考之用

平裝壹巨册實售壹元(寄費在內，如須掛號，另加捌分)

發售處 南京雙龍巷中華農學會

HISTORY OF FORESTRY IN CHINA AND ITS  
ADMINISTRATION DURING THE REPUBLIC

BY

CHEN YUNG

1st ed., December, 1934.

Price: \$1.00. Postage extra.

THE FORESTRY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NANKING,  
NANKING,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歷代森林史略及民國林政史料

每册定價  
大洋壹元

平寄郵費在內如須掛號另加八分郵票五分或一分者通用

編著者 陳 嶸  
金陵大學農學院森林系

發行者 南京 鼓 樓  
金陵大學農學院森林系林業推廣部

代印者 南京 中山路新街口  
京 華 印 書 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